

衛挺生著

# 財政改造

蔡元培題



衛挺生著

財  
政  
改  
造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 財政改造

## 序

財政改造爲革命後一極大問題，以著者學識之闕陋，率爾操觚，毋乃貽譏。惟自北伐軍甫達長江下游以來，著者卽于役財政，自是而後，凡部務之組織，系統之劃分，稅法之草擬，稅則之釐訂，公債之發行，以及其他各種根本計劃，多得與聞末議；亦嘗就所見聞，加以慎重攷慮，隨時草擬建議，貢獻之於財政當局，積久成帙。其中雖有時過境遷，已成往事者；然亦有一大部分問題，迄仍懸而待決。今後研究此類問題之解決者，對於不佞所擬種種，或可取資參攷。因從中選出若干篇，成此小冊，以就實於當世。

至各篇屬文，雖非同時脫稿，然前後思想，尙屬一貫，自成系統。

書中第二篇成於十六年夏間，時北伐大軍第一次集中徐州，形同孤注，故篇內所指情

勢，皆準當時實況。第三篇成于十七年二三月間，常輔採用其議，遂有全國經濟會議，與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其第四篇以下至第十三篇則同年四五月間籌備經濟會議與籌備財政會議時之所作也。第十四篇草於十七年歲竟，則對於既決政策之未予實施，因失望而作也。凡此所述事實，與現時情形究有未合。然其大原則就目前財政狀況而論，似未有多大之變化也。

著者執筆之時，同時皆負有其他職務。故各篇文辭多匆促草就，未暇修飾。成後，亦未詳加竄點，思想上復多挂漏。所冀閱者節取其主旨，而不以文辭害意。尤希不遽鄙其淺陋，而指正焉，是所至幸！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衛挺生自序於南京。

# 財政改造

## 目錄

一 總論.....	一
二 作戰的財政計劃.....	三
◎ 救國公債方案.....	三
◎ 付息還本表.....	三
三 規劃財政條陳.....	四
◎ 財政辦法步驟大綱.....	四
◎ 本計劃解決財政糾紛方法簡明表.....	四
◎ 修訂進口奢侈品表後稅收約計表.....	四

財政改造

◎ 修訂出口稅則後稅收約計表

◎ 新舊出口稅收比較表

四 改革關稅制度議…………… 五

五 改革鹽稅制度議…………… 七

◎ 鹽稅改革步驟大綱…………… 六

六 改訂國地收支標準釐定財權系統議…………… 八〇

◎ 附各省雜稅雜捐分類表…………… 二四

七 改革中央財政官制議…………… 二四

擬改定財政部官制比較表

關務署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鹽務署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國稅司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國庫司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國計司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國債司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國幣司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秘書廳編制表

參事廳編制表

中央財務行政組織系統表

八 改良財政部中辦事程序議……………一五

九 改革財政監理制度議……………一六〇

十 確定教育經費議……………一六六

十一 函造航政人才促沿海航權之收回以利運輸兼固海防議……………一七〇

十二 整理國債方略……………一七五

十三 創設建國財務公司議..... 一六

④ 中華建國財務公司條例..... 一七

十四 訓政時期財政整理之途徑..... 一九

十五 後論..... 一九



560.7  
943  
2

# 財政改造商榷

衛挺生著

## 一 總論

我國財政自唐迄清久已未入正軌，而清季紊亂特甚。民國以來上承清弊，下誤於自私自利，冥頑無恥秉政之宵小，日惟以借債度活，而從中盜取羨餘，大政殊非所論，更不足以語整理。謬傳至今，習非成是。掌度支者大率視苟活爲實政，而以整理爲空言。或鄙夷爲迂闊，不當事情。其上者或亦言整理矣，則惟限於開會決議，宣言通電而止。以言實施，則莫不掩耳卻走，感乎其不願聞也。其有實施者，則增加稅捐耳。故軍事革命現在雖已成功，而財政革命則迄今尙未開始。雖然，財政者一切政教之所資賴以得進行者也。苟財政不治，則諸凡訓政建設之計劃，莫不徒托空言。此國人對於財政改造之方，所亟應考求者也。

## 臨時收支與經常收支

一 總論

一

改造着手，鄙見以爲當首先不再增加紊亂，然後整理已紊亂者。現在由軍政時期而入訓政時期，在此過渡期間，支出多軼常軌，步驟極易紊亂；欲免紊亂，第一步即須將臨時收支及經常收支詳爲區分。即凡係臨時性質之支出，須以臨時性質之收入應付之；經常性質之支出，祇應以經常性質之收入應付之。現今之大宗臨時支出，即人人心目中其有之編遣軍隊費用。所謂編遣問題者，即擇留精兵改編，而將剩餘軍隊化爲警士，爲工人，爲農民之謂。此舉應於最短期間促成，所關甚鉅。邊省之農墾若辦成功，則吾國實邊問題，即可解決；化兵爲工如辦成功，則馳道、河道問題即可解決；化兵爲警如辦成功，則治安問題即可解決；改編精兵，則此後之國防軍隊可立基礎。凡此等事業，有的款即皆可辦到；無的款即等諸空言。此種支出即皆不常有之臨時支出。前所謂以臨時收入應付此項支出者，意在發行一大批長期內國公債，其額數應以能解決上述諸問題爲限；此外自北伐開始以來積累之債務，亦須同時整理，化零爲整，化短期爲長期，以騰出其所抵押之各種收入，以供經常政費。所謂以臨時收入應付臨時支出，以經常收入應付經常支出者即此。

## 國家與地方收支之劃分

臨時財政與經常財政既分判，第二問題即劃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之財政收入支出系統。

### 收入系統

關於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收入，此中須注意下列數點：

一 凡稅應全國一致者歸中央，應因地制宜者歸地方。此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建國大綱內所定原則，乃極合科學原理之原則也。

二 但上項原則實施之結果，或有偏枯。或中央豐裕而地方不足，或地方豐裕而中央不足，或此地方豐裕而彼地方不足。是以第二點須注意系統之編制上，必有可以絕彼注此調劑盈虛之處。著者主張用左述兩辦法調劑之：

甲、直接補助 中央可補助地方，地方亦可補助中央，中央並可以一地方之補助金，移助別一地方。

乙、使中央收入與地方收入皆具無限制之伸縮能力。稅收性質上之伸縮能力有極大極小之別，其伸縮能力小者，可按第一原則分配歸中央或地方專有；大者則應中央與地方共有。中央稅與地方稅劃分之制度，或取各別稅源，或取同稅附加。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賦稅司主張採用各別稅源主義，鄙以見爲照此澈底辦理，恐有窒礙。故於所得稅一項，主張定爲國稅，而省與縣市皆得附加；遺產稅之收入，則主張中央與各級地方分有；其他稅收伸縮能力較小，自應劃歸中央或地方，如一切貨物稅（關稅鹽稅消費稅之類）應全歸中央獨有，不准地方附加；而地稅房稅營業稅則應歸地方徵收，中央不須參與。

各種稅項中直接稅應逐漸加重，間接稅應逐漸減輕。減輕方法，應先自減省項目始。吾國向來之間接稅以各色名目之貨物稅爲最重要。此項納稅不論貧富，負擔一率，甚不合公平原則；然在征收上則最易辦理。比較合乎經濟原則之直接稅，一時既不易舉辦，此類稅收遂不可完全廢去。各項貨物稅之目的，在使人民不論貧富，均攤財政負擔。稅項多而稅率低，

與稅項少而稅率高，國庫方面所得之結果相類。但其經濟上之影響則異，項少而征多者，既可減少經費，又可減少人民之不便；項多而征少者，人民之不便既多，而行政經費之所需亦大。故著者主張貨物征稅雖仍須繼續，而項目應極力減少，其稅率則不妨略重。

因此著者主張目前整理租稅系統，應力求刪繁就簡。百貨釐金，雜稅，雜捐，固應一律豁免，與民更始，一新耳目；而抵補之消費特稅，亦不必過於鋪張，應簡單的從二三項或四五項上切實做去。

一 關稅 切實增加關稅，而裁撤一切含通過稅性質之稅收。如釐金，常關，及落地稅，及他產銷貨物之雜稅捐。今年二月實行之新稅，則乃完全出於權宜之計，增收者極為有限，應即切實修改，以備明年實行關稅上每年增收一萬五千萬元甚屬易易。同時裁撤境內通過稅，可豁免人民負擔至三四萬萬元。

二 鹽稅 切實整理，每年可為國庫增二萬萬元之收入，而同時可為人民輕減實際負擔二三萬萬元。

右二項稅如切實改革成功，每年人民可減輕六萬萬元以上之負擔。而國庫可增三萬萬元之收入。是國民經濟上所獲利益，一轉手間可達十萬萬元也。現今中央每年收入全國不過四萬五六千萬元，今有三萬萬元以上之增加，乃增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也。

其他貨物可以充分辦消費稅者，爲幾種重要之奢侈品。奢侈品消費稅有三用意：一、以增加國庫之收入；二、以調劑貧富之不均；三、以取締社會上奢侈之習尚。就中可以重要增加者，爲各色烟草類，各項酒類。糖一項在外國爲必須品，然在中國平民以下，即已少用，故亦可視爲奢侈品。其行銷之廣，亦可以負擔大部分稅。茶自唐以來爲國家消費稅大宗收入，而現在國內部份當然仍可以收稅，而國外部份因與外國競爭關係，應減稅或設法獎勵。

至紙類乃發展文化之必需品；織物、糧食、木材等大宗物品乃一般人民生活之所必需；鹽稅既已按人攤負一次，似不應再使在一般必需品上負稅。

至煤類及其他燃料品爲發展工業所必需，當此極力提倡工業之時，不應再課以稅，其他一切製造品及加工品，俱應豁免稅捐，以助本國工業之發展。

印花稅中兼有行爲稅與貨物稅之性質，尋常亦常有取締稅性質，不僅爲稅收已也。但有一部份其性質固專爲稅收而無關取締者。其關乎取締性質之一部份印花稅，乃良稅也。非爲取締專爲稅收之印花稅亦爲間接稅之一種，亦違負擔公平之原則，且多予商人以不便，故印花稅當別其性質。此稅根本上不能十分擴張，因印花之效用應當全國一致，以免重複，故亦應歸中央政府。

其他行爲稅之劃分，當按其性質。大部份如牙稅，契稅之類，應歸地方，以便監督。而小部份如交易所稅，因其行爲範圍之影響，往往不僅及一地方，故應歸中央。

外國稅收上有一種直接稅，即普通財產稅。此類稅之性質，在工業革命前甚爲簡單，因當時財產之大部爲不動產。自工業革命以來，尤其在近數十年來，股份公司遍地林立，人民一部份之產業，非復爲有形之不動產，而多爲無形的投資。此項投資率佔私人產業之大部份，調查甚難。故在外國普通財產稅，雖仍占重要地位，而其重要日漸減輕，亦有完全廢止者。良以無形產業之徵稅，實甚困難也。他人久行之稅，尙且正在廢棄之中，吾人從來未辦此稅，

故自不應再事舉辦。

普通財產中之一部份爲不動產稅。按理動產不徵稅，不動產亦不應徵稅；否則後者之負擔偏重而前者偏輕，但國內較良較合科學原理之稅，如所得稅者，尙未能舉辦，在未辦以前，不動產稅尙爲較良之稅，雖不動產稅負擔偏重，仍可以他法調劑。

不動產稅中土地稅，自來幾爲吾國唯一最要稅源。現今大致皆主以之爲省地方稅，似甚妥當。該稅有一部份爲城市土地稅，以後當視農用田之土地稅更爲重要。其不勞而獲，增漲地價，總理對之曾主張特別重收，其稅爲地方監督方便計，應歸地方。

不動產中之房產稅，清季以來皆歸地方辦理，此後當仍舊歸地方。

各種收益稅中，農人收益既有農田稅，工商與專門職業人之收益，自然亦應課之以稅，以充國庫。故營業稅不可少。爲便調查計，亦應劃歸地方，現營業稅已劃歸各省地方自辦，應令即速辦理。

在建國大綱上，總理主張以山林川澤之息，爲地方收入，吾人自應謹遵遺訓，凡屬此



肅收入，盡歸地方。

至所得稅一項，就學理論，原為最良之稅，因尋常納稅多為所得中之一部份。按理而論，如所得稅一項辦好，則其他一切稅收，皆可廢止，只留此一稅即可。因全國每年所得，不外乎全國人民各人所得之總和，政府所能得於人民者，除收沒其財產外，不外由其所得劃出一部份。故按理無論政府年需若干，皆應可由所得稅應付。但每人年得幾何，實難調查，非至人民程度甚高時，無法防其隱瞞。故實際欲辦此稅，亦甚困難，矧吾國從未辦過，故只能先行試辦，以後逐漸擴充。

以上所述各稅，只此一稅伸縮能力極大，故此稅不應由中央專有。蓋若中央專有，地方苟有不敷，即無可調劑。反之若歸地方專有，其弊亦同。故此稅當許中央、各省、各特別市、各縣、各市等各級政府，皆得征收。征收之法，當取合作方式，應令省、縣、市按中央稅率比例附加，免使中央與地方之租稅政策發生兩歧。或主張對地方之附加加以百分之幾之限制，吾以為不然。蓋所以以此稅分配之於中央地方者，以其富伸縮性也。若加限制，便減其伸縮能力，則

與設計之原意殊相左也。

公司盈餘稅甚似所得稅，而其性質及用意與所得稅根本不同，或以此稅列入所得稅中，稱之曰法人所得稅。而稱其他所得稅為個人所得稅，實為錯誤。因個人所得稅云者，平常多可以累進率征收，其用意為調劑人民之貧富不均。至公司盈餘稅（即所謂法人所得稅）其課稅決不能按所得數目之大小，因盈餘大小之絕對數目，與股東所得之大小，無直接關係。譬如甲公司一年有百萬元之淨盈餘，而其股份為一百萬股，則每股所得僅一元，假定其股東各人財產每人只有一股，則其所得亦只一元耳。有乙公司股東五人合辦，一年得五十萬元之淨盈餘，每人名下可得十萬元，若按絕對數目計，則甲公司數大當重其稅，乙公司數小當輕其稅；而其股東方面則富者納稅反小，而貧者納稅反大，是豈非大謬於調劑貧富，節制資本之旨乎？故公司盈餘稅，絕對不應按照普通所得稅方法計算，而當以其股息之利率計算。例如其息在百分之幾以下者當免稅，百分之幾以上當課稅，百分之幾以上當以某率累進，且其累進并非為調劑貧富之不均，乃為防止公司營業有過大或不正當之盈餘。此種

節制資本之方法，非爲調劑貧富間之不均，乃爲調劑供給者與享受者中間之不均，是以公司盈餘稅不應列於普通所得稅法中，而當自爲一類。公司營業之範圍爲全國，故當適用全國劃一辦法，而當歸中央徵稅。若歸地方，卽易重稅，且易偏苛，且前所言所得稅地方可充分附加，而對公司盈餘稅，則萬不可使地方附加。

遺產稅 以上各稅，無論貨物稅，行爲稅，印花稅，及所得稅，名雖不同，而皆從所得徵收。獨遺產稅則從財產本身上征收，其性質乃將死人之產業一部份收沒歸公，此稅爲節制資本之最直接辦法。私有資本無論若干，遺產稅皆可使之縮小，而公家用之可使全國貧富均獲其益，但此稅收額各年多少，自必不同。譬如美國福特，富可敵國，其財產至幾百萬萬，如一旦死去，則國家該年所收遺產稅額，必多於許多年遺產稅之總數。因按年收入參差太大，故不應列入經常預算，最好以之作一種公共事業之基金。此基金當然爲逐年積長之基金，故應用之於可以無限制的擴充之事業上。查國家各大政中，只教育一事，可以無限制的擴充，而無流弊。卽理想之大同世界中，邦治之下，人人聖哲，一切政治，刑罰，軍備，皆無所用，而教

育仍需注重，故在大同世界之下，教育可謂爲國家唯一政治。我三民主義之革命，原以大同爲歸宿，鄙意主張遺產稅之所得，概以之充爲教育基金，并主張分之爲四份；以四分之一辦中央最高之學術研究；四分之一辦全國社會教育事業，如圖書館、博物館、陳列所之類；四分之一作補助省教育之基金；四分之一作補助縣或市教育之基金。下級地方政府使得一份，所以鼓勵其監督；省政府亦得一份，所以調劑各縣間之貧富不均，俾成其全省之整個教育計劃；中央亦得一份，所以調劑各省間之貧富不均，以成其全國教育之整個計劃。

此外除收稅以外，國家與地方之收入，尙須重收費一項。凡一種事業，除國家社會共同利益以外，尙有與各人有特別利益者，須充分徵費，以減輕國庫之負擔。此種應征之費，中央亦有，而在地方尤爲重要，市政府尤當以收費爲收入之大宗。

以上所言，爲著者對於收入系統之主張。中央或省地方或縣地方或有有餘不足之情形，則主張充分用互相補助之辦法，庶乎全國可一致得同等之發展。

### 支出系統

一 軍費 陸軍軍費應縮小至四五十師，每年軍費縮小至一萬萬元之開支爲度。同時海軍應充分擴張，爲國防計與國際地位計，皆非擴張海軍不可。空中軍隊在將來戰爭上有相當重要，故亦應有相當之加增。

二 教育經費 當然應當增大。鄙意學術研究與大學教育應由中央負責辦理，而各省、各特別市，或私人得補助之。由各省負責辦高等專門與師範教育，而各縣市與私人得補助之。各縣與獨立市負責辦中學教育，而各鄉鎮或私人得補助之。由各鄉鎮或各市區辦小學教育，而大村落或私人得補助之。各級教育支出，應由各級政府經常收入應付。其特別基金如前述由遺產稅所得之基金，或私人贈與之基金應用，作特殊開支，擴張設備。

三 司法經費 自中央最高法院起至地方最初級法院止，司法經費應全歸中央擔負，理由可述者如左：

甲、如此辦理，司法始能完全獨立脫離地方勢力，與地方上有力人之操縱。

乙、如此辦理，則中央司法行政政策，可以完全貫徹，不致因地而異。

丙、國家對於人民其關係甚爲空虛渺茫，不可得見，人民心中惟一事可爲國家代表，卽法是也。若司法自上至下，貫徹到底，則人民心目中常存國家威信之念。專制時代，人民但見有縣官，不見有帝王，而人民常存敬畏帝王之心，蓋因縣官之所代表者，王法也。現今民治時代，地方政府爲人民自治機關，人民除納稅義務，及當兵義務外，不知國家爲何物。若司法貫徹，人民卽可知其受國家之保障，是亦可增加其愛國心。

四 交通支出 對於道路常有國道，省道縣道，各鄉鎮亦當各有其大道。由各級政府各自負責辦理。但各省貧富不同，而地廣人稀之處，往往其道路之開闢，較內地人民稠密之處爲尤要，故對於邊省道路，國道路線應特別增多，以資調劑。

五 其他各項支出，按其性質其應歸中央，抑歸省縣，或市政府，多可一望而知。故茲不作特別之主張。

### 財務行政組織

中央財務行政，在目前之重要問題爲統一。各地方之重要問題爲能因地制宜。欲中央

之財政得其統一，而地方之財政得其因地制宜，非將中央之財務行政，與地方之財務行政完全劃分清楚不可。照現今主張，除所得稅與遺產稅兩項外，其他稅源中央與地方各別。故財務行政中央與地方完全分立，甚易辦到。著者主張中央稅收及支出機關，與地方之收入支出機關，完全分立。各省財廳向來代中央征收支出之制，須完全廢除。以後只令辦理省地方財政。縣財政局亦然，省廳縣局皆不許其干預中央財政。

政府各機關中舞弊最甚者，首推財政機關，此盡人皆知者也。蓋以各財政機關之長官，稅由自定自收，款由自存自支，自開報銷，自行遞解，因此其弊甚易滋生。其貪賊舞弊，除萬中有一為其下屬吏所告發者外，政府均無法查考。所以著者主張財務行政機關，關於收入，關於支出，關於存放，須各別設立機關辦理。而每一收入，支出，存放機關中間，須置一稽核機關。此吾所謂「收支存稽四權分立」者也。稽核機關中辦會計部份，又對於其他事務部分獨立。此外再有獨立審計機關，分常駐與巡查審計兩種。

按右述原則組織縱形組織，上有財政部，財部之下分掌收入，支出，存放，貸借各司，掌收

入之司，擬稱國稅司。國稅司下各省置國稅廳，各縣各獨立市設國稅局，除關鹽兩稅外，其他任何稅項，皆歸其經收。每地只有一局，不設重複之機關。每廳每局內同時設一稽核機關，其中會計、審計，皆自獨立。

支出機關，財政部內設國庫司。司之下全國依交通之利便，及金融地理之形勢，劃分為若干國庫區，區設一國庫分庫，調度區內各省之支出。每省設一國庫辦事處，受國庫分庫指揮，管理全省支出，每分庫及每辦事處內各設一稽核機關，其會計、審計，亦各自獨立。

存放機關，財政部內設國幣司。以下全國按各國庫區劃分為金融監理區，每區設金融監理局，監理全區金融。由監理局審定某某銀行，可以代理金庫，由本區國庫分庫委托。各省設金融監理局辦事處，由各該處常至各銀行查帳，考查其營業情形，與代理金庫之情形，保障各該銀行中之公私存款安全。此外亦再由獨立審計巡查其監理之情形。

按以上組織，審計獨立，會計獨立，稽核事務與財務行政之事務分立，財務行政之（1）收入（2）支出（3）存放又行分立。如此各有專責職權，層層分屬，各不相謀，庶幾不易發生



弊病。

## 財務行政程序

財務行政程序上無論用行政，每事向由一人主張決定，其辦法有數流弊：

- 一 因一人主張可以決定一切，容易徇私。
- 二 容易意氣用事。
- 三 卽不徇私不爭意氣則一人之見聞未必週到，往往對於一事，本身尙未了解，而已決辦法者。
- 四 此一部份所辦之事，往往與他一部份不全接洽，主張時相矛盾，命令時有重

複，發生政策不一致之現象。

凡此種種弊病，若經多數人會議討論，卽可不致發生。故吾以爲全部辦事，每日全部長官當有部務會議一次；每司有全司會議一次；一切重要事件，皆使出於公衆討論之結果，必能公而無私，週密詳慎，全部一致。且要案日有決定，不致積壓不辦。從前帝王時代，一切事皆

有例，凡無例可援者，皆須提出朝議決定，郎官以上皆參朝議。故漢、唐、宋、明、清盛時政治亦頗稱清明。蓋當時雖專制其名，而大部份行政，仍以會議而定其實。現今稱共和政體，民主政治，反而各種大事，既不據舊例，又不由會議決定，使一二人以意定之。坐是大部份行政反只共其名，而專制其實矣。此點若不改革，則用人行政，斷斷不能入於軌道。

### 整理國債問題

整理國債之目的有二：（一）以減輕國庫負擔為目的。以前軍閥偽政府濫借無藝，往往以之用作不正當政治勾當，以摧殘人民。凡此種借款，按照黨綱應拒絕承認。故吾人整理之時，對此種債務，應以力求減輕國庫負擔為目的。（二）以提高國家信用為目的。以後國家各種建設大政，在在需款，必須提高信用，使國內外資本家，敢於投資，庶幾各種計劃，可以實現。故按照現在與將來之需要，凡借款有相當之正當理由者，情勢上又不容不承認，斟酌於兩目的之間，我人方可得整理每一種公債之正當態度。如遇可疑之情節時，寧可從寬以提高信用，以為將來地步。惟整理之時應注意者，有數原則：一、債期須長。二、債息須低。三、凡能按市

價整理者，慎毋再按而價整理，即可節省庫款不少。四、整理以後，還本付息務有的款，不得再行拖欠。

## 建設財務計劃

建設財務計劃，吾所視為要點者在「集中」二字。即人才集中，與財力集中。中國受科學教育之期間甚暫，各方面辦事人才均甚缺乏，必須集中各種人才，由總機關調度一切，方能成事，若一分散，則無一事可成矣。此人才集中之意也。中國今日全國上下皆甚貧窮，富源未開，借債亦大不易舉辦。若能集中財力，則各大事業尙能一一依次舉辦。否則竟無一可以舉行，此集中財力之意也。惟集中之意雖好，然中央權大，苟濫用其權而舞弊，則爲害更烈，故組織上須非常精密。

目前待辦之大宗建設事業，不外消納軍隊以屯墾，濬河築路，完成未成鐵道數者。兵士如其多，終須設法消納。即遣散之，亦須大宗庫款。與其每人給予若干銀錢，令之返家，而返家之後無法生活，必致騷擾人民，不如及早組成上述各項事業之機關，各爲籌得相當的

款。每機關以聰明才智富有經驗之人指導之，使入正軌，通盤籌算，必使一錢不妄用，一兵不妄遣。則遣散軍隊，與興辦事業兩重大事項可以一舉而兩成之。使革命之軍隊，一化而為開國事業之先鋒，則不但銷禍亂於未萌，且奠國家興盛之基礎，建設事業，當莫大於此者矣。

總之，今日為民國十七年來最好之改造機會，此次辦理若善，則國勢便可蒸蒸日上；辦理不善，亦必江河日下。十七年前國家會一度有此機會，徒以袁世凱以私人野心之故，遂斷送其時機。時機雖然斷送，而袁氏終於毫無所得，所得者億萬人之唾罵而已。所以三尺之童莫不知袁氏自私之誤。今日機會又到，而袁世凱已死矣，今之人是否能以袁氏為戒，不復徇私，以再斷送今茲之時機？是著者與億萬國人所馨香尸祝者也。

右所述者，為著者對於財政改造認為最關重要者若干點，略論次之，若夫一一具體方案，則以下各篇詳焉。

## 二 作戰的財政計畫

十六年初夏

凡作一件事，都有一定的途徑。關於各途徑可行不可行的理，稱爲「原則」。作工有工作的原則。作匠有匠作的原則。俗說稱爲「內行話」。辦財政也有一定的原則。凡亂來的，沒有不失敗的。讓我說幾句財政的「內行話」，備財政當局的參考。

### 籌軍費與發公債

籌軍費止有六條路，就是：

- 一、因敵
- 二、樂捐
- 三、勒捐
- 四、加稅
- 五、發鈔

### 六、借債

此外更無別路可走。然而這六條路，卻不是一樣通行的。他們各個的價值和利害，請分別研究如次。

一 因敵。就是取資於敵。因糧於敵，拿他的刀殺他，拿他的糧養我。我們如果「隨心所欲」，那固然好極了。可惜「不可必得」。所以此途不足恃。

二 樂捐。就是請百姓隨意捐助。「箪食壺漿以迎王師」。自來人民對於義師，都具於輸將的。但是可暫不可久，可少不可多。若是幾十萬大兵想要他們天天如此供應，那又小成了。

三 勒捐。就是不管人民願不願，有錢派他捐錢，有糧食的派他捐糧食，有東西的派他捐東西。若兵力所及的，止有一個小地方，那末非此辦法不可了。但是這是竭澤而漁的辦法。倘若軍隊多，地方小，不久就經濟枯竭再不能給了。倘若地方大，那末就可以將這捐輸的負擔，平均分攤。那就變成抽稅。分攤的方法，或是按照人民的人數，或是按照人民的財產，或是

按照人民的收入，或是按照人民買賣的貨物，定一標準平均負擔。於是就成爲人口稅財產稅所得稅貨物稅等稅了。

四 加稅的性質前節既說明了，加稅本是籌軍費的一個正常辦法。但是有甚麼害處呢？第一，戰時人民經濟最困難，戰時愈久，戰費愈大，經濟亦愈困，而加稅亦愈重，更加人民經濟之艱窘。第二，抽稅緩，戰費急，緩不濟急。第三，戰爭一役，往往定國家多年之大計。戰時人民雖少經濟能力，反令一次負擔其稅。戰後人民經濟能力恢復後，反使毫無負擔。前後苦樂太不均勻。

五 發鈔有準備金的發鈔是爲便人民攜帶的，從中籌不出軍費。若爲籌軍費而發鈔，須是無準備金的發鈔。人民若樂用其鈔，是等於借債。因爲鈔而上寫的是憑票換現金。發出那一天就是起債的日期。換回現金的那一天就是還債的日期。若是又不兌現，又強迫使用，那種發鈔就是等於勒捐。因爲賣東西的給了東西並不得錢，止得一張廢紙。但是發鈔之害比較借債勒捐皆更大。第一，借債勒捐止向富人捐借，而發鈔不但向富人借，而且向貧人借。

不但向富人捐，而且向貧民捐。往往使貧民因惡鈔而受損失較富民更多。第二，借債勒捐止。貸者與捐者受經濟影響。而發行無準備金之鈔票，則百物價格飛騰，社會上無人不受其影響。第三，發鈔愈多，則物價工價愈漲。軍需受其影響，所需額亦必飛增。所以發鈔不如勒捐，更不如加稅，尤不如借債耳。

六 借債。借債仍須加稅償還。然而借債籌軍費有四點利益：第一，軍費大宗去，債款大宗來，可以濟急。第二，款向富人借，一般人民所受經濟之影響甚少。第三款在戰時借，分攤至戰後還。戰後社會經濟能力恢復。且因加稅期長，稅率可微，人民負擔不覺其苦。第四，戰費從借款籌措，則尋常稅收可用以辦行政，各地方行政無停頓之虞。有此四利，所以籌軍費最好的辦法是借債。

借債分短期與長期。籌措大宗軍費短期不如長期。第一，因為債期短則加稅重。戰時稅不宜太重。第二，債期短則所需之基金多。戰時基金多用，則久戰後恐難乎為繼。第三，短期券宜銀行投資，長期券宜及普通人民投資。戰時債券應令一般人民購買，不應令銀行購買。俾



銀行鞏固其金融能力，以備青黃不接時之大宗周轉。第四，戰時務宜使全體經濟界所受之影響減少至最低限度。若開始即牽動金融，則使社會經濟立受不良之影響。惟長期普通之公債，始可以不牽動金融。有這四層緣故。所以籌措大宗軍費，應募長期普及之公債。

### 本計畫之主張

本計畫之主張，止用一種大宗稅收籌措軍費。下餘各種收入，均用作行政費。此大宗收入定為鹽稅。鹽稅全國每年收九千餘萬元，以現有各省之每年三千餘萬元作為籌措戰時軍費基金之用。以下餘各省之每年六千餘萬元作為籌措戰後遣散軍隊經費基金之用。戰時軍費假定為需二萬萬元，則按年九厘生息，約需時十一年還清。此項公債不向金融界招募，而普遍的向各地人民招募。故最小債票定為五元。現轄各省為國內最富庶省份，人民約佔全國三分之一。每人平均攤認一元三四角，即足二萬萬元之數。因此債有義務性質，故概用記名式券。又設獎罰之規以勸懲之，務使人皆參加。又為內地不在商埠人民之便利起見，還本付息皆由郵局代辦。除去過期作廢之惡習慣，俾過期不取者存入郵政儲金以堅人民

之信任心。保管基金務使各方皆有代表。以免操縱。還本不用抽籤法，改用隨時由市場收買，以平市價。將來軍事大定，武功全成的時候，（想爲期不遠）可再如法炮製，將下餘每年六千萬餘元之鹽稅基金，發行一批四萬萬或五萬萬元，向全國四萬萬餘民衆遍銷的公債。可以一舉而化兵爲農爲工爲商。使總理實邊墾殖築路濬港國有工商等大計畫同時實現。那又是後話了。

### 本計畫之效用

本計畫之效用：一、可以促軍事之成功。大款二萬萬可供八九個月之開支。然此鉅額如在手，則敵人決不到八個月可以蕩平。因足餉足械，明賞明罰，用間用諜，給賂給賂，進退關闔，可以曲盡操縱之妙，則奏功自然較易。二、可以促政治之統一。政治不統一同割據也。割據之表面理由，爲餉饋也。今餉饋有着，則割據無所藉口。若再不用命，則撻伐隨之。殺一警百，則統一不難矣。三、可減外交困難。裁釐加稅與征出廠稅，爲我國家重要之經濟政策。目前所以不能強制施行者，恐外人之反抗起，收入乍減，影響吾軍事地位耳。今若軍需有着，則此項難題

隨解四，可以促成訓政事業之進行。今各項訓政事業不進，皆以地方收入，悉用作軍費。若軍費另籌，政事自可舉辦。五，可以促成財政制度之改善與經濟事業之改進。軍費無着則苛稅雜捐不能悉裁。苛碎之稅捐不去，則民生惟艱而農工商業不能發展。今財力先裕，則一切經濟事業之障礙可以悉除矣。

### 本債之推銷法

本計畫是完全可行的。內容與性質，是以極穩當基金發行一極普遍的公債。也就是先總理所說的人頭公債的一個變相。不過這個按人民經濟能力分派，較比人頭公債易行了。但是其能成功與否，完全在於組織之是否完備與宣傳之是否得力。所以要得大成功，須要政府裏，黨部裏，郵政局裏，與人民各半公機關裏，都加一嚴密的組織。各團體一致的努力宣傳，全國上下一致熱烈的響應。總理說，要得革命成功，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軍事當局，因用此原則，所以成效昭著。我很希望以後的財政當局，對於財政上也充分的用此原則。莫再誤認上海幾家小小的華商銀行爲國民革命軍的「不竭之府。」庶乎革命政府的財

政，不致再遭竭蹶。

### ◎ 救國公債方案

一 本公債名爲「救國公債」，發行額定爲二萬萬元，專作國民政府鏟除軍閥統一中國兵費之用。

二 債券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五元者一萬萬元。餘四種各二千五百萬元。

理由 此債向全國人民召募，應使貧富一律有機會承購。故最小券定爲五元。計國民政府現轄六省人口，至少有一萬五千萬人。若每人平均擔認一元三四角，則二萬萬元之額可以立集。

五元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元票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各種張數	二五〇,〇〇〇
百元票	
張共	二二,七七七,五〇〇張

千元票

二五、〇〇〇

萬元票

二、五〇〇

三 以兩淮、兩浙、福建、兩廣之鹽稅，按月撥二百五十萬元，作為付息還本之基金。

理由 按六省鹽款，每年淨收超過三千餘萬元，茲撥三千萬元，尙可羨餘。

四 按年九釐生息，每年付息兩次。

理由 普通商業銀行最高年息存款九釐，荷債券低於此項息率，結果將使債券折價，有損國家信用。不如提高利率，不折不扣為愈。

五 還本不用抽籤法。一年以後，十一年以內，應隨時由國庫向市上收買，以維持其平價。但第十一年年終以前，務必完全收回，以昭信用。

六 發行俱按面價，不得折扣。

七 本債券概用記名式，買賣登記概不收費。

八 全國各報館，各黨部，各官署，各銀行，各商會，各學校，各農會，各工會，各婦女協會，各

律師公會，各醫師公會，各學生會等公私團體，一律得任爲募債機關。定期全國一致勸募。募債經費由人民自由設法捐助，不向公家開支。（比美國自由公債勸募法）

九 凡持此項債券向銀行抵押借款者，銀行對於該放款之利率，無得過月息九釐以上。

十 在發行一年以內，持券人不得出賣，致損及債券價格。

十一 基金保管。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國債司司長，鹽務處處長，中央黨部代表，上海市黨部代表，全國商會代表，

全國農會代表，全國工會代表，全國學生會代表，全國婦女協會代表，上

海銀行公會代表，上海錢業公會代表，中央銀行行長，國民政府監察院代表。

十二 還本付息機關。各商埠指定銀行代理，內地無銀行之地方，以郵局代理。

十三 本債應募人，均分別獎給紀念徽章如下：

一、應募萬元以上者，給以銀章。擬爲文曰「建國有功」。

二、應募千元以上者，給以銅章。擬爲文曰「助國有力」。

三、應募百元以上者，給以鐵章。擬爲文曰「愛國有據」。

四、應募五元以上不及百元者，給紙章。擬爲文曰「救國應募」。

十四 凡國民黨黨員不應募者，取銷其黨權。

凡未入國民黨之人民，居住在國民政府所轄境內，而不應募救國公債者，三年以內，但不許其入黨，並剝奪在黨政府下之公權。

十五 凡屆付息還本時期，除在通商大埠仍由指定銀行給付外，其在內地各戶，則由郵局將應付息還本數目，按照平常郵匯辦法，直遞持票人通信地點，但不取匯水。其受通知後，不來郵局即取者，郵局應自定期後三個月，按照郵政儲金辦法，爲該戶存入郵政儲金部。

十六 本債發行後，從前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庫券，一律收回。

## ◎ 付息還本表

財政改道商權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本年債本數	本年付息數	本年還本數
第一一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〇〇
三	一七四、九二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二、八〇〇	一四、二五七、二〇〇
四	一六、六六二、八〇〇	一四、四五九、六五二	一五、五四〇、三四八
五	一四五、二二、四五二	一三、〇六一、〇二一	一六、九三八、九七九
六	一三八、一八三、四七三	一一、五三六、五二三	一八、四六三、四八七
七	一〇九、七一九、九八六	九、八七四、七九九	一〇、一二五、二〇一
八	八九、五九四、七八五	八、〇六三、五三一	一一、九三六、四六九
九	六七、六五八、三三六	六、〇八九、二四八	一二、九二一、七五二



十	四、七四七、五六四	三、九三七、二八一	二六、〇六二、七二九
十一	一七、六八四、八四五	一、五九一、六三六	餘 一七、六八四、八四五 一〇、七三三、五一九

三 規劃財政條陳



### 三 規劃財政條陳

十七年二月

竊見今日百政亟待舉辦，軍務亟待猛進，而財源枯竭拮据達於極點，嘗默察其原因，則見有三種之循環障礙，不能解決。然必需及早解決，且一日不能解決，則中央之財政一日無辦法，長此不已，中央政府之困難，必日益加甚。

一 中央欲財政統一，希望各省解款；而在各省之實力派又以其軍政之開支無着，必須中央先有能力予以充分之供給，始可放棄其所把持之中央財源不再截留。因是中央款項之來源愈絀，則各省愈不肯放棄把持；各省愈把持，則中央愈陷於窘境。此乃循環互為因果，障礙財政使無由得上軌道，而迄未能解決者一。

二 對於國際，在我國須先能於關稅自主加稅，然後能裁釐；而列國則視吾能先裁釐而後可不反對我關稅自主加稅。彼愈反對我加稅，我愈不能裁釐；我愈不能裁釐，則關稅愈不能自主加稅。此乃循環互為因果，障礙財政使無由得上軌道，而迄未能解決者二。

三 就目前濟急而言，在政府不能不力圖北伐，力籌訓政建設。而北伐需款，訓政建設需款，謀週轉於銀行方面；而銀行因政府基礎未固，信用不能昭著，不肯墊借鉅款，因之借款不能立集，北伐無由進展，訓政建設無由開始。北伐愈不能進展，訓政建設愈不能舉辦，則政府信用愈難確立；政府信用愈不確立，則籌款愈難；政府籌款愈難，則北伐及訓政事業愈難猛進。此乃循環互爲因果，而迄未能解決者三。

上述之三種循環障礙，最足以阻遏政治之進行，而增益財政之紊亂。不速鏟除，則財政難入正軌，前途將愈陷荆棘也。卽就目前而論，中央財政之難辦，我部長當已躬感其痛苦。夫以政府威權壓迫金融業之接濟，雖亦救急之一法。然祇能在最短期間偶爾一用，不可恃此以爲財源。蓋銀行之流動資金有限，久必涸竭，終於同陷悲境，或以爲占領北京以後，自有辦法。不知北方租稅重疊，人民久苦苛征，占領而後，撫恤救濟之不遑，又安有垂手可得之款項。若不能於此時在財政上預立根本計畫，確定步驟，先自立於不敵之地，則卽使占領北京，豈遂能合兩貧而成一富乎。居今日而言理財，不可以後來自有辦法爲恃無恐，必須目前確定

遠大之辦法。不但足以維持目前之局面，并可兼使爲後來進展時之大計。不然，一旦北伐進展，奄有北京，政治上更增複雜。其時持戟百萬之大兵，解散則無財力；不予解散則每日必須籌款以給養，而在在皆惡化堪虞。瞻念前途，其困難或當十倍于今日。故今日之財政，宜以遠大之眼光，詳加規畫。萬不可祇顧目前，不顧將來。方略當改者亟改，不可意存姑息。若一經姑息，則異日雖欲改而不能。整理當辦者亟辦，不可專從易處先辦。蓋今日專辦其易，適足以增高明日之難。試就現行籌款方法而言，不外二途：（一）加稅，然現行稅捐已多苛細，而所得實稅甚微，皆又緩不濟急，且復多預借于數月之前，以後愈無辦法。（二）短期債券，因期短故備作基金之稅源，需款甚鉅，一俟收入抵盡，則後來自然更難維持。故加稅與短債均多流弊。用之不已，甚足以妨礙財政之整理。

現在唯一辦法，竊以爲祇有發行長期債券一途。而募集方法，宜從人民方面辦去，不可再由銀行承募。其債額宜大不宜小。募集時一方面宜用宣傳工夫，向人民竭力開導；一方面宜用政治威力，強制執行。既使人民完全了解政府之意旨，及其應擔負之義務，更使皆能勉

力應募，無可逃避。至債券之總額，應以二萬萬元爲度，不必再少。驟視之，或以爲額數過鉅，何從募集。然實際並非過鉅，今若按照人頭稅辦法，平均攤派，以現在國民政府管轄區域內之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派繳尙不及一元耳。如果人人了解，雖乞丐亦能認購此額。如果辦法妥當，鼓勇進行，決可儘數派銷，而況募債非收稅可比，租稅交出卽成損失，公債應募仍爲財產。但使保障確實，不難博得信用。且行政亦以此易於統一。軍隊可以強占稅收機關，截留稅款，而不必敢冒天下之大不韙，以攫取尙須向人民零星募集之債券。惟推銷勸募，必須由財政部直接派員分赴各省辦理，不可完全假手於各地方機關代辦。若完全代辦，自不免有留用之弊。【所有此項債券辦法，另有詳細說明書附後】至發行此項債券，應以何種款項爲基金。其款項如何籌撥，是否足敷本息之償還，以及債款之分配方法，茲分述管見如左。

甲 基金問題 長期債券之基金，原本主張以鹽稅撥充。但現時收入無多，非待軍隊不截留時，不能充作基金。茲所擬定爲兩項關稅之增加收入：（一）奢侈品增收，近將現行各關局之奢侈品稅表，詳加修改，若予實行，則按照新表【另附】計算，在國

民政府下各關局每年稅收可增加九百萬元。(二)出口稅增收，按關稅自主，若從進口稅辦起，頗多窒礙，其重要者：(甲)在外人方面須我先能裁釐，若在未能裁釐前貿然加稅，必遭列強之反對。(乙)果能實行裁釐允我自主加稅，而列強仍必要求互惠。(丙)加稅之前整理無抵押之外債問題，又必提出以為先決條件。似此問題紛繁，斷非短期數月內所能解決。如以遠水救近火，何能有濟，故曾主張關稅自主之實行，應先從出口稅着手。已擬即將出口稅則加以修訂，謹條陳其利便之點。(子)凡屬工業品出洋皆免稅，原料品出洋皆加稅，所以獎勵工業，培植稅源。國內工商，交受其利，此其利便一。(丑)自清咸豐十一年以來，關於出口稅則從未與任何外國為一次之協定。各國對之亦從未作何等之要求。在各國承認吾國關稅自主原則以後，既不牽涉其他條約所予重要權利，自不至引起強烈之反抗，此其利便二。(寅)加稅之貨物既屬國內產品，雖間接予洋商以不利益，但貨屬我有，彼縱欲反抗，殊無辭可藉，此其便利三。現在此項稅則已經妥酌修正。【表附後】按照新表計算，全國則可年增五千三百餘萬元。

以國府分得七成計之，亦有三千八百餘萬元。合出口及奢侈品兩項增加之稅收，計共四千六百萬。即因稅率增加，貿易減少，稅收未能如此暢旺，然從寬計算，減收至三分之一，亦可年收三千餘萬元之多。若即以此稅收月撥二百五十萬元，以充大公債之基金，則此二萬萬公債之本息，祇需十年半即可完全還清，名爲長期，實較歐戰時歐美各國發行公債之期限短甚。

其次之連帶問題，則爲修改之稅則，海關稅務司未必能俯從命令，遵照實行。然此亦最易解決之事。竊以爲我部長對於易執士既在文字上已有不承認爲總稅務司之表示，宜趁此時積極主持任命一英人或一華人爲總稅務司。或將各關稅司改隸關務署直轄，無論如何，決不能長此遷延不決。必須擇定辦法，斷然處置。在海關行政權收回以後，各國所藉口以謀反抗者，不外挾持其債權。關於承認外債一事，我部長前已宣言，惟僅屬原則，未定實在辦法。故各國或尙有所藉口，是以主張宜確定具體辦法。即內國不當之公債，亦應同時力予維持，以鞏固金融市場之基礎，而使金融日趨于安寧。竊恐

以爲所有前此以關稅作抵實付之內外債，均應按照我已占有各關之收數，比例攤還。以後每增加一關，照數加算。此亦不過承認事實上之現行辦法，尤爲準備收回海關行政權之緊要先決步驟。若能即時舉辦，則內外債權者對於海關行政權之收回，自無所藉口反對。行政權既能完全屬我，則修改之出口等稅，則必能即時實施。而稅收增加，以之發行公債，收入益臻充裕。則現有行政上之一切困難，自可完全無形化除矣。即關餘之款，在償還債務以後，當然照數歸我。而所爭之存放權，乃出自總稅務之命令，並非條約。一令可以變更，尤屬不成問題。屆時發一紙之命令，改存華商銀行已足解決之無餘蘊。蓋得其關鍵之所在，斷然處置，必可立奏奇功也。

修改出口（出洋）稅，則應與裁撤復進口稅同時舉辦。而此口至彼口之出口稅，可暫不變更。因出洋與轉口彼此既不牽動，即在未統一以前，單獨對於出洋之貨物，變更稅則而不變更轉口稅則，並無任何困難。至裁撤病商病民之復進口稅，在政府不過損失歲收二百餘萬元，爲數有限。而工商業所受之利益無窮。況增加出口稅之所得，不



當十餘倍于損失之數，又何憚而不爲哉。

乙 債款用途 發行長期公債所得之款二萬萬元，其用途之支配，擬總分爲三項。第一，軍費；第二，償還現負之短期債；第三，收回各省釐金之用費。就二三兩項言之，短期債務共有五千萬元，可以一次償還之。以抽出現抵之各大宗稅收，以供行政經費抵補各省釐金之損失，年約七千萬元。先許抵補，然後中央可以收回釐金。在二萬萬元中除去一萬二千萬元，尙餘八千萬元，可以專供軍費。以現在月支軍費一千萬元計算，則此八千萬元之債款，足供八個月之軍用。餉械充足自然以百餘萬之大軍，可以實行統一。而北伐之成功，必能計日而待也。又公債募集之法，既從人民方面勸募，則銀行家之流動資金餘裕活潑，復加以政府有鉅大之借款，源源而來。政府對金融家自易於爲短期之通融週轉，而各省釐金既以大宗債款收回，則中央可直接派員征收，則不統一者可變統一。在此時期收入必可一任中央支配，以資挹注。而中央與各省競奪之風，可以暫息。一旦籌備完竣，隨時可以實行裁撤。而關稅自主又可立即實現。前文所謂循環式

之三大障礙，及其他財政上一切困難問題，皆可于此一舉而盡行解除。至關稅自主後之互惠問題，所關非鉅，更可勿庸顧慮。

或有人言二萬萬元鉅額之公債，際此民窮財盡之時，僅爲理論的辦法，實際上何能辦到。此種言論誤于畏葸因循，而于現時人民所處之情勢，多未深悉。今試舉一實例以破其說。挺生所居之湖北棗陽，不過山間之一小縣，然一年以來，曾以一縣人民之力，供給樊鍾秀五萬大兵之給養。每月平均負擔需款至二十餘萬元之多。繼續供給至一年之久。若以此比例將借款均攤于國府所轄之一千餘縣，每縣派額爲數不過二十萬。且祇派募一次，其負擔尙不及棗陽二十分之一，並有高率利息償本期限。與漫無期制勒派給養有取無予者其難易苦樂之相去，何啻天壤。安有必難辦到之慮哉？現時庫券悉按田賦攤派，其辦法殊不足以量人民之財產。以挺生所知，棗陽田賦才及每歲田產收入百分之一，若按照田賦一倍二倍攤認債券，其去人民財力之所能，不亦遠乎？是以募債之額，不應以債額鉅大爲慮，而應以攤派必均爲務。倘使人民之有財力者，皆能半

均應募以有利之債券，使其暫時出資以濟政府之用，而確立信用，不使稍受損失。如果能善用宣傳，及壓迫方法，以勸導而強制之，不惟立集鉅款，足濟軍用，即財政前途，亦必因此而大放光明。果能斷然舉辦，克底于成，俟將短期債務完全換回，則原來撥充基金之稅收，盡行收回，數亦甚鉅。則一切建設事業，均可積極急速進行，更可鞏固國民政府之基礎，一新人民之耳目，改善人民之生活，而政治修明以後，亂源自趨消滅，共黨潛跡，革命成功，胥當于此一舉覘之矣。

抑更有進者，將來占有北京後，政治上，財政上，更將發生重大問題。即各省半獨立之形式，何以取銷，一百餘萬之大軍，如何歸納。此雖屬政治問題，實與財政息息相關。憂時之士，多以將來必有新軍閥之成立，勢成割據爲慮。恐以爲此種現象，完全須在財政上解決。證以日本之前例可知矣。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全國封建軍閥強藩割據全國；迨後封建制度，一旦廢止，即能見諸實行。其原因厥有兩端：（一）因有一部分強有力之軍力，能以忠實擁護其中央政府，而中央又同時使用大宗款項收買各地藩主，各藩

多有數百年之基礎，而一旦去之，乃如摧枯拉朽，足見國家統一，未可全恃武力，必中央握有財政之實權，先使府庫充實，然後以金錢之取予，轉移其傾向，始能使倔強武夫，免首就範。我國將來各處駐軍，將有封建割據之趨勢，若不利用金錢，恐不幸而分裂，將不勝征討之繁。人民勢將重陷水火。故占領北京後，應再續發公債四萬萬元，以全國人數攤派，每人負擔，仍不過一元左右基金，即以騰出之鹽稅撥充償還，期限定以十五年或二十年，每年撥支基金，亦不過四千萬元已足。現在鹽稅除應償外債外，全國每年餘存尚有八千餘萬，以充發行此項公債之基金，亦尚有餘四千餘萬元。政府得此鉅額債款，既可以酬報有大功勳之軍事長官，並可為百數十萬之軍人圖謀生活，而修路，濬河，殖邊，辦工廠，及其他經濟上有益之事業，均可次第興舉。如此各軍官既可以安富尊榮，誰復弄武？各士兵既各有可安之生活，亦均可穩定。割據之禍，可以無形潛滅。國家非常支出，既有着落，即苛捐雜稅，凡不合于科學原理之稅制，及他不利于經濟之籌款方法，亦可概行罷免，改辦最合科學原理之新稅，而財政可上軌道矣。循此以實現總理之平均

地權，節制資本等主張，而使全國人民衣食住行，皆得不價，則民生主義得實現矣。是此種公債之發行，不但可以解決軍事政治財政上一切繁雜困難之問題，並立可解決革命成功後之民生問題，與國家經濟問題。

凡茲所陳想均在蓋籌之中。挺生學識譎陋，經驗無足稱，本不敢妄事敷陳。惟幸列下僚，寵佐末役，觀時局之艱難，輒思據其芻蕘一得之愚，冀有裨於

大猷玄謨萬一之葑採。是否可行幸賜  
裁奪！

## ◎ 財政辦法步驟大綱

第一期，即日着手舉辦。

一 簡派一英籍資格最高之稅務司，為國民政府總稅務司；同時簡派一華籍學識德才最優之員為副總稅務司，令與總稅務司同室辦公，一切用人行政共同負責。

二 同時宣布凡以關稅抵償之內外債款，民國十五年一月以前確已繼續付息還本者，國民政府應准繼續自關稅項下償付，但國府所攤負之成數，應按照國府實轄各關十五年所占全國關稅成數為限。

第二期 三月以內着手舉辦

三 審定修改之奢侈品表公布之令，全國於四月十五日起實施。按此舉每歲可增收九百萬乃至一千萬元

四 審定修改之出口分級稅表公布之令，全國於五月一日起實施。按此舉每歲可增收三千萬至三千八百萬元

第三期 四月一日後五月一日前舉辦

五 令各關監督與各關稅務司同室辦公，以後一切用人對外事務均須連署。

六 籌備發行二萬萬之民衆公債，（以增收之關稅每月撥二百五十萬元為基金）定其條例公布之。

七 四月十五日起實施新頒奢侈品表，按抽進口洋貨奢侈品稅。

八 通令各省財政長官於五月十五日以前齊集南京，備開第二次財政會議。

九 籌備設在各省之中央財政總機關與分機關。

十 籌備分設各縣市之宣傳公債機關與方法。

第四期 五月一日後六月一日前舉辦。

十一 五月一日起實施出口新稅則，同日裁撤復進口稅。

十二 向各省開始設立中央財政總機關。

十三 向各省縣市開始設立宣傳公債機關，開始進行宣傳。

十四 開第二次財政會議，討論左列各目：

甲、十六年秋國民政府頒布之中央與地方劃分收支標準之實施辦法。

乙、釐金統捐及他項國內通過稅及落地稅劃歸中央後之抵補辦法，及中央撥助

### 各省政費辦法。

丙、釐金交歸中央之手續，與將來裁撤時，應採取之方法。

丁、報告已辦新稅情形，並討論舉辦新稅之方法。

戊、研究其他關於財政之應興應革事項。

十五 令總稅務司等將稅款分存國民政府指定之各銀行。照國府所轄各關十五年份稅收所占成數，按月依比例攤提款項，撥交國府承認各內外債之債權銀行團。

第五期 六月一日後七月一日前舉辦。

十六 向各省設立中央財政分機關，籌備接收新歸中央之各稅收機關。

十七 本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大債應募者繳納第一次四分之一之款。募齊爲五千萬

十八 籌備舉辦各項新稅，及裁撤惡稅辦法。

十九 籌備分期償還短期借款辦法。

二十 籌備結束複設之各項征收機關。

第六期 七月一日後九月一日前舉辦。

二十一 大債第二期繳款四分之一。募齊爲五千萬並開始撥存本債基金。

二十二 中央機關接收釐卡及其他新歸中央之收稅機關以後，中央軍政各費，不求



各省協濟；中央財政與各省財政完全劃分界限，不相牽涉。

二十三 合併一切重複之征收機關，凡征收通過稅者，一律併歸征收關稅機關管轄。

二十四 第一期攤還短期借款。

二十五 第一期攤給各省抵補釐金，及補助政費之款。

二十六 國定進口新稅則於九月一日以前公布，定明年元旦實施。

二十七 開始舉辦新稅。

第七期 九月一日後十一月一日前舉辦。

二十八 大債第三期繳款四分之一。五千元

二十九 第二期攤還短期借款。

三十 第二期補助各省經費。

三十一 進行互惠協定等外交。

三十二 裁撤釐金辦法籌擬完竣。

三十三 裁撤他項惡稅辦法，籌擬完竣。

第八期 十一月一日後至十八年一月一日止。

三十四 大債第四期繳款四分之一，兩萬萬元完全繳清。並開始付第一次息。

三十五 第三期攤還短債。所有國府各項短債，完全還清。所有作抵稅款，一律抽出，作

訓政建設等經費。

三十六 第三期補助各省經費，並確定明年一月以後自關稅項下按月補助各省辦法。以後各省不得再行扣留中央款項，違者以犯法論。

三十七 十二月一日起釐金統捐及他項通過稅，及其他預備裁撤之惡稅一律裁撤淨盡。以後中央和稅，完全納入正軌。

三十八 同時改組海關。舉凡內地之一切鈔關、洋關，一律裁撤。海陸邊境斟酌增設分關、分卡，直轄於邊關。除以後全國四境，設關征稅外，國境以內，無任何關卡稽留商旅。

三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夜半十二點零一分鐘起，實行國定進口稅則，關稅完全自

# 本 計 劃 解 決 財 政 糾 紛 之 方 法 簡 明 表

備	公 提 債 高 信 國 用 家 之	款 籌		統 系 政 財 定 確			制 關 正 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國 國 公 案 案</span> <span>案 案 案 案 案</span> </div> 解決之時期	
		及 籌 建 措 設 訓 費 政	籌 措 軍 費	制 稅 良 改		中 央 與 各 省 地 方 劃 分 範 圍	財 統 務 一 行 中 政 央	自 收 回 存 款 權	改 組 行 政		
		興 好 稅	去 惡 稅								
表內(一)內之數目係指整理財政辦法步驟大綱第幾條例如(1)即第一條餘類推	(2) 宣布償還債務辦法	暫借短債						(1) 派正副總稅務司		即	第一
		暫借短債							(3) 公布修正新奢侈品表 (4) 公布出口分級新稅則	三 月 內	第二
	(6) 籌發大債 (8) 籌發大債 方法	暫借短債		(8) 召二次財政會議	(9) 籌設在各省之中央財 政機關	(6) 籌發大債 (8) 召二次財政會議		(5) 合併各關司監二署	(7) 本月十五日實施新奢 侈品表	四 月	第三
	(13) 開始宣傳大債 會開會 (15) 按月攤提還債 付	暫借短債各縣市 機關設就開始宣傳		(14) 二次財政會	(14) 二次財政會	(12) 設各省中 央	(15) 令新派總稅 款指定銀行 問題完全解		(11) 本月一日 稅則同日	五	第四





主

計畫。

四十 占領北京之日，再發行四萬萬元大債，結束軍事，安置軍人，開始舉辦總理實業

◎ 修訂進口奢侈品表後稅收約計表

依據民國十五年海關貿易冊抄錄單位為關平一兩

新增稅品價值

一、我國甫經製造須加獎勵之品	一一三、二七四、二七〇
二、我國久已製造須加維持之品	一三三、一一五、一一八
三、資產階級所用貨物理應增稅之品	二八、八九七、二〇七
合	二七五、二八六、五九五

三 規期財政條陳

刪除稅品價值

一、工業原料品

二、五二六、一六八

二、助長文化品

一、六八三、二六四

三、藥材必需品

三六八、〇三六

合

計

四、五七七、四六八

增減相抵淨增

二七〇、七〇九、一二七

減免稅品（以百分之二·八八八計算）

七、八一八、〇七八

進口淨值（即為前兩項之差數）

二六二、八九一、〇四九

二·五奢侈品附稅收入

六、五七二、二七六

國民政府所轄各海關應得收入（以百分之七十計）

四、六〇〇、五九三

每一關兩折合銀元（以一元五角計）共計洋

六、九〇〇、八八九

奢侈品稅率減為百分之二計算（以現征關稅實際之四弱）

五、五二〇、七七一

# ◎ 修訂出口稅則後稅收約計表

依據民國十五年海關貿易冊抄錄單位為關平一兩

免稅品		有稅品			
貨物種類	出口總價	甲種計算		乙種計算	
		按照市價 計算稅率 得之稅收	依上稅率所 得之稅收	按成豐稅則 遞加之稅率 得之稅收	依上稅率所 得之稅收
獎勵品	一九五、二二、三三				
普通品	一四七、六九、五二	百分之五	七、三八九、九二八	百分之三	四、四三三、九五六
重要品	甲種 二〇一、五三、七二	百分之十	二〇、一五三、三七七	百分之六	三三、〇九二、〇二六
珍貴品	八、五六四、〇六六	百分之三	二、五六九、二二九	百分之十八	一、五四一、五三二
總計有稅品	五七六、九四四、七二		六三、二二九、七六九		三七、九六二、八六〇



(註) 假定現行之咸豐出口稅則為平均切實值百抽三以後按此遞加

◎ 新舊出口稅收比較表 (單位關平一兩)

稅收種別	甲種計算	乙種計算
稅則修訂後之稅收	六三、二六九、七六九	三七、九六二、八六〇
民國十五年之稅收	二六、二三六、七八七	二六、二六三、七八七
稅則修訂後之增收	三七、〇三二、九八二	一一、六九九、〇七三
每一關兩以一五折 折合銀元之數	五五、五四九、四七四	一七、五四八、六〇九

## 四 改革關稅制度議

關稅爲國家經濟生活改造之樞紐。近年以來，我國關稅問題，中外人士，論列詳矣。茲不具論，僅舉解決之方法而言之。查應決解決之項目，至爲複雜。其事務之範圍，屬於外交者半，屬於內政者亦半。茲分別言之。

甲 裁撤稅項 去年夏，政府明令公佈裁撤左列各項稅收。

- 一、內地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
- 二、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
- 三、內地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 四、海陸新關子口稅。
- 五、海陸新關復進口稅。
- 六、海陸新關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七、海陸新關正稅上附加之各項稅捐。（此項另見財政部通令。）  
八、各市落地稅。

以上各項，擬仍依照原案概行裁撤。

乙 改定稅則 去夏政府明令公佈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定進口貨物稅率爲四等；合免稅品共爲五等；如次。

一、免稅品

無稅

二、普通品

值百抽十二·五

三、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

四、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三十

五、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六十二·五

而北京關稅會議擬定者，進口有稅品之稅率爲七級；合免稅品共爲八級；如次。

一、甲種貨品

值百抽三十二·五

二、乙種貨品 值百抽二十七·五

三、丙種貨品 值百抽二十二·五

四、丁種貨品 值百抽十七·五

五、戊種貨品 值百抽十二·五

六、己種貨品 值百抽十

七、庚種貨品 值百抽七·五

八、免稅貨品 無稅

以上，四等稅率出於政府自定，七級稅率出於各國協定。明年元旦之自主關稅新率，似以取前列之四等較宜。一則因其為確係國定，二則因其稅收之數較大也。四等與七級所分等級，本皆嫌太粗。惟明年元旦，近在目前。過於精密之稅表，倉卒難於編成。且開首試辦自主，遽改太細，行政上更多困難；似不如先從粗表試辦，以後陸續改細為妥。至於稅則編製法，擬取從量形式。其不周密之處，酌用從價率補充之。各國稅則，均有此成例。

出口稅則，去年政府於宣佈關稅自主時，時間倉卒，不及籌備改革之具體辦法，故命令未言及之。查各國對於出口貨物，多不徵稅，以獎勵其對外貿易。我國對出口貨，向來徵稅。現今各種新稅，倉卒不易辦成。裁撤國內通過稅，政府收入上已受極大損失，自不能不保留出洋貨物關稅，以資維持。又查我國輸出貨物，工業品少而原料品多。工業品自應獎勵其出口，而原料品則為扶植本國工業計，似無特別獎勵其出口之必要也。茲擬將輸出之茶絲及其他一切加工（無論手工與機製工）之出產品，一律免稅出口。其餘各品，視本國人衣食住行，與工業上所需要程度之重輕，而分別課以高率或低率之出口稅，以寓禁於征，而裕國庫之收入焉。擬分為五等如次。

一、工業品

免稅

二、普通原料品

值百抽五

三、甲種重要原料品

值百抽十

四、乙種重要原料品

值百抽十五

## 五、珍貴品

值百抽三十

「珍貴品」項下，包括古玩類及其他稀有產品，或為他國所不能競爭，或為本國不願其出洋，而又不便明令禁止其出洋者，此項貨物，雖課以值百抽三十之稅，並不為多。

### 丙 改組行政

查清代海關設置總稅務司，聘用英人充任其職，原出於中國政府方面之自動主張，並非由於履行任何約條。（例如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內云，「任憑總理大臣敦請英人幫辦稅務……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云云，乃公然明中國政府自動之主張，並非因有義務而發生之被動。）其後總理衙門與駐華英國公使中間非正式之換函，許以「在英國對華貿易較他國佔優越時，仍用一英人繼任總稅務司」，亦係宣言性質。在外交習慣上，宣言常隨政策之改變，而異其效力，更與條約不同。縱許其有效，而現今對華貿易，英國是否佔優越者，已有問題。至於兩次英德借款合同雖有「在債款未償還以前，中國海關行政仍照現今辦法辦理」之文，而辭意含混，在乎各人之如何解釋，並不能如何拘束。且此係對商人之合同，並非國際間之條約，是以總觀歷來中英間條約之文，皆無中國

關稅行政主權受何條約拘束之語。加以一九二六年冬，英外部與駐華公使宣言，英國承認此後中國經濟行政上，英國無參加助理之必要。則從前英國所亟欲爭得之特殊待遇，已因之而自動宣言拋棄矣。是以關稅行政自主，在現今本屬毫無問題。總稅務司之職，設置亦可，不設置亦可。如其設置，政府任用華人亦可，任用英人亦可，或任用他國人亦無不可。惟查新關稅人員中，資格最老，經驗最富，才能最著，成績最好之職員，爲英籍人。仰承政府擢賢能報有功之意旨，擬仍擇用一奉職恪謹，勞績卓著，資格最老之英籍職員，以佐中央關稅長官總管稽征之職，以資熟手。自稅務司以下各職員，華員洋員待遇，擬暫仍舊制。此後陞遷調遣，資格同者，華洋人員應令有同一機會。其因過失而免退者亦然。以後添用新員，應以華籍人爲限，非華籍者不再錄用。其因特種技能，華籍人員無相當學識經驗者，須特別呈請財政部長關稅署長核准，始得聘用華員。似此則關稅行政舊有之良法，可以保全。其不善之處，亦可以逐漸改善。而洋員人數自然年年減少，不出十數年，職員皆爲華籍人矣。

各關監督，清代猶掌管稅款，民國以來，稅款由稅務司直接存匯。監督之職除傳遞命令

以外，毫無實權，位同虛設。嗣後應令與稅務司同署辦公，實行監督職務，庶俾名實相符，使人無曠官而官無曠職。其關監督所屬實際無需要各職官，皆裁併之。

丁 改定關區 按照前（甲）段所舉裁撤國內各項通過稅捐，則

一、左列各項稅收機關，應在裁撤之列。

① 各省釐金局卡、統捐局卡、統稅局卡、貨物稅局卡、鐵路貨捐局、郵包稅局；

② 各商埠五十里內外及內地各常關之正關、分關、分卡；

③ 內地正雜各稅捐局，征含有通過稅性質之稅者（如安徽之米捐局，江蘇之

煤類特稅局等，皆在內）

④ 各海常關口附設之內地稅局（即二五附稅局）

⑤ 海關之不在沿海口岸，與陸關之不在陸路邊境者（如重慶、萬縣、宜昌、沙市、

長沙、岳州、漢口、九江、蕪湖、南京、鎮江、蘇州、杭州等關均應裁撤，貨物改在江海關徵稅；

梧州、南寧等關均應裁撤，改由下游之廣州、三水、江門等關徵稅；濱江、三姓等正分各



關裁撤，改於松花江口之同江縣設關徵稅；

(9) 各市征收落地稅機關。(如北京之崇文門稅關及左右翼稅關等是。)

二、左列各處常關應改設海關分卡。

津海關

山海關

大連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江海關

浙海關

甌海關

閩海關

廈門關

潮海關

粵海關

瓊海關等關，所屬常關，應酌量形勢改設海關分卡。

三、左列各關，改劃區域，下酌設分關分卡。

安東關，所轄西自碧流河口起，沿河岸而東，經鴨綠江長白山國境，以至吉林

省界止。

琿春關，所轄吉林全省國境。

琿琿關，所轄黑龍江省黑河道屬國境。

龍江關，正關設滿州里。所轄黑龍江省龍江道屬國境。裁去濱江關及所屬之不

在國境者。

大連關，所轄奉天省金州復州海岸。

山海關，所轄奉天省遼瀋道境海岸。

津海關，所轄直隸全省海岸秦皇島，分關屬焉。

渤海關，以現有東海關改。所轄山東海岸，自直隸省界起，至本省膠州界止。龍口

分關屬焉。

膠海關，所轄本省膠州界起，至江蘇省界止之山東省東南海岸。

淮海關，正關設海州東海縣。所轄江蘇省徐海淮揚二道屬海岸。

江海關、所轄蘇常滬海二道屬海岸。

浙海關、所轄浙江省錢塘會稽二道屬海岸。

甌海關、所轄甌海道屬海岸。

閩海關、所轄福建省閩海道屬海岸。福海分關屬焉。

廈門關、所轄廈門汀漳二道屬海岸。

潮海關、所轄廣東省潮循道屬海岸。

粵海關、所轄粵海道屬海岸。三水、江門、九龍、拱北等分關屬焉。

瓊海關、轄海南島全島海岸，不兼北海。

北海關、轄高雷欽廉兩道屬海岸及陸路國境。

鎮南關、以龍州關改轄廣西全省國境。

滇南關、轄雲南省蒙自普洱二道屬國境，以蒙自爲正關，思茅分關屬焉。

騰越關、轄騰越道屬國境，直達西康界。

四、左列各處，增設陸關，及陸路分關分卡。

買賣城關，下酌設分關分卡，轄喀爾喀蒙古北境。

烏梁海關，下酌設分卡，轄唐努烏梁海北境。

阿爾泰關，下設科布多分關，並酌設分卡，轄科布多及新疆省屬阿山道北境。

伊犁關，下設塔城及溫宿分關，並沿國境酌設分卡。

疏勒關，轄自溫宿以南至于閩屬國境，下酌設分卡。

噶大克關，下設魯多克及狼楚等分關，轄自新疆起至廓爾喀止之國境（阿里

屬，）下酌設分卡。

靖西關（即亞東關，）轄自阿里界起，至西康界止之國境，增設聶里木分關一。

並酌設分卡。

康南關，轄西康南境之國境，酌設分卡。

五、全國郵局，一律征收進口出口郵包貨物關稅。稅率與各關同。大局由最近海關

派設專員。小局由其委各本郵局長代辦。其內地郵局劃分關區，由關務署另定之。

戊 裁併重疊機關。現今中央各項特稅統稅中，煤油特稅一項，可一次由進口關征收，毋庸另行設局。捲菸特稅，糖類特稅，菸酒統稅等項，之征自外來品者，亦應由進口關一次抽收。其征自國內出產者，可設機關於出產處，一次抽收之。現今各地重疊之中央徵收機關，每一地方完全合併為一處，以省糜費。

己 關款公債處置。內外債款之還本付息，由來用關款開支，未經間斷者，國民政府仍繼續償付。惟全國未統一以前，國民政府祇能按所得關稅佔全國關稅成數，照成攤付。例如所得佔全國八成，則攤任債務十分之八；或其他成數，亦以此類推。其擔保不確實，本息久未償付之各債，則於國定稅則實行時，准予審查。審查後如可承認，即予整理；將來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給基金，分期攤還。

庚 關款存放。關款保管，原歸各關監督指存華商銀行，辛亥革命起，清廷外交部與東交民巷使團會議暫存洋商銀行，約定事平後恢復原狀。而前任總稅初司，以便於個人操



縱之故，因而國事平定後，仍以總稅務司個人名義存放洋商銀行，非有條約上根據也。我政府將來改組行政後，權自我操，存款銀行，當然由政府指定，自屬毫無問題。內外債務，我政府仍積極履行。中外債權者，對於政府調移存款自無置喙之餘地。

幸 過渡稅與裁釐。現去明年關稅自主之期甚近，征收複雜之過渡稅，如北京會議之七級等附加稅，則對於行政上及外交上皆多生枝節，殊屬不值。而關稅自主以前，必須有一種增加收入之過渡。始能將現今各省持以供應日用之釐稅收歸中央，準備裁撤。否則各省一時無款抵補，軍民各政既不能停頓，則決不能讓中央裁去釐稅是「裁釐」云云者，又將徒托空言。釐稅不裁，關稅亦不能自主，形勢乃爾也。今擬擇取少項之重要商品，分辦特稅，以作過渡。事務既簡單，外交上亦無多大問題，似屬輕而易舉。茲將項目與估計稅收，列表於次。

### 附表

#### 現擬舉辦特稅各貨稅收約數表

甲 進口貨加征

一、菸類 值百抽廿二・五

(海關平銀)五、八〇八、〇〇〇兩

二、糖類 值百抽十

八、二七五、〇〇〇

三、染料類 值百抽五

一、〇五九、〇〇〇

四、人造絲品 值百抽十五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五、海味類 值百抽七・五

二、〇八七、〇〇〇

六、化粧品 值百抽二十

一、九三、〇〇〇

七、麵粉 值百抽五

一、一八六、〇〇〇

八、酒類 值百抽廿五

一、六〇七、〇〇〇

乙 出口貨加征

一、棉花 值百抽五

一、四九四、〇〇〇

二、大豆 值百抽五

三、七五三、〇〇〇

三、桐油

值百抽五

七四八、〇〇〇

約共應收

(海關平銀)二七、五三〇、〇〇〇

約共合洋

四一、二九五、〇〇〇元

以上稅收約計年收四千萬。假使抽收半年，可二千萬元。各省現有軍隊，如悉歸中央供給軍費，則其餘民政費用，半年中除地方他項收入外，由中央補助二千萬元，儘足敷用。

壬 補助各省之關款。關稅自主實施後，增加收入之一部份，應由中央用以分別補助各省之行政經費。(此即舊所云抵補釐金之關款)其用途擬限於省教育費及省道路費兩項。補助額數，不以裁去之釐稅額數為定，而以各省經濟狀況及教育道路費之需要情形為準。

至於指定兩種用途之理由，則以國勢之強弱，種族之優劣，政俗之隆污，民權之伸縮，民生之裕困，皆完全繫於教育。此為革命根本事業。非從此處下手，則革命事業終無基礎，徒改旗幟換招牌而已。故教育經費應定為黨國第一重要開支，以培植國家之根本。各省之能力



不同，而中央亟應斟酌補助者也。至於道路之良否，一方面關係人民智識之高下，一方面關係人民生計之難易，一方面關係國防與政治利害所關，非限於一地方而已。而沿邊需要最甚各省，往往爲舉辦力量最小省份。故必需中央補助，始能進展無憾。

各省釐金，總收六千三百萬元。但以今後軍費既不歸各省而歸中央負擔，故抵補各省擬限於半數即三千萬元。以三分之二用於各省教育，三分之一用於各省道路。其教育部份之二千萬元，用法另見提案。

預計除應裁撤各項關稅損失扣減外，關稅自主後，每年應收稅款二萬六千萬元。今扣去三千萬元，尚餘二萬三千萬元。除新關行政費，及現償各債基金外，應餘一萬萬元，可供中央政費及整理他項內外債欠之用。

癸 互惠協定。互惠協定，爲關稅自主過程上不能免之一步。在現今經濟狀況之下，吾國對外協約，無論指何項貨物互惠，結果皆可使人得實惠，而我不得實惠。惟既不能免，擬將來對於互惠協定時注意兩點。一則互惠項目，力求其少，以縮小其範圍。一則互惠期間，力

求其短，以便日後糾正其失耳。

五 改革鹽稅制度議

## 五 改革鹽稅制度議

查食鹽征稅之法，創於東周時齊管夷吾。當日井田之制尙存，人民貧富不甚懸殊。耕人必需之品，以爲平分國家經濟負擔之工具，使人人輸財佐國而不感其苛擾。揆諸財政原理，誠無慚爲一時之美意良法。逮後井田制廢，商業大興，貧富日懸，富者敵國，而貧者乃無立錐之地。在此新成經濟組織之下，前述按人平均分負國家財用之制，遂一變而使富民之所負者太輕而貧民之所負者太重，甚失公平之原則。前者良美之鹽法，遂於無形中化爲虐政。顧後世當國者利其取於民時之手續間接雖苛而尙不擾也，故雖以時改變其形式，而終莫肯根本撤廢。降及末流，售引分岸，而官府佐商緝捕。在人民則蒙其迫蹂吮削，在國家則受其剝蝕侵奪，而壟斷之商，貪婪之吏，遂得歷世襲取其淫富，而爲蠹於人間矣。鹽法之弊，於斯爲極。民國初年，軍閥政府以鹽稅舉借大批外債，於是積弊始稍稍整頓。然以大權旁落之故，舊弊雖未滅，而新弊復叢生。我國民政府之興師北伐也，以解除人民痛苦爲職志，而改良稅制，

爲先總理手定政綱之一，似此惡稅，本不能任其存在。惟在治具未能畢張，良好新稅未能切實施行以前，自不能遽行罷免而減少政府之收入，以妨礙軍政訓政之進行。計惟有察其弊之所從生，從而改良，棄其尤繁碎苛擾不利於人民與國家者，而簡一整齊之。總其犖犖大端，則見有下列亟應糾正各點。

一 征稅辦法太複雜也。鹽稅之原則，本極簡單。一言以蔽之曰，「以間接之徵稅方法，使全國人民按口攤負國用而已。」所用辦法，但能達此目的而已足，原無神秘謬巧存乎其間。今則官產、民產、官運、商運、官銷、商銷，曲盡其錯綜易配之可能。產場稅、運引稅、銷岸稅，或有或無，或分或合，亦曲盡其錯綜易配之可能。益之以場異其制，引異其限，岸異其率，而用異其則，更加以陋規、附捐、層出不窮。恰如安息釐、五花八門，極變幻之致，令人睹之，目眩神駭，莫測神奇。而「鹽務」二字，遂含蓄無限神秘性於常人腦中。於是貪官污吏奸商莠民，遂得以其「鹽務熟手」資格，從而售其鬼蜮伎倆，狼狽爲姦，而莫可如之何。由是而國庫虧而私囊盈，億兆瘦而千百肥矣。總揆厥由，皆複雜之爲患。若一經簡單畫一，則貪官污吏奸商莠民

皆無所潛逃。此人民之所利，而鹽官鹽商之所引以爲大不利，而亟應改革者一也。

二 緝私防線太長也。全國畫分爲各鹽之專銷區域。逾界負販者，卽以「私」論。鹽區界線遍於全國，於是而緝私防線亦遍於全國。爲其防線遍於全國也，故不但緝私隊對於私鹽販商防不勝防，而且緝私官對於緝私隊之舞弊亦防不勝防，主管機關對於緝私官之舞弊亦防不勝防。而且販私以漁鉅利者，往往卽係緝私機關之緝私人。剝奪人民買賣之自由而罪之曰「私」，而因私致富者，卽剝奪人民自由權者也。此皆緝私防線太長，查弊機關太多階之厲耳。若縮小緝私範圍，則種種弊私自當減少。此亟應改革者二也。

三 鹽價太高也。政府既畫分區域，以供指定之商人專賣，不許他商競售。而同時對於價格，並無絲毫限制。而鹽必需品也，人民方面既不得不買，又無他鹽可買。於是而壟斷之奸商，遂得操縱鹽價，盡量剝削，人民莫可如何也。若能將商人專賣之權取消，則鹽價自平。此亟應改革者三也。

四 鹽品太劣也。向來政府對於鹽產，皆專從稅收上着想，對於產品之優劣，毫不措

意，而鹽食品也，對於人民之健康上關係甚鉅。今之鹽商，除精鹽外，爲牟利計，皆摻以泥砂塵垢，甚礙衛生。政府既不加取締，人民在壟斷壓迫之下，更屬無術糾正。此亟應改革者四也。

以上四點，略盡弊害之大端。改革之方，即應限制鹽戶之出產，必於指定之場。各場應設置衛生檢查之官，監視其所產製之鹽品。凡鹽產皆應於出場時一次征税。以後運銷，均聽商民自由競爭，毫不限制。全國各場同時競賣，則鹽品之佳者自然優勝，劣者自然淘汰。運銷之商，自由競爭之結果，價高者不能立足，鹽價自趨於平。國境以內各鹽，到處許銷，無復引岸界限。除產場所在地以外，他處自無設緝私機關之必要。防線自然縮短。就場征税，稅務簡單，若稅率畫一，更易從事。事務簡易，貪官污吏之操縱自難。而征收之時，一切弊竇，可以塞矣。我革命軍爲全國人民建設美滿政府而征討。今北伐成功，在即。政府決將蕩除數百年之污政，與民更始。鹽政方面，引岸似宜一舉廢去，產鹽似宜就場征税。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一切運銷，概不限制。裕國庫而淑民生，此似其關鍵矣。至於鹽稅外債，本無多大關係。大宗借款，多已從關稅撥償。前年以鹽稅儘付之外債，才一千四百餘萬元。且事實上，皆係用長蘆鹽稅收入而長。

蘆鹽稅，每年最多曾逾一千七百萬。將來我國國民政府，對外宣言承認合法之鹽稅借款，指定以長蘆鹽稅作抵，則國權國信，並能保全。事實政策，兩無舐觸。是否有當，尙希公決。〔附鹽稅改革步驟大綱〕

### ◎ 鹽稅改革步驟大綱

一 以鹽務署以代行北京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所之職權，直轄各省區一切鹽稅機關各處稽核分所，稍事改組，暫不裁撤。

二 設立鹽產檢查處於各產區，規定鹽產成色標準，禁止一切有礙衛生之食鹽出售。理由 鹽產改爲自由競賣，則出產費廉者易於推銷。若因減省出產費而品質日下，則於食鹽民衆不利。故亟應先籌設衛生檢查處以限制之。

三 採用民國七年三月條例之意，各處鹽產，不分等級，一律課以每百斤征銀四元之稅。

理由 鹽之成色，或良或劣。其成本或輕或重。在理質良而本輕者行銷易，反之則行銷難。而舊制妄爲參差其稅，又指區行銷。遂使鹽產之質劣而且價高者反得暢銷。病國病民莫此爲甚。今應一稅率課稅，俾不適之鹽產，天然歸於淘汰。（現今最重者每百斤征銀逾十元）

四 集中徵稅機關與緝私隊於出產地，令一切鹽稅皆就產場徵收，廢去運銷等處之徵收機關。

理由 就產場徵稅，則其事簡易，弊竇不易滋生，且省經費。

五 取消引商專賣特權。令商民自由販賣。取消舊定食岸限制，令國境內各種鹽產自由運銷。俾任何地方，得有數場之鹽自由競賣。（如現今各處煤米競賣者然）

理由 自由運輸，自由競賣，則人民得以廉價購取良好之食鹽。前此提議者恐此種根本改革引起經濟上之大變動，故姑置之。今經濟上紊亂已極，正爲澈底改革之絕好機會。若不於此時急圖正本清源，鏟除此數千年之秕政。他日大局漸定，恐又有投鼠



忌器難與更始之虞矣。

查鹽稅每年行政經費一千三百萬元，多半用於緝私。而緝私隊防守線之在食岸界上者，延長無慮數千里。今廢食岸界限，則以後之防地限於國中之十數產區。緝私隊之人數，當然可以大減。更加以運銷處之徵稅機關撤銷，每年行政經費，可減少六七百萬元。

六 引商之特權取銷時，可按照各執照原捐入官之款額，發給債券償還之。該券即以鹽稅作抵。

理由 專利特權，無永遠享受之理，引商享受特權，累世於茲。在理應當無賠償無條件取消。但政府為尊重人民私有產業制度起見，擬姑以鹽稅債券償之，以表示政府之對於引商並不歧視。惟利率不能太高，以取諸小民而助長已富鹽商之財產也。

七 廢去沿海煎鹽各場，一律改由曬鹽各場出產。

理由 煎鹽成本，費用甚大，而鹽質甚劣，極不經濟，應廢去。惟四川井鹽，鹽質甚佳。

自流井又有天然煤氣燃煮。成本非重。而海產鹽又運輸費用太鉅。故四川煎鹽可以不廢。

按全國銷鹽，每歲最多曾達四千三百萬擔之數。以舊制緝私之難，弊竇之多，則實銷之額尙不止此數。深知內容者，估計爲四千五百萬擔。以此數計，按新制一律四元稅率扣算，每年當收稅一萬八千萬元。除去一切行政用費外，每年至少應淨收稅款一萬七千餘萬元。以與現淨收額八千餘萬元較，應增收稅款一倍。

## 六 改訂國地收支標準釐定財權系統議

現行劃分國家收入支出地方收入支出暫行標準，爲十六年七月間財政會議時所議定。當時長江以南軍事初定，倉卒間因必須先將中央與各省之權限劃分，始能略成相對的統一局面，一方面可以供給中央軍政之急需，一方面可使各省行政收入得有着落。惟係倉卒議定，故名「暫行辦法」，本未備作永久計劃。現在全國大致已經統一，自以計劃永久辦法爲要圖。所有原定標準之欠妥適者，均應徹底修改。茲先將舊定標準之數大缺點，條舉於左。

### 一 劃分過於粗率也。

1. 所列各種稅收，未經精細辨別。何種爲良稅，何種爲不良稅，既未分別指出。何者應去，何者應留，更未說明。祇憑當時思想所及，遂將現有稅目盡數列入。

2. 劃分中央稅與地方稅，每一種稅項，往往均有幾方複雜關係劃分時，即應將幾

種權限制定。決不應如原案將稅目劃分，即爲畢事。例如，有某種稅應由中央征收，而不必定由中央自己享用。又如，有某種稅應由省征收，而稅率須歸中央規定。故每遇一稅，其征收權是一事；規定稅率權是又一事；而支配稅款權以及受用稅款權則又各爲一事。且此四權，恆因稅項之不同而各異其宜。所以任便將某數種稅定爲中央，某數種稅定爲地方，而未經按照上列四權詳加分別規定，萬難適合國情。

3. 地方稅中，省地方與縣市地方未經明訂範圍。則所列稅項，何者歸省，何者歸諸縣市，在原定標準中，既未規定。其權限若何，更無一語道及。

二 分配太不均也。

1. 凡屬一種稅就其性質區別，例有以下不同之各點。有數種稅毫無伸縮餘地者，可稱爲「剛性稅」。有數種稅具有伸縮餘地，而有一定限度者，可稱爲「半剛性稅」。更有數種稅項，得照財政之需要，儘量伸縮者，可稱爲「柔性稅」。原案所定劃分辦法，採取「稅目各自獨立主義」。而不採取「隨稅附加主義」。稅目獨立制，大體雖尙適

宜。但原定標準中之最大缺點，在未辨明各稅之剛柔性質。所以結果，中央有剛柔及半剛性各稅。而地方則祇有剛性及半剛性稅兩種。以後世界潮流，當然趨重於地方政治。如地方無柔性稅之收入，以爲調劑之資。則此後地方財政必有時必陷於困乏，而無從救濟。

2. 按各國定制，爲上下互有盈虧時便有調劑起見，本有上下互助之制度。由上級機關補助下級機關者，謂之「下助」(Subvention) 其由下級機關補助上級機關者，謂之「上助」(contribution) 原案標準，對於上助下助之辦法，毫未訂定。上列(一)(二)兩端，均爲上下調劑盈虧之要務。今原案皆未計及，何能推行盡利。

### 三 權限過於放任也。

先總理手製「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已早洞鑒大多數國民程度太淺，未能驟言自治。高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在人民尚未具有自治能力時，萬不宜完全放棄其管轄之權。除美國聯邦制度，中央對於各省因有憲法關係，不能不從事放任外，其

各省對於各縣市，即不放任。其餘英德法各國，對於地方政府，更是絕不放任，在各國之政治能力已較我國早進有年，尚且不敢稍存放任。則我國之不宜放任，更屬固然之理。故各上級政府對於下級政府，應有多少之管轄權限，亦須預爲規定。而各下級政府對於上級政府應有多少之自動權限，亦須詳細訂明。此兩種冊定，在規定標準案內，則均未曾道及。

此外關於支出方面，有數種支款，應由中央特別指定專款，以資保持獨立，使不受政治影響者；譬如教育經費之類。有上自中央下至縣市其機關事務完全應由中央負責辦理，使成一整個系統，以保持其獨立者。雖與地方不無關係，而不應分由地方負責任，致使系統紊亂。此種支款例如（一）司法費，（二）外交費，（三）軍費，則皆應由中央完全主持，不得由地方置喙。又有一種支款，屬於各省，而中央機關應有相當之下助經費，可藉以貫徹中央之主張者。譬如中等與初級教育，及省道之類。其他有由中央完全負責，應由省或縣市上助者。亦有由省完全負責，應由中央下助或縣市上助者。亦有由縣市完全負責，應由中央或

省下助者。

以上列舉各例之開支，亦均應明白規定，而原定標準內，亦復未籌議及之。

由斯視之原定標準內，已有以上種種缺點，均應分別擬定，而謀妥適之改正。至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更應有審查預算決算之權。下級機關於上級機關，應有呈報預算決算之義務。又各地方機關負債之數目範圍，亦應有一定限制之規定，而後地方人民始有財政上之保障。凡此種種，設能詳加研求，逐項訂明，使能成一完備之系統，則系統明瞭後，政治上之困難，自無從發生矣。

本篇先根據去年所定標準，分條討論其得失及其所宜。然後將討論結果，草擬修正標準。再將各機關相互之權限範圍，略指規定之方於後。

## 原定收入標準各項

### 甲 國家收入

#### 一、鹽稅

原列入國家稅，甚是。所有各省附加之稅捐，應一律取消。惟此稅係反累進稅性質，貧民負擔過重。將來直接稅辦有成效，此稅應即取消。

## 二、關稅

原列入國家稅，甚是。各省則有按稅附徵情事，應嚴禁停止。在各國皆以此為最正當之中央收入。

## 三、常關稅

此稅暫行列入國家稅。明年一月一日關稅自主，此稅應即裁撤。

## 四、菸酒特稅

原列為中央收入，甚好。不過行政上時感困難。將來中央所得稅辦有成效時，最好由中央定稅率，歸地方政府徵收。

## 五、捲煙特稅

原列為中央收入，甚是。



### 六、煤油特稅

應列爲國家稅。惟煤油爲日用品，尤以貧民使用者爲最多。所以貧民愈貧負擔愈重，亦係反累進稅性質。將來稅收充裕，應將稅率酌予減輕。所恐因徵收簡易，此稅難邀減免。又煤油大都來自外洋，儘可併入關稅徵收較爲經濟。

### 七、釐金及郵包稅

關稅自主以後，釐金須裁撤。其國內所行之郵包稅，應同時裁撤。惟對於輸出入之郵包，應以海關同樣之稅率徵其稅項。所以現今祇在通商口岸徵稅，將來則須普遍徵收。各郵局均應代徵，作爲關稅之一部分。

### 八、礦稅

照舊，應由中央徵收。

### 九、印花稅

應由中央徵收。惟現在範圍過大，與人民以許多之不便，將來財政上軌道，應即縮

小其範圍。

### 十、國有營業收入

應改稱爲「國有產業收入」。所有國有動產、不動產及國有各種營業之收入，皆屬之。

### 十一、所得稅

原劃歸中央，在原則上本不錯誤。惟所列之幾種稅目中，祇有此一種爲完全柔性者。若歸中央專有，則省縣市之事業，遇有收支不相適合之時，卽無法調劑。所以在其他稅目，最好採取各自獨立主義。而在所得稅一項，則似可酌用有條件之附加主義。俾省縣市預算上，得有伸縮，而資挹注。

### 十二、遺產稅

中國工商業，初在發達。所謂產業者，自以不動產爲多。而不動產大都分散各地方。各地方保護培植，煞費經營。如由中央徵稅取用，各地方一無所得，不免徧枯。揆諸情理，

不得謂平。且遺產稅與其他稅項情形又不相同。蓋人之一生祇有一次遺產。徵稅一次之後，許久不能再收。所以此種收入，不能列入經常費之內。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要求將此項稅收作為教育經費，理由甚為充足。然以之為教育經常費，仍屬不甚相宜。最好作為一種基金，留本用息。另在確定教育經費議篇內（見後）將此稅收按四份分配如下：（一）為中央學術研究費（歸中央用）（二）為社會教育費，即圖書館、博物館及教育陳列所經費（此為中央及省市縣地方分別享受）（三）為中等教育費（歸省政府用）（四）為各縣市小學教育費（歸縣市地方用）至徵收稅率，應由中央釐定。經徵機關，由中央及地方協同主持。另組四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基金分配事宜。詳細辦法另詳。

### 十三、交易所稅

原劃作中央收入，甚屬正當。

### 十四、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前項稅收，應列爲中央收入。去年擬案之時，本擬爲「公司稅、公司註冊稅、商標註冊稅」，計有三項。因會議未能了解「公司稅」之性質，故案中僅列兩稅。按公司稅卽公司盈餘稅，本具所得稅之性質。惟其徵收方法，不應與所得稅相同。蓋所得稅係按所得數目之大小而定累進稅率。至公司盈餘之多寡，與各該股東之貧富毫無關係。所以就公司盈餘之多寡而加以累進之稅率，則完全誤用累進之意義。應按公司息率之高低，酌定稅收之累進率。故不能與所得稅用同一辦法，而釐定征收公司稅之辦法。適用另一種原則。

### 十五、出產稅

貨物上之有出產稅，若係不分項目，甚易滋苛細擾民之弊。今之普通貨物稅，正犯反累進之缺點，於社會經濟上極不公平。近來賦稅司主張不辦出產稅而辦特種消費稅，理由極爲充足。惟特種消費稅項目若過多，又類似釐金之變相。擬除鹽稅外，酌選以下之六項或七項徵收特種消費稅：（甲）菸類稅（包括捲煙在內）、（乙）酒類稅、

(丙)化裝品類稅、(丁)箱類稅、(戊)冥紙貨類稅、(己)神香稅、(庚)糖類稅。按糖類本國產量甚微，徵稅手續較爲困難。且糖爲日用品，並非完全在奢侈品範圍以內，其稅與鹽稅、煤油稅，同係反累進性質。一經開徵，行政上困難之點甚多。至舶來糖類，在關稅自主案內，業已訂定新率。故現在與其開徵此稅，引起糾紛，無裨實際。不如在煤油稅或鹽稅上酌加稅率，所得較多且較易，且可不另開支，事爲經濟。著者對於糖類特稅，故主緩辦，其餘日常需用品，徵收特種消費稅有礙貧民生計，著者亦極端反對。

## 十六、出廠稅

出廠稅列爲中央收入，甚是。按此稅性質，本係關稅上之補助稅，爲保護本國工業而設。在治外法權未撤消以前，中國政府無法取締洋商。若無此稅調劑，本國資本家力難與外國資本家競存，恐全爲洋廠所排除。照理，外人投資，本國應予歡迎。惟在洋商不受我國管轄時期而聽任其充分發展，則前途危險殊甚，不能不用間接方法，以取締之也。因對華商各廠徵而又退之結果，在國家或不但無收入，而且加一種支出。第爲保護

國內工業計，非此不可，別鮮善法。

### 十七、禁煙收入

此項收入，祇可作為臨時收入之一種。因既係禁煙，則禁盡後自無收入之可言。甚望此項內政，在短期時間內，化為無收入而有支出之地位，以期內政之日有起色也。

#### 乙 地方收入

#### 一、田賦

原定劃歸地方，而未指定省地方或縣市地方。茲擬劃歸省地方。將來應遵先總理主張，改「鄉地價稅」。所有測量經界估價各事宜，均應由中央政府規定劃一辦法，督促各省政府遵照執行。

再按此項為省政府唯一之大宗收入。其餘各項均為零碎收款。將來此項稅率，一經劃一規定，則在財政上甚少伸縮餘地。

#### 二、契稅

此項亦應劃歸省政府。爲平均負擔計，似亦應由中央劃一稅率。

三、牙稅 四、當稅 五、商稅 六、船捐 八、屠宰稅 九、漁業稅

上列六項，皆係「營業稅」與「營業牌照稅」性質，應分別改辦營業稅或營業牌照稅，劃歸縣政府或市政府。（說見後）

又按漁業稅一項，除沿海國際及省境之大湖河漁業應劃歸中央（見後）外，所有其他河湖之在各省範圍以內者，均應劃作省地方收入。

### 七、房捐

房價因地而異，因時而異；與農田地價性質迥然不同。所有房價租金等項，要非熟悉地方情形者無從知之。故與地方具有甚深之關係，應劃歸縣政府或市政府。

### 十、雜稅雜捐

此種稅捐名目下，其情形極爲複雜。今區分爲下之數類。

1. 貨物稅類 其征收處所，或爲產場，或爲銷場，或在通過地點。多係征而復征。其

苛細繁擾，病民病商，違反良稅原則，種種複雜情形，殆與釐金無異。遵照先總理「貨暢其流」之旨，應將此種貨物稅無論為在產地銷地或經過地征收者，除少項貨物為裕國庫或寓禁於征，另由中央政府特征消費稅外，其餘一律廢除，並永遠懸為厲禁。

## 2. 交通稅類

此類內約可分下列數項。

① 舟車運輸稅捐類 我國之操舟車運輸事業者，大抵皆為中等以下之貧民，對此營業本不宜課以重稅。但為取締此類營業與保護商民起見，不容不有牌照稅之征收，故應改辦特種牌照稅，劃歸縣市政府征收。

② 市集橋路稅捐類 此類稅捐，頗足為交通上之障礙。將來各大都會之落地稅，既與釐金同時裁撤，則此種稅捐，自亦應附帶裁撤。至養橋養路之費，小者應歸縣或市政府擔負，大者應歸省政府擔負。似此分別辦理，其結果甲地方之人在甲地方既擔負養路養橋之費，則經過乙地方即可免出費用。乙在乙地方負有此種費用，到



甲地方即可不再有負擔。故就負擔上言之，既屬平均。而交通障礙，可以完全免除。按享受利益之多寡而酌征稅費，可即於各種車輛牌照稅上各按照其使用橋路之程度，以定其稅率。

③、港埠稅類 此稅本與「船鈔」「碼頭捐」性質相類，亦可改為牌照稅性質之稅；免得零碎徵收，致礙交通。

### 3. 戶口稅類

各省現行有「戶捐」「民捐」及「差徭捐」等名目。此皆為戶口稅之性質。原來戶口稅本屬一種惡稅，最不公平，早為各國治財政學者所公認。現在祇有奉天河南山西等省尚行之。將來不難命令廢除。

### 4. 營業稅類

此類稅內，約可分下列數項。

①、普通營業稅捐類 此種稅捐，辦法與將來擬辦之營業稅大致相同。將來祇

須將辦法劃一，加以整頓，可為縣市一種正當稅收。

② 寓禁營業稅捐類 凡不正當之營業，與不正當之集合，各地方所在多有。原來徵收一種捐稅，用意甚善，自應繼續辦理。將來稅率不妨再為加重，劃作縣市收入。

③ 營業牌照稅捐類 此類稅捐，為使政府對於各種營業便於統治，對於社會秩序便於整頓起見，本屬不可少之稅項。應令普遍舉辦。以後所有社會上各種營業，都應領用牌照，直接由縣市政府發給。惟舉辦此稅，其原則應由中央政府規定，其詳細辦法應由省政府察酌各地方情形妥為規定，交由縣市政府遵照施行。

④ 營業使用物稅捐類 此項應併入營業稅，不另徵。

#### 5. 不動產稅類

此類稅捐約分下列兩項。

① 土地稅捐類 此與地價稅性質相同。以後應併入地價稅內劃一辦法。

② 房鋪稅捐類 房稅為縣市政府之正當稅捐。鋪捐一項則兼有房捐與營業

稅性質，應分別併入房捐及營業稅內辦理，劃歸縣市地方。

### 6. 公益捐類

此類稅捐，約分下列數項。

① 地方自治稅捐類 如清道、消防、路燈、衛生、警察、保衛團等捐皆屬之。

② 地方教育稅捐類 如學堂捐、學捐等是。

右列①②兩類均為極正當之稅捐。在英美各國，皆係按照各個人納稅能力及財產所得，分攤負擔我國將來，亦應劃一改良辦法，並將其範圍設法擴充。

③ 改良或保護地方共業稅捐類 例如「河工捐」、「塘工捐」、「堤工捐」

「埠工捐」、「漁團捐」之類，皆屬之。此類稅捐之款，係用於一種事業上，或為改良地方不動產使增安全，或為增加地方不動產之共同出產力，或為開發商埠增善地方之共同經濟生活，或為增加地方之特殊利益。凡此種種，均應由「接受利益之人民分攤其負」。宜按所受利益多少之程度，分別定其負擔之輕重。此係良稅，應令繼

續辦理，並可擴充其範圍。

### 7. 私益捐類

「攤捐」爲設攤小商對於攤佔地面所出之租稅。「菜市捐」爲設攤販菜者對於佔用市地所出之租稅。「墟捐」爲牛經紀對其佔用牛墟所出之租稅。「碼頭捐」爲對於租用碼頭者徵收之租稅。「青苗捐」爲地方農戶因警察爲看守禾稼所出之稅捐。凡此種種，皆因地方爲之作事，彼等遂出一種代價，自屬良稅。普魯士主張政府方面經辦此種事務，於所收捐費中，多少應得盈餘。我國現宜將此種事業及其稅捐擴充其範圍，實於地方及人民兩有裨益也。

右列「雜稅雜捐」從前未經分析。茲按類分析，並具說明。其中有應去者，有應留者，有應擴充者，有應改革者，亦有應予歸併於其他稅法內者。原定標準內，籠統列入，極爲不妥。

【所有各省雜稅雜捐各項名目，茲並另列專表，附於本篇後】

### 十一、營業稅

原定列爲新稅之一種。惟照前節說明，則此稅久已實行，不過易以新名義而已。應參照各國最新辦法，與我國情形習慣，規定一種妥善稅法。普通營業稅，如能辦理得宜，可以代替不在公司條例下營業商人應徵之一種所得稅。對於寓禁營業稅，應以改善地方良善風俗爲標準，其目的不在收入，詳見前節。此稅應歸縣市地方。

### 十二、地稅

此種地稅應屬市地稅性質，按之各國所行市地稅與農用地稅辦法，皆屬不同，農地稅應劃歸上級政府。市地稅則應劃作市政府收入。仍應遵先總理之主張，徵收增價稅。其稅率則應由中央規定之。

### 十三、普通商業註冊稅

此即前節所述之營業牌照稅。爲便利統治起見，應普遍徵收。此項稅收應劃歸縣或特別市，由中央規定辦法，由省政府監督辦理。

#### 十四、使用人稅

此種稅項，適用於奴婢制度。現在奴婢制度既不存，民國法律又經禁止，故此稅應即廢除。

#### 十五、使用物稅

此種稅項，約分下列兩種。

甲、營業使用物稅 此稅實為徵收營業稅之一種方法，並非獨立自為一種稅。故此種稅目可以刪除。

乙、一般使用物稅 此稅在歐美各國，對於普通人民，雖亦有徵收者，但僅為徵收普通財產稅之一種方法。且按其性質，此項普通財產稅本與個人所得稅，同為柔性稅，均係極有伸縮能力之收入。前此歐美多有徵收普通財產稅者，今尤存在不少。然近來多趨重於個人所得稅。其故如下：（一）人之富量，在其收入之多寡，不必定在其財產之多寡。舍棄所得稅而徵財產稅，則享受鉅額薪俸之人，負擔失之過輕。（二）現在財



產一項，仍以城市居民之富有者爲多。而城市富人之富，大多數爲證券類銀行存款類之財產。此類非如不動產之顯明易見。且財主大抵均守秘密，尤不易查。既乏證據，不能徵稅。如逐一勒查，則不能煩瑣，尤嫌騷擾。（三）因動產不易查見，則結果大多數負擔，均必歸納在不動產項下。而富有動產者，負擔獨輕，尤不足以昭公允。因有以上諸弊，故在原則上，普通財產稅本非良善之稅，而辦法又極困難，所以財政學家，多不主張重用此稅，而另創較新之所得稅。雖所得稅在徵收上本亦困難，然比普通財產稅，就各國經驗言之，究屬少弊。吾國現既主張徵收所得稅，自可不必再徵普通財產稅。如不徵普通財產稅，則此項使用物稅，更可不必徵收。總之使用物徵稅，確爲異常繁細，不應舉辦。

照以上逐條研究之結果，其便於由省政府徵收者，僅有兩種。其餘各項則多規定由中央徵收，或應由縣市地方徵收。在現時世界各國政治之趨勢，均已趨重於中央及縣市地方。對於中級政府，本不重視。但依原有規定，則可以給省政府之稅收，既已項目太少，實少伸縮餘地。雖軍費、司法、外交等支出，均經完全歸諸中央，大部分教育經費，亦經分歸中央與縣市

地方。省政府所管事務，較爲簡單。經費支出，自亦比較爲少。然其經費之預算，總以使之能屈能伸，方可使其收支適合。所以改正規定，所得稅一項，在省政府縣市政府，皆得附加。又縣市政府對於省政府之財政上助辦法，及中央對於省政府之財政下助辦法，亦應明白規定，始有軌道可循。惟原定標準，現時似尚可暫爲採用作爲過渡期間標準。一俟統一告成，關稅自主，則似以按照修正之標準，改訂施行，較少窒礙。照前兩段研究之結果，應改訂收支標準，並釐定財權系統，如左。

## 收入標準

### 甲 國政府收入

一、國有產業收入

二、中央行政收入

三、鑛稅

四、國有水而漁業稅



國有水而限於以下各地。

子沿海。

丑、各大江河即（1）西江，（2）長江，（3）黃河，（4）鴨綠江，（5）烏蘇

里江，（6）黑龍江，（7）松花江，（8）葉尼塞河。

寅、各大湖。即（1）洞庭湖，（2）鄱陽湖，（3）太湖，（4）寶應湖，（5）洪

澤湖，（6）瓠凱湖。

此外各地漁業稅，概劃歸各省及縣市地方。

### 五、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六、印花稅

對於現在制度，應加以限制。其範圍應予縮小。

### 七、交易所稅

### 八、遺產稅

應由中央規定稅法，協同地方機關徵收，其稅款分爲四分，各以四分之一作爲中央學術研究，各省中學教育改良，各縣市地方小學改良，及社會教育之基金。

### 九、關稅

自主以後，每歲撥關款三千萬分助各省，以三分之二作爲高等專門及大學教育經費，三分之一作爲補助改良道路費。預計關稅自主後，每歲稅收可達二萬六千萬元。郵包關稅在內，治外法權未收回以前，另附出廠稅，與關稅同率徵收。收回以後，裁撤出廠稅，對洋商一併徵公司稅。

### 十、鹽稅

令各省停止附加，以後就場設坨，就坨徵稅，廢除其他一切運銷引岸等限制。每年銷額，約計共四千五百萬擔，一律課以每擔四元之稅。歲收可達一萬八千萬元。

### 十一、菸類稅（包括捲煙在內）

### 十二、酒類稅

將來於必要時，得從菸類酒類稅項下，斟酌成數，分別下助省政府。

十三、化裝稅品

十四、筮類稅

十五、冥紙

十六、神香粉

十七、公司淨盈稅（及出廠稅）

十八、所得稅

省政府、縣市政府，得在規定條件下，經中央核定預算，准其按中央徵稅稅率，附加徵收以補歲出之虧額。

十九、禁煙收入

此為臨時性質。

乙 省政府收入

- 一、省有產業收入
  - 二、省政府行政收入
  - 三、鄉地價稅
  - 四、契稅
  - 五、所得稅附加稅
  - 六、中央政府下助款項
  - 七、縣市政府上助款項
- 丙 縣市政府收入
- 一、縣市所有產業收入
  - 二、縣市政府行政收入
  - 三、市地價稅
  - 四、房產稅

五、營業稅

稅率由中央政府規定，由縣市政府徵收，並由省政府監督。於必要時，得按成酌令上助省政府。

六、營業牌照稅

七、公益捐

八、私益捐

九、中央所得稅附加稅

於必要時，在預算案呈請中央後，得斟酌准予按中央徵稅稅率，附加歲虧額。

支出標準

甲 國政府支出

一、中央黨務費

二、中央立法費

三、中央監察費

四、中央考試費

五、中央政府行政費

六、海陸空軍政費

以後各省祇任本省警備隊支出之負擔。其他一切軍政開支，完全編入中央預算，不再由省開支。

七、中央內政費

八、外交費

外交經費完全歸中央負擔。各級地方政府，毋庸參與外交。

九、司法費

自國民政府最高法院，以至各地方最初級法院，所需經費，全部歸中央擔任開支，以保全司法獨立之完整。

**十、中央教育費**

各省自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教育，完全由中央直轄。其開支完全列入中央預算。

**十一、中央財務費**

以後在各省縣市，中央自設徵收機關，與地方機關完全分立。

**十二、中央農商工礦費**

**十三、中央交通事業費**

**十四、中央僑務費**

**十五、中央開發邊省費**

**十六、蒙藏事務費**

**十七、中央工程費**

**十八、國有產業經營費**

**十九、總理陵墓費**

二十、中央撫恤費

二十一、中央內外債償本付息費

二十二、軍事善後費

此係臨時性質，兩年內可以結束。

二十三、其他中央支出

乙、省地方支出

一、省黨務費

二、省立法費

三、省監察費

四、省考試費

五、省政府行政費

六、省警備費



七、省內政費

八、公安費

各省除公安局之司法機關外，其他法院均由中央設立管理。

九、省教育費

十、省財政費

十一、省農商工礦費

十二、省交通事業費

十三、省墾殖費

十四、省工程費

十五、省有產業經營費

十六、省撫卹費

十七、省救贖費

十八、省債償本付息費

十九、其他省政府經常臨時支出

丙、縣市政府支出

一、縣市黨務費

二、縣市立法費

三、縣市監察費

四、縣市考試費

五、縣市政府行政費

六、縣市内政費

七、縣市公安費

八、縣市教育費

九、縣市農商工礦費

六、政府國地收支標準釐定財權系統圖

十、縣市交通事業費

十一、縣市園林設備費

十二、縣市工程費

十三、縣市產業經營費

十四、縣市撫卹費

十六、縣市債償本付息費

十五、市救贍費

十七、其他縣市政府經常臨時支出

再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時，應附帶規定各級對於下級自治機關之財政上管轄權限。

應按下列各點，分別訂明，以免施行之窒礙。

一、各省預算案，應於本省政府核定議決後，即時呈經中央政府核准。由中央政府令飭財政部，然後對於下助之款始可由部支付。

二、各省政府之決算案，除由本省政府編定議決外，必須呈由中央審計院審核。如有浮濫虛偽等行爲或不規則之項目，應轉交中央監察院切實偵察。其過失屬於個人時，則實行彈劾。如爲省政府全體，則於懲戒外，並停付下助款項。

三、縣市政府之預算，應於各該縣市政府議決後，必須呈往省政府核准，始得實行。其決算案，亦須呈經省政府批准，始爲銷案。

四、縣市政府，如不須中央或省下助之款，亦應將預算決算分別呈報備案。如須下助款項時，則必須預先呈請得中央或省政府之批准。

其次，則爲負債限制，應由中央政府制定法令，將各下級政府之負債限制分別規定如左。

一、凡生產事業之負債，不得超過預算年限十分之八以上。其負債數目並不得超過該事業財產價值之十分之八。

二、凡爲不生產事業之負債，所有通體共負債額，至少不得超過該政府每年經常

收入十分之二以上。其期限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年。

三、在中央規定範圍以內，各省政府對於各縣市政府得再加以限制。

四、各特別市政府舉債超過五萬元以上時，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招募。各縣市政府舉債在一萬元以上時，非經該管省政府批准後，不得招募。

總之劃分國地收支之標準，爲統一財政整理稅制之前提。不能不詳究得失，務使各得其宜。而權限範圍一事，尤應同時明白規定，以免紊亂系統，有失內外相維之義。

◎附各省雜稅雜捐分類表

(就各省財政說明書所載者分類)

一 貨物稅類

子 木植類

木稅(京兆貴州) 木捐(皖閩黔) 木料稅(新疆) 木料捐(甘肅) 竹木稅(桂) 竹木捐(湖北) 板稅(雲南) 枋稅(閩) 木牌捐(皖奉) 木筏稅(晉)

木排捐（贛閩）葦稅（奉）蘆稅（雲南）柳條稅（黑）柳條捐（豫）羊草捐（吉）草捐（新疆）菸葉捐（贛）

丑 米糧類

米捐（皖閩贛鄂貴）糧米捐（粵）穀米捐（湘鄂）糧石捐（察哈爾）糧捐（浙貴奉吉黑）雜糧捐（贛）穀捐（贛貴閩）積穀捐（皖）麥捐（贛）豆捐（贛）

寅 食物類

食物稅（川）菓品稅（直）水菓捐（閩）菓季捐（浙）菜季鈔（浙）棗捐（魯）蕈菌稅（浙）春筍季鈔（浙）花生捐（直魯豫）梨捐（魯）筍捐（閩）林餅捐（豫）瓜子捐（豫）茶捐（直閩贛）糖捐（贛）蛋捐（贛）火腿捐（贛）板鴨捐（贛）香菰捐（贛）變蛋捐（豫）菓捐（察哈爾）芝麻捐（豫）肉捐（奉）鹽捐（奉浙）行政鹽捐（桂）葡萄捐（新疆）山貨捐（甘）

卯 油蠟類

黃蠟課(貴)桐油捐(豫)油捐(豫晉閩陝)羊油捐(晉)清油捐(貴)

辰 藥材類

藥材稅(川桂)藥稅(甘)蔘稅(奉吉)桂稅(粵)榔稅(粵)八角茴油及  
稅(桂)薄荷油稅(贛)

巳 礦物類

鑛稅(贛)滑石稅(贛)石膏稅(晉)膏鹽稅(鄂)硝稅(魯贛)硝磺稅  
(贛)硝磺稅(贛)硝磺餉捐(粵)碱捐(豫奉)砂課(雲)刨石稅(黑)白  
泥捐(贛)石灰稅(吉浙)鐵捐(豫)石捐(豫)石灰捐(閩)水銀捐(貴)  
舍課(甘)

午 工業品類

缸捐(吉)甌瓦捐(閩)碗捐(閩)

未 布帛類

花布稅（直皖）布稅（川）棉稅（新）夏布稅（閩贛）棉花捐（奉晉豫）  
絲捐（晉）繭捐（奉）花布捐（晉鄂）布捐（蘇豫閩）紗捐（浙）花捐（浙）  
綢緞捐（浙）大布捐（甘）白布捐（貴）

申 動物類

豬捐（閩豫）牛皮捐（閩）毛皮捐（晉甘直）旱獺稅（黑）肉捐（貴）鴨  
捐（貴）皮張捐（新）牛捐（桂）畜牧稅（黑）羊稅（湘）羊捐（豫）驗牲捐  
（奉）牲口捐（豫）騾馬捐（晉）洗羊毛捐（新）

酉 燃料類

炭捐（浙晉陝）炭稅（新浙）煤炸捐（奉）柴炭捐（吉黑贛貴）柴把出口  
捐（閩）火柴捐（豫）紅柴捐（閩）

戌 紙張類

紙捐（贛閩貴）紙箔捐



亥 飾品類

花袋捐 (蘇) 靛捐 (贛) 香粉捐 (贛) 水仙花捐 (閩) 羊毛袋捐 (晉)  
二 交油稅類

甲 舟車運輸類

船稅 (皖粵) 船捐 (贛直鄂魯奉黑湘粵) 船站捐 (吉) 商船捐 (晉) 輪渡捐  
(鄂) 沙船捐 (蘇) 渡稅 (粵) 渡捐 (奉吉) 渡口捐 (豫晉) 甲車捐 (蘇直吉)  
豫粵奉黑晉鄂湘桂察) 車駕船 (蘇) 車票捐 (豫) 煤車捐 (豫) 米車捐 (豫)  
人力車捐 (蘇) 馱捐 (奉黑吉) 車頭捐 (奉) 脚行捐 (吉) 伏行捐 (贛) 夫役  
捐 (鄂)

乙 市集橋路類

市稅 (粵) 集稅 (甘) 橋捐 (秦晉) 路捐 (贛)

丙 港埠稅類

岸口捐（晉）船埠頭捐（贛）港捐（浙）

三 戶口稅類

戶捐（奉）民捐（豫）差徭捐（晉）

四 營業稅類

甲 普通營業稅捐類

營業稅（川）商稅（晉蘇湘陝甘吉粵桂雲）商捐（鄂晉魯豫）買稅（贛）

營業附加捐（吉）買捐（閩）

漁業類

漁業稅（粵黑）漁稅（奉吉黑）漁課（吉）漁捐（奉）魚稅（粵貴）魚課

（貴川）魚捐（黑吉直蘇閩贛）漁船稅（直閩）漁網稅（黑）漁網課（黑）漁

網捐（奉吉）魚苗稅（贛粵）魚秧稅（浙）魚漁稅（粵）魚草稅魚油稅（贛粵）

鹽魚稅（粵）

行店類

錢當業捐（浙）典捐（蘇）牙捐（奉皖）質捐（奉）小押店餉捐（粵）錢業捐餉押捐（桂）木匠行捐（陝）木行捐（皖）竹木炭幫費（貴）花行捐（陝）贛）棉花行捐（貴）糧行捐（陝）米行捐（晉）布行捐（陝）估衣行捐（陝）銀元經紀捐（奉）銀市捐（吉）票行捐（陝）屠宰捐（奉）屠捐（奉皖）藥行捐（陝）藥業捐（贛）蔗行捐（陝）皮行捐（陝）山貨行捐（陝）絲舖行捐（陝）洋紗行捐（貴）鹽店捐（豫晉）鹽米行捐（貴）油行捐（貴）豆行捐（貴）乾菓行捐（陝）油榨行捐（察哈爾）茶社捐（蘇）京菓行捐（贛）牛行捐（贛）枋板壽枋行捐（贛）窰戶捐（贛）車行捐（陝）過儼揮子行店捐（贛）鐵行捐（陝）紙行捐（陝）錠行捐（陝）花橋捐（閩）磨房捐（新）榨房捐（貴）

乙 寓禁營業稅捐類

妓捐（直吉黑晉蘇粵）樂戶捐（奉京兆）女伶捐（奉）客店捐（奉）旅店捐（吉）客棧捐（貴）廟捐（豫粵）會捐（豫閩）戲園樂戶捐（鄂）戲園捐（湘）祝捐（粵）花艇捐（粵）神會捐（贛）番攤山鋪票捐（桂）

### 丙 營業牌照稅捐類

藥商票捐（晉）牙帖捐（閩）牆房照捐（奉）酒單捐（皖）船照捐（閩）契尾捐（浙）稅票捐（鄂）錢業牌照捐（鄂）客棧牌捐（桂）

### 丁 營業使用物稅捐類

斗稅（直吉魯）斗捐（奉吉豫陝察）秤捐（奉吉晉陝）斗秤捐（新）碾榨磨課（川）磨課（吉甘）油榨稅（桂）槽稅（雲）油榨捐（黑察）窰稅（贛雲）窰捐（奉吉黑）灰窰捐（蘇）鍋稅（雲）絲鍋捐（豫）爐稅（閩）鐵爐捐（貴）確稅（浙）斧捐（奉）碱鍋稅（黑）貨牀捐（奉）攤牀捐（吉）攤捐（新）茶箱用捐（湘）肉架捐（晉）肉擔捐（蘇）用物稅（川）

五 不動產稅捐類

甲 土地稅捐類

葦湖稅（新）山坡稅（粵）魚池稅（閩浙）畝捐（直奉豫川）鹽灘捐（奉）  
响捐（吉）曲畝攤捐（晉）契底捐（晉）地丁底捐（晉）串票捐（晉蘇鄂）洲  
捐（贛）田租捐（贛）隨糧捐（閩）地攤捐（新）山價捐（新）煤窰捐（豫）  
煤坑捐（閩）炭山捐（新）礮山捐（新）菜園捐（奉）葎園捐（奉）場費捐  
（貴）

乙 房舖稅捐類

房租稅（新）房號稅（奉）房舖捐（粵贛鄂）門捐（豫）房捐（豫皖蘇）  
舖捐（各省均有）市廛捐（鄂）門市捐（湘）舖面捐（新）

六 公益稅捐類

甲 地方自治稅捐類

消防捐（蘇）清道捐（贛）路燈捐（奉贛）衛生捐（奉吉）房警捐（浙）  
警捐（陝）自治公益捐（蘇）

乙 地方教育稅捐類

學堂捐（蘇）學捐（鄂）

丙 改良或保護地方共業稅捐類

塘工捐（蘇）河工捐（蘇）堤工捐（鄂）埠工捐（蘇）漁團捐（浙）

七 私益稅捐類

攤捐（直贛）碼頭捐（直蘇）青苗捐（奉）菜市捐（奉）墟捐（贛）

【上表係就各省財政說明書所載者分類。遺漏之處，在所不免，不過聊供研究者之參

考耳。

## 七 改革中央財政官制議

稅制改革與財權系統釐定之結果，財政官制自不得不隨同而作適宜之變更。本案試擬官制之改組，並爲說明如次。

本案改革之計劃，擬根據以下諸原則。

一 凡數機關之事務，性質本甚彷彿，可以合併歸於一機關辦理而無妨礙者；或一經合併，於其行政上更增便利者，則任其分立，殊無意義，徒多糜行政經費。凡此之類，皆斟酌合併之。各種征收機關之裁併，與會計統計之合爲一司，卽係根據此項原則。

二 凡一種政務，關係全體甚鉅，但非經另行組織，則無人特別注意負責積極進行之者；則分立另組，卽所以明責任之所在，亦卽所以促其政務之進行。凡此之類，皆斟酌分組之。秘書分職，下增設訓育一科；參事分爲法制參事與設計參事，其下亦分爲兩科；卽係根據此項原則。

三 中央與地方分稅，中國二千年來無此習慣。一旦劃分稅源，而不使其行政劃分，則權限殊難明瞭。各省財政應對於中央稅款往往挪作省用，即係因此。故非中央行政完全與地方行政劃分，不足以清權限而促統一。本案對於中央財務行政與各省地方財務行政，皆取完全劃分之主張。（惟所得稅一項之征收則中央與地方有合作之要，其辦法另詳。）

四 現今各機關之名稱，多因仍舊名。在中央與地方權限實行劃分以後，則舊名稱與新事實殊難相當。例如田賦劃歸各省地方後，則中央有「稅」無「賦」。故「賦稅司」之名稱，似不如「國稅司」較為穩當。國債、省債、縣債、市債，皆為「公債」。而「公債司」所掌者實僅「國債」，似亦以徑稱「國債司」較為妥帖。狹義之「會計」僅為收支報告之事。今其廣義之範圍，簿記、決算而外，又有豫算審計；若再加以統計與經濟調查之事項，則其範圍即與常言「國計民生」之「國計」實已同其廣狹。今統計調查為事務上之便利起見，擬令與會計併為一司；據實以定名，似應即稱為「國計司」。管理貨幣金融之總機關，在北京有「泉幣司」。國民政府財政部，去年亦曾有「錢幣司」。「泉」字古與「錢」字通，皆



專指鼓鑄之貨幣而言，其範圍似嫌太狹。今擬稱之曰「國幣司」，則舉凡國法承認之貨幣，皆在範圍內矣。又各國慣例，官制名稱上，皆以貨幣包括金融。其「貨幣監」，皆監理銀行；誠以銀行固以貨幣之周轉為業者也。今之以金融監理局屬於「國幣司」，亦用此意。

擬改各項，與現制及舊制比較，略如左表。

表一 擬改定財政部官制比較表

改定概觀		擬定官制	準現行制	準北京制	準漢口制
一、直系行政機關	國稅司	賦稅司及各征收處合併	賦稅司及菸酒署印花稅處合併	賦稅局及印花稅總處菸酒公賣總處合併	
	國債司	公債司	公債司及內國公債局合併	內國公債處	
	國庫司	國庫司	庫藏司	庫藏司	
	國計司	會計司及舊屬總務廳之統計科合併	會計司及國務院之統計局併經濟討論處合併	統計處及庫藏局之一部分事務合併	

五、應裁改各機關	四、臨時行機關	三、補助行機關	二、特種行機關	
併入國稅司其進口稅務辦理	駐津辦事處	參事廳參事分爲二組	鹽務署	國幣司
併菸酒統稅處裁	仿右	參事廳下分法制及設計二科	鹽務署	金融監理局並恢復前錢幣司而屬之
全國菸酒事務署	駐外財政員	參事廳	鹽務署	泉幣司
菸酒公賣總處	仿右	無	鹽務總處	泉幣局
併入國稅司其進口稅務辦理	駐滬辦事處	參事廳參事分爲四組	鹽務署	稅務處
併菸酒統稅處裁	駐滬辦事處	參事廳下添一訓育科	鹽務署	稅務處
全國菸酒事務署	駐外財政員	參事廳	鹽務署	稅務處
菸酒公賣總處	駐滬辦事處	無	鹽務總處	稅務總處

同右	併入關務署	同右	併入國稅司	改歸內政部併入民政司
併	捲菸特稅處裁	併	印花稅處裁併	禁烟處改併
無	無	無	印花稅處	無
無	無	無	印花稅總處	禁烟總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至於各機關及其所屬之詳細內容，擬改組如次。

一、關務署及其所屬 關稅制度改革之方，已見第一篇。該篇中甲、丙、丁、戊等項改革之結果，官制上擬為左述之修正。

子、凡自出口入口貨物征稅者，其征稅之事務，完全劃歸關務署辦理，不另設機關，以一事權而資整理。現有之煤油特稅處及郵包稅處即行裁撤。其事務併入關務署辦理。進口之菸酒捲菸稅，即併入海關稅一同征收，勿庸另辦。

丑、「監督」在名稱上即非行政首長意義。反主爲客，言殊不順。「關監督」之名，應即改稱「關長」。關長應即在各關公署，與本關稅務司同署辦公。但辦事職權，各爲劃定範圍如次。

⊖關長主管政務及款項 凡收稅、調款、禁令、放行、監察行政各項人等，而嚴防其發生弊竇等項，屬之。

⊖稅務司主管事務及表冊 凡緝私、販貨、估稅、保管、貨捐、稅單、據、編製會計統計表冊，而按期造報公布等項，屬之。

寅、⊖釐卡、城門稅局、常關、內地海關等機關裁撤，則沿海帆船出入而向來征收常關稅之關卡，自應一律改爲海關之分關分卡，以堵偷漏。⊖海關陸關一律自主，則南、西、北、三面鄰英俄之陸邊，自應均設陸關，以歸一律。⊖郵包爲今世販賣貨物之極大尾閥。此後稅制整飭，交通便利，工商勃興，則國際貿易之有賴於郵包者良多。出口入口之郵包，亟應與他種輸出輸入之貨物納同一稅率之稅，以勻負擔。故全國郵局，無論大小，亟

應劃分區域，編屬各關。

右述各項修正之結果，新編制如左表。



二、鹽務署及其所屬 鹽稅制度之改革，已見第二篇。按照該篇後附改革步驟大綱所定計劃，各鹽均就產場一次徵稅。經征之後，一任商民自由競爭運銷販賣，不加干涉。行政機關，應有左舉之改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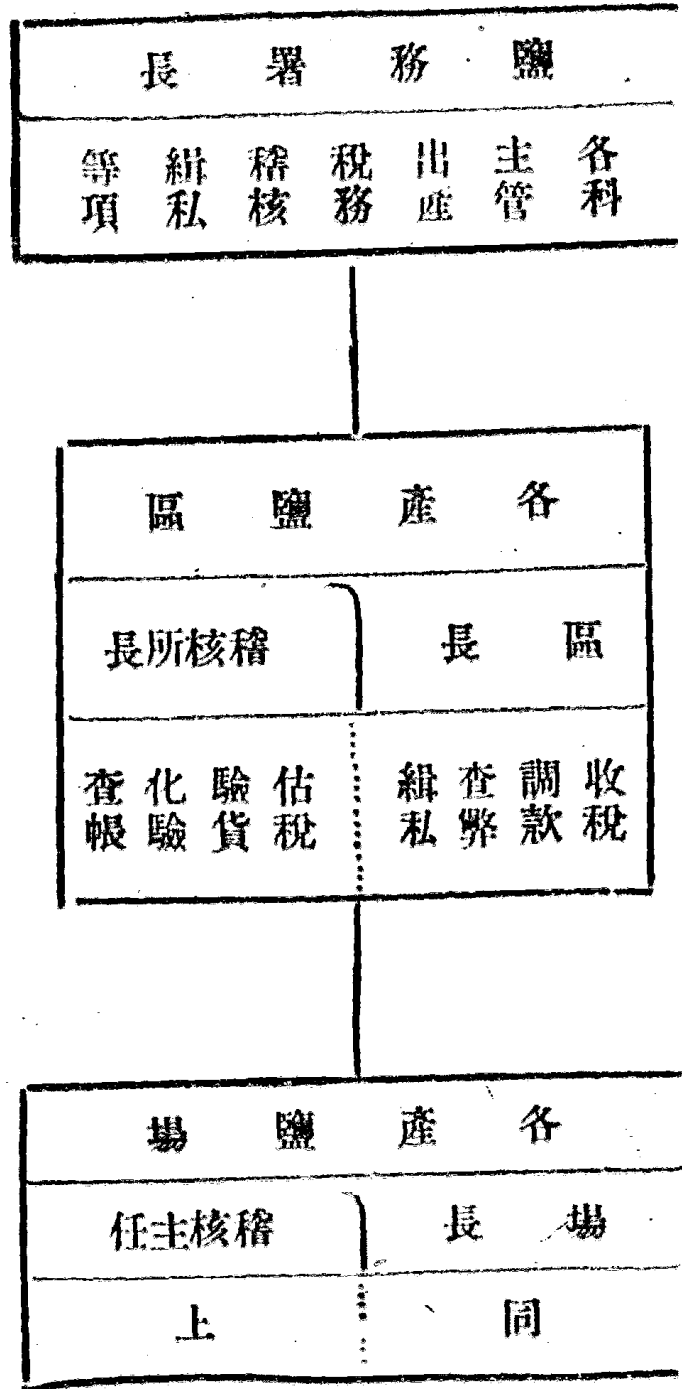
子、中央之鹽務稽核總所，應即裁去。由鹽務署直轄各區場之稽核機關。

丑、各鹽務局、鹽務處、鹽運使署、運副署、樞運局、掣驗局、運銷局、官運局、官賣局、及江蘇之揚子總棧、安徽之淮鹽平市局、天津之官硝總局、口北之蒙鹽局、及各運銷食岸之征收機關、稽核機關、緝私機關，均應一律裁撤。

寅、各產區設區長一人，稽核所長一人。區長主管政務及款項。一切收稅、調款、查幣、緝私等項，屬之。稽核所長主管事務及表報。一切化驗、檢貨、估稅、表報、查賬等項，屬之。區下各場設場長及稽核主任，分職亦如之。

新編制表示之如次。

表三 鹽務署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三、國稅司及其所屬 征收之職，事雖繁而理甚簡；原無精微奧妙存乎其間，毋庸複雜組織。故關稅鹽稅而外，凡財政部應征收各租稅，均應歸國稅司管轄，不另各設總處。其內容繁難者，各設專科；簡單者，或數種併歸一科。各省各設一國稅廳，專管中央各種收入。而現今之財政廳，則令專管本省財政。各國稅廳，設廳長一人，稽核所長一人。其權限編制，略如關鹽行政（卻無須用外籍人）廳以下，各縣及各商埠市，設國稅局。局設局長與稽核主任。其分權，亦如關鹽行政。所征收之租稅種類多，局中多分數組而已。

此項新編制，有一特別可注意之點。按照現制，每一省有中央之征收總機關多處，每一城市有中央之征收分機關多處，皆各自為政；不但所糜用之行政經費甚鉅，而其散漫無紀之結果，使精密之稽核無從下手。此後此項重複之征收總分機關，一律裁併。總機關每省祇限一廳。分機關每縣每市祇限一局。而廳局各設嚴密之稽核機關。此一舉不但行政經費大可節省。即弊竇亦應大為減少也。

新制略如左表。



四、國庫司及其所屬 國庫掌中央政府全國行政之支出。以中國之大，斷無可以集中全國之收支存放於一處之理。若完全集中，則不惟匯兌往返多所耗費，且直接對於金融上，間接對於農工商事業上，又間接而對於人民生計問題上，皆發生極不良之影響。故國中應多設國庫分庫，毫無疑義。惟分庫之設，應以一省爲單位。歟？抑另劃區域爲單位歟？（一）以省爲單位，最易陷入於萬不可免之以國稅廳長兼掌本省分庫之謬誤。收支存稽四權分立，爲財政上避免一切罪惡弊害之唯一無上保障。此理關係財政官制至重，不可不察。若以一人而兼管一省之國稅與國庫，則收支存三權操於一手。不惟弊竇易生，難於鉤稽，致稽核等於具文，抑且易啟以財政助長割據之漸。（二）省爲地方行政上最高單位，不必爲經濟地理上之單位。而實際上幾無一省在經濟地理上可視其自爲一單位者。財政除收支外，對於全國經濟常負一挹注調劑之極大任務。而其挹注調劑之工具，則國庫也。故國庫分區，應從經濟地理之需要與方便上着眼。而國稅之徵收，則多須得地方行政機關之合作，始事半功倍。故仍以一省設一廳爲最便。今擬劃分全國爲七個國庫區。每區擇一在商業與金融上

最衝要之大商埠爲分庫中心。每一分庫設國庫主任一人，主政務，掌收支存放之事；及稽核主任一人，主事務，掌查賬造冊之事。兩權分立，與前述各征收機關之組織略同。

至於庫款之存放，在有強固中央銀行之國家，其權應屬於中央銀行。各區中央銀行，則運用此項存放之款，以調劑各區之金融與經濟，以厚其民生。在無此項中央銀行之國家，其款則分開存放於多數之殷實銀行，以事運用。我國強固之中央銀行，短期中無自發生，計惟有採取第二種方式。今擬於每區中，由本區之國庫主任，與本區之金融監理局長，妥查本區情形，隨時擬定辦法；以本分庫款若干成存放本區之中心商埠，若干成分別存放本區之其他大商埠；並何家銀行可存，何家銀行不可存，等節，呈請財政部長次長核定。此等國庫存款銀行，應每日報告國庫存款數目，每週公告本行營業狀況，揭示其平衡表於日報；並由金融監理局隨時派人查賬，以資保障公款。所擬組織，略如次表。

表五 國庫司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長 司 庫 國						
各科	主管	收入	存放	支出	造冊	公告
等項						

庫 分 庫 國 區 各						
任主核稽			任主庫國			
造查冊帳			存收支			
瀋陽	天津	蘭州	重慶	漢口	上海	廣州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奉吉黑	察直魯晉熱 綏蒙	陝甘青新	川康雲貴	鄂湘贛豫	蘇浙皖	粵桂閩藏

庫 金 分 埠 商 大 各					
選	定	股	實	銀	行
理	代	代	理	理	理

分庫成立後，則往來滙兌之不便可去。而現今之畸形組織，如廣州之財政部、漢口之財政委員會等，可以取銷。在新疆、青海未規復以前，蘭州分庫，可暫設西安。

五、國計司及其所屬 財政之最大任務，在於運用全國之經濟能力，以淑善民生。非達到於國富、兵強、政成、比戶殷阜、民用咸利、治化溥及、聲教遠被之地步，不得謂之達到財政目的。不得謂之「財政革命成功」。(一)何者當取，何者當予，何者當進，何者當止，何者當獎勵，何者當取締，何者當急辦，何者當緩辦，何者當大規模辦，何者當零星分辦，諸如此類，應如何決定不失機宜，均非詳諗事實情勢不可。此則經濟調查之不可緩一也。(二)何者當取幾何，何者當予幾何，何者已進幾何，何者已止幾何，何者當獎勵至何限度，何者當取締至何限度，何者當急辦至何程度，何者當緩辦至何程度，當大規模辦者，其大者何，當零星分辦者，其分若何，已辦者其成效若何，待辦者其需要若何，諸如此類，應如何決定不失分寸，均非詳諗數量傾向不可。此則統計纂製之不可緩二也。(三)至於收支之項，何者超過預計，何者未達預計，何者慮有中飽，何者慮有浮濫，而有以範圍之者，則簿記決算審計之事也。此會計

之職掌也。夫人而知其重要，固無待煩言矣。三也。綜觀三者之樞紐，均在預算。預算者，財政策略之所結晶，全國經濟命脈之寄托者也。其爲重要，而不可苟且從事，無待細論矣。英有恆諺，謂「數目字支配世界」。財政固不能逃出自然界之數目字所支配之範圍；而善運用數目字以支配自然界而轉求以人定勝天者，其在預算乎。

今爲實現上述財政之目的，而貫徹其策略，並求預算之編製一筆不苟起見，擬設一國計司。司長以學識才能足以淑善國計者充之，總握全國之經濟表冊而斟酌其調劑之計劃。佐之設專門會辦三人，一主經濟調查，一主統計編製，一主會計稽核。

經濟調查之事，北京國務院屬之經濟討論處，年來辦理頗具基礎。調查統計所辦頗有規模。及所已經搜得之材料，及所已經訓練之人員，在百廢不舉之北京政府下洵屬難能可貴。惟發起之者，爲英人端納，故其中有一部分之編輯印刷品爲英文。以其與我國行政上無甚關係，可以省去。茲擬將收歸，收組爲經濟調查局，以直屬於國計司下調查會辦，七國庫區中各設一局。局中職員，悉以有此項學術經驗者充之。

統計之編製，則於統計會辦下，設置專科。部外不設專局，而於一切收支調查機關，各設統計專員。其人員均由部考取、訓練、派遣，遵部定辦法，製成表冊，按時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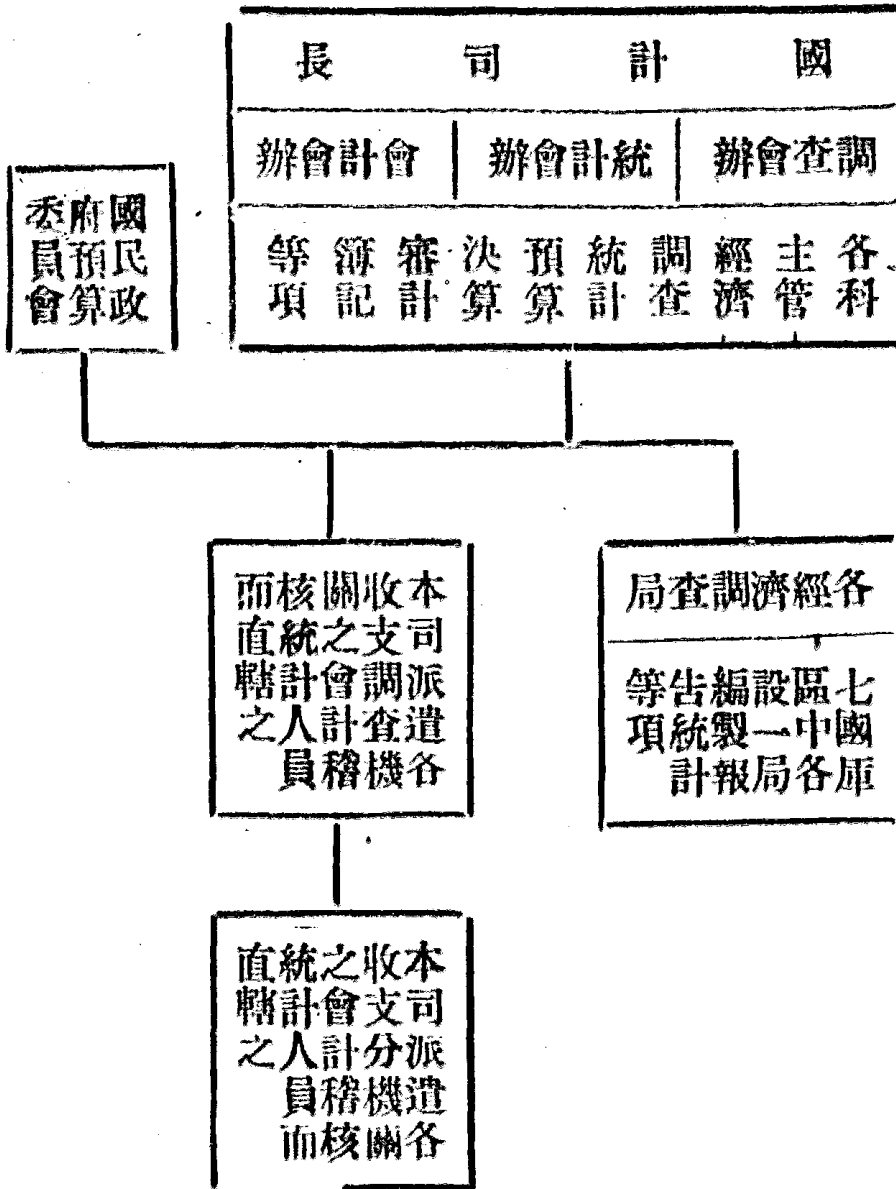
會計部分，即以現有之會計司改組。惟預算部分，除事務仍應有專科外，應另組織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而以國計司長、國賦司長、設計參事、政務秘書、會計會辦為其常務職員。國計司長並得為其常務主任。

部外一切收支機關，嚴守會計獨立之原則。所有會計人員，均應由部甄取、訓練、任免。一切會計報告，均直接送部，以免主管政務官之干涉。各政務主管官，祇有監督權，而無進退權，俾互相監督。

本司及所屬組織略如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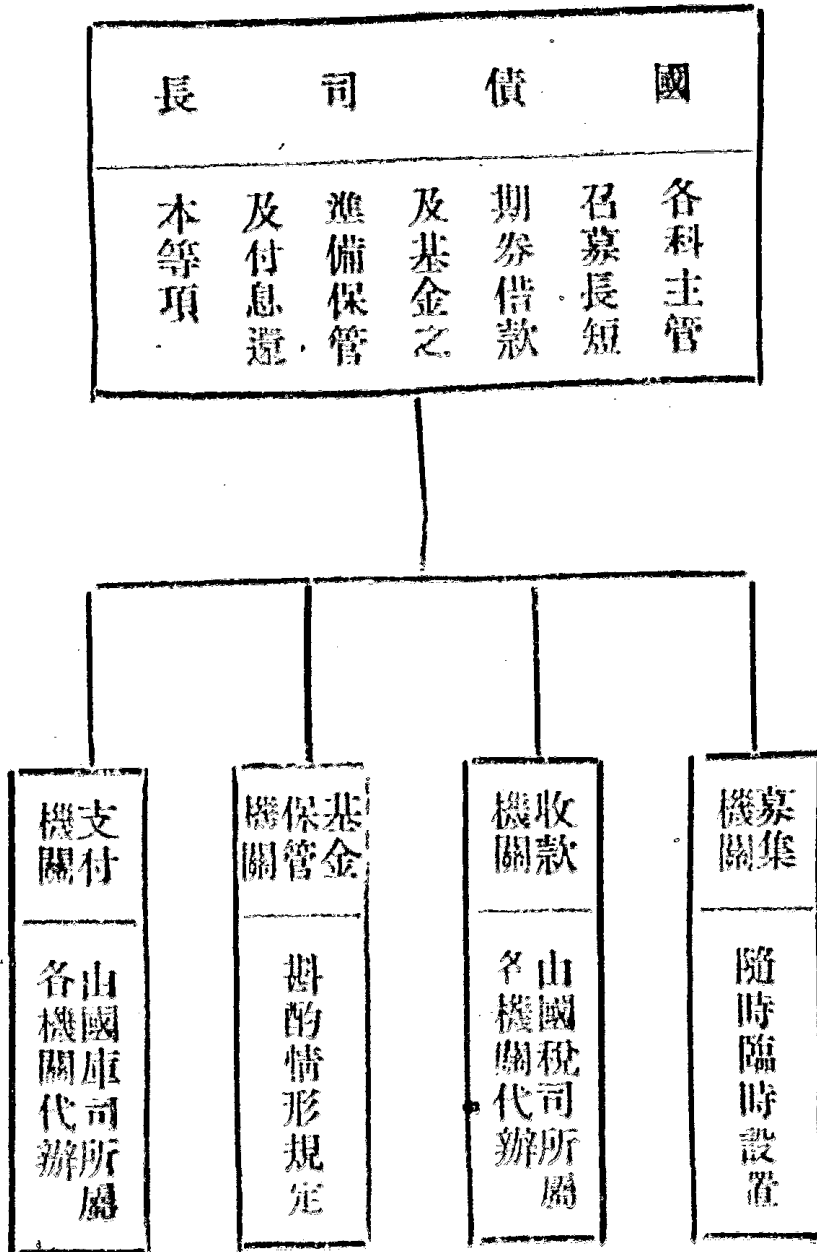


表六 國計司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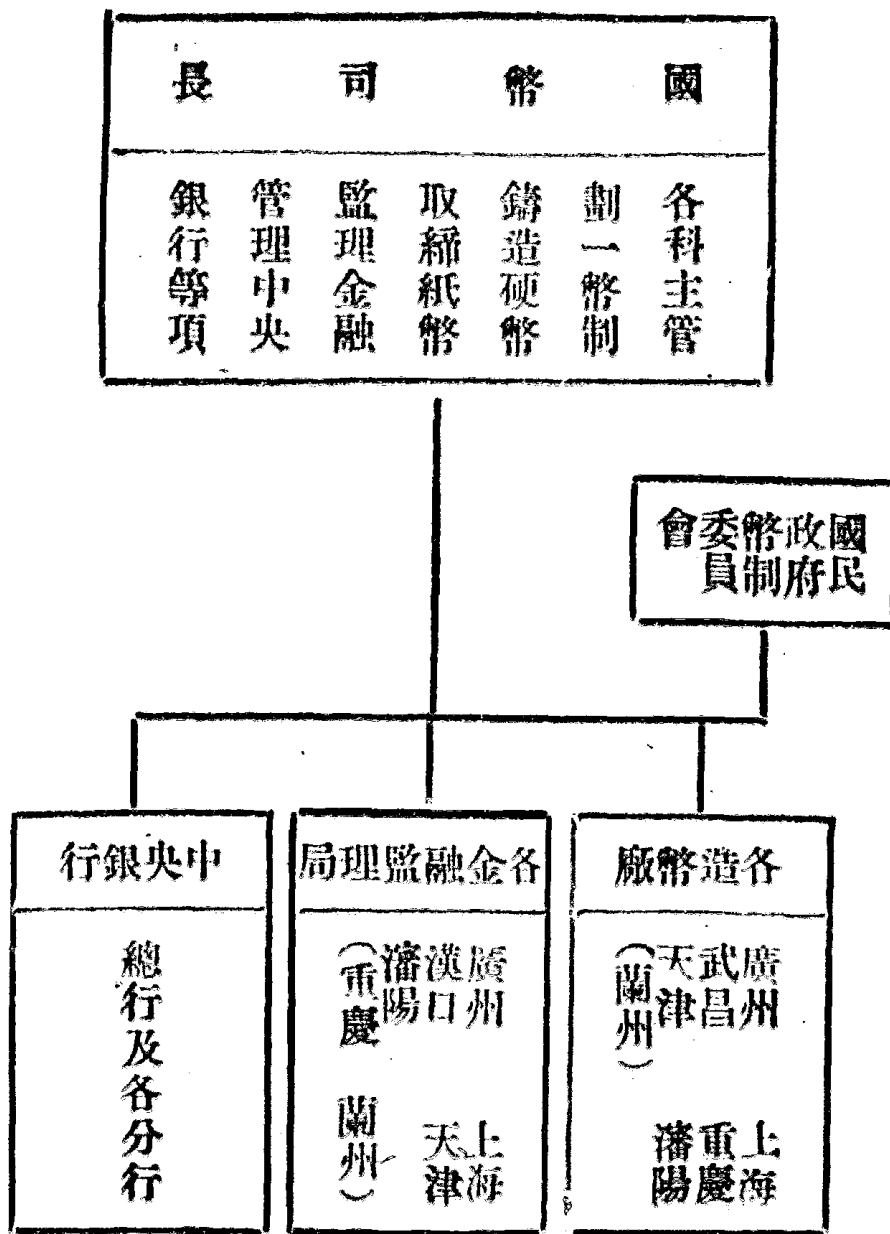
六、國債司及其所屬 現有之「公債司」改爲「國債司」以後，職掌限於國債。關於省債、縣債、市債，自有各省、市政府監督之；國債司不加干涉，庶俾各得因地制宜。至於國債之募集，則每次之情形不同，似應隨時斟酌需要，設置臨時機關。收款機關，則國稅司屬，省有國稅廳，而縣市有國稅局。支付機關，則國庫司屬，各區有分庫，而各大市有代理金庫之銀行。同屬中央收支機關，自應代辦，毋庸單獨另設。至於國債基金之保管，從前北京用客卿代辦，雖無微績；然人民受其操縱之害，而國家在國際威望之損失亦正不少。一年以來，委員會保管基金，頗著成效。將來審計院、監察院均次第成立時，委員會之組織，更易改善。茲表示國債司所屬組織如次。

表七 國債司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七、國幣司及其所屬。國幣司主管貨幣與金融行政。將來大局稍定，應即組織幣制委員會，謀所以統一幣制。至於造幣廠之設，不宜分省；前人已鑒及之，而主張全國設五區。今擬按照七國庫區，每區設置一廠，金融監理局之設，亦然。庶財政、貨幣、金融收交相維繫之效。惟蘭州之一造幣廠，與重慶蘭州之二金融監理局，可斟酌情形，暫緩設立，中央銀行，亦暫緩設。茲表示所屬系統如次。

表八 國幣司所轄全國機關編制表



八、秘書廳 現今秘書廳，秘書長下十二秘書，不分曹。秘書以下，則有總務文書收發審核考核機要等科。秘書為部長次長之耳目喉舌，關係重要。凡所承啟之事，略可分為用人、行政、修辭、事務四大類。凡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必用其所長，而避其所短，然後能使人盡其才。故仍以分曹為是。其下各科，亦須分別因革。今擬按照所掌職務，分秘書為四曹。各科中「審核科」應併入國計司會計會辦所屬之「審計科」或併入後仍用「審核科」之名稱。「考核科」擬改稱「考績科」，事務範圍亦加擴充。此外另設「訓育科」組織如次。

表九 秘書廳編制表

秘 書 長	
事務秘書 三人或二人	政務秘書 四人或三人
修撰秘書 四人或三人	訓育秘書 三人或二人
總務科 文書科 收發科	機要科 秘書上辦事若干人 訓育科 考績科

事務秘書；代部長次長秘書長對內審察部中庶務及分司之文件，對外作尋常之應酬招待。政務秘書詳核各司稿件，而核其主張前後是否一貫。對於他司主張有無抵觸，又參與部內機要案件，凡部內外之尋常會議，長官不暇親到者，均派其出席。修撰秘書覆核各司稿件，而核其文辭是否妥當，意義是否明晰。對於特種不分司之公文，或社交應酬之私件，均爲長官撰擬。凡此三曹職掌，均與現制無異。所不同者，則今擬特別分職，俾各有專責而已。

訓育秘書與訓育科，則爲本案所擬新增，而爲現制之所不備。查由來以貪墨黷職者，文官以財務行政之曹爲最多而且最甚。三民主義之革命，非先養成革命軍人則不能成功於始，非先養成革命官吏則不能成功於終。革命官吏，各政同甚需要，而期成廉潔政府。財政之需要尤亟。

訓育之方，應從學校、社會、團體三方面着眼。學校方面，應養成廉潔服務之決心。社會方面，應養成廉潔服務之風氣。團體方面，應養成廉潔服務之清議。丹馬國之農業社會，爲世界模範。考其致此之由，則以其學校與農家合作。農家以其需要告諸學校，學校即按照農家之

需要而施其教育。今吾亦應師此意，使行政各部與學校合作。各部應各自切實研究其所需，而與學校聯絡，俾其施教育時，即以供給所需爲其目標。如何而可以養成其廉潔服務之決心，則學校與行政機關所當共同研究。財政部之設訓育秘書訓育科，卽部中就行政研究之機關也。

其次，爲社會風氣方面。人莫不有向善之心。其不爲善而反爲惡者，十九皆因受環境之漸染。今國內士風，萎靡已極。苟不有更切身之勢力，日日振作其精神，而望於人欲橫流之社會中，產出廉潔官吏，寧非緣木求魚。昔楚之興，莊王日討國人而申儆之。吳之興，夫差每出入必使人詔以越人殺父之恥，越之興，勾踐臥薪而嘗膽。皆日日予以激刺，俾念念不忘，是以終能樹立。歐美之大商店，總管理處必三日一通函，五日一通信，而致其勉勵之辭，亦使其念念不忘也。今擬並師其意，使訓育秘書與訓育科博採輿奮人心之思想與事實，製爲歌謠論說等文，而宣傳之於總理紀念週，並發爲通函，而徧布之於本部所屬全國之各機關，以代日日之耳提而命。庶使內力充實，可以戰勝環境。



團體清議，亦極有力量。常人心理，畏同輩者甚於畏長輩，畏朋友者甚於畏國法。前賢所稱「師友夾持」之功，皆此團體覺心之變名也。顏之推謂「堯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誨諭」，亦正指此。今擬以訓育秘書及訓育科籌備，對於部中同寅，以時組織懇親之會，藉以互相勉勵。部外各機關長官，亦應每歲一次，同集一處，於共同研究實際行政如何改良之中，並寓互相敦勸勉強爲善之意。久之則廉潔服務，自成風氣。則貪官污吏，自然斂跡矣。

考績科之考績，應自學校成績考起。各大學財政經濟畢業學生，部中應皆有其成績，以便需要時備錄用。

九、參事廳 舊制以參事廳爲審查法令機關。然堪任參事者，大率皆於財政上富有學問經驗。僅令參與複決，未免不盡其能。爲國家計，殊可惜。此項人才，應使積極創制。查部長次長及各司署長，日日惟行政之瑣案是務，對於研究計劃，翻覺無暇顧及。惟參事既不必勞神於批閱案牘之上，得從容運用其學問經驗，及其優暇時間，採集各方面之資料而研究之；統籌細策，定爲計劃，以施有政。則可以化腐朽爲神奇，使舊制之閒散機關，化爲一極新制之

研究改善機關，一如歐美龐大工廠內所設之研究改良部 Department of Research 者。然茲為分工以專責成起見，擬分參事為法制參事與設計參事兩曹。其下亦分設兩科，以任其事務。設計科則搜集材料，編制圖表以備用。法制科則取已成具體之計劃，撰為法規，或審覈已成之法規草案而修訂之。參事則超然居上，坐而論道，以構成計劃，衡鑑法理。如此，庶幾政無遺施，位無遺賢。綱舉目張，財政日進佳境矣。此項組織，極為簡單，表示如次。

表十 參事廳編制表

事參計設	事參制法
科計設	科制法

十、駐津辦事處 津滬各辦事處，均係臨時機關性質。將來正式各機關組織完備，然後斟酌情形裁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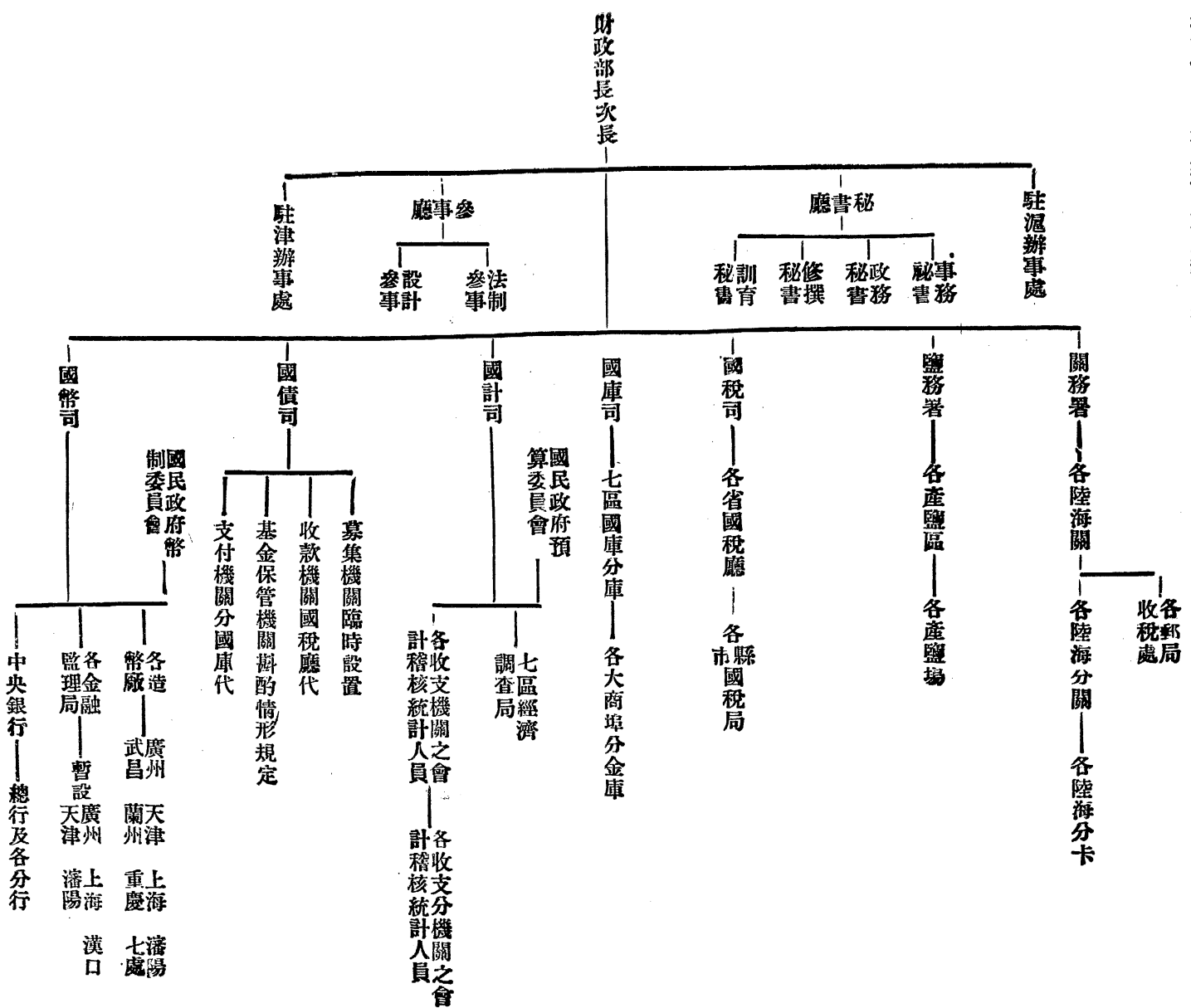
右述全體計劃，改組織後之新系統圖表見另頁。

十一、應改歸他部之財政機關 財政機關而關係他部之行政較爲密切者計有左列四種。

甲、土地局 舊屬財政部。查土地局舊所管事務：一部分爲經界事務，應歸內政部管轄。又一部分爲官產，而官產性質極爲駁雜。例如國有林、篁、曠、山，及農林試驗場地，應屬農礦部。又如明清陵寢、官莊、國有園囿、圍地、狩墾旗田，及棲流應用山島之類，應屬內政部。學田、屯田、沙田、灘田之類，除供國家收入以外，不含他項意義者，似以財政部管轄爲便。其間應如何劃分範圍，似應由三部會商協定。

乙、禁烟局 禁烟爲人民生計、社會秩序、民族強弱、綦關重要之大政。其罰款收入，雖應歸財政部；而其行政，則關係民政較多。仍以歸內政部爲宜。擬即以改歸內政部。

表十一 中央財務行政組織系統表



丙、漁政局。尙未設立。去年財政會議，以漁業稅完全劃爲省地方稅，而未分析漁業性質，實爲錯誤。查沿海與沿邊之漁業，關係國際競爭，故應由中央政府主之，不應分歸各省。跨兩省以上之大浸，發生省際競爭，故亦應由中央政府主之，不應分歸各省。擬以沿海沿邊及省際之大浸漁業稅歸中央政府，其餘省內河湖漁業稅歸省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應有者，列舉於左。

①、沿海

②、各大江河，即 1 西江、2 長江、3 黃河、4 鴨綠江、5 烏蘇里江、6 黑龍江、7 松花江、8 葉尼塞河。

③、各大湖，即 1 洞庭湖、2 鄱陽湖、3 太湖、4 寶應湖、5 洪澤湖、6 興凱湖。

漁業關係民食，又關係小民生計。故其稅應以保護扶植爲目的，不應以收入爲目的。故擬請以此項漁政局歸農墾部辦理。農墾部或另設一虞衡司，除漁業外，并管山、澤、河、海、之林、篁、及他項水產品也。

丁、礦稅 此項國稅收入，應歸財政部，毫無疑義。惟稅收，與礦業之發達，有直接關係。其行政應歸財政部，抑應歸農礦部，應再詳悉研究。

## 八 改良財政部中辦事程序議

竊見現今財政部中辦事之程序紆迂散漫，未得綱領，甚易貽誤大計，亟應設法改良，務期綱舉目張，領挈衣振。庶使部次長胼手胝足所不能殫及之政，一變而生垂拱而治之效。茲將財政部中辦事程序不便之點，與管見以爲改良應採之方，分列於左。

現今到文分司以後，除例行公事分科辦理以外，其有重要關係之件，均由主管各署處司長徑持請示，或先擬就辦法呈候核定。而請示手續，或爲簽請，或爲面請。其簽呈請示辦法，有最不便者二點：（一）部次長不便以問答之方式詳細研究案中之內容與案外相牽連之各種關係。（二）簽呈往往有不便指出應行特別注意之各點。部次長以案牘待閱者過多，最易信手批定。故當面口頭請示辦法，似足以矯正上述簽呈請示之失。惟當面請示，亦自有其極不便之各點存焉：（一）部次長筭全國之財政，因公面洽者，亦不知凡幾。是以每逢案件請示，至少須待一小時左右。按主管行政者之時間，應善用以研究所管事務與利除弊之方法。

如此虛擲，太不經濟，此其不便者一也。（二）往往因部次部長之事多無暇，所有緊要案件，擱至數日以上，始得面請決定，難免不誤失時機。此其不便者二也。（三）倉卒取決，大都仍採用請示者之主張。問有與關係各處會簽連署，亦不過為形式上之追認。請示者一人智力究屬有限，不無疎漏之處。國家政令，似此取決，難望其曲當事情。此其不便者三也。（四）辦案主張，本不能盡屬一致。所有次要案件，部次部長因事務關係不能一一就商，以致時有命令已出，而見解尚多兩歧。此其不便者四也。（五）要案發生，其有關連司處不止一處，往往知其案之內容最悉者，非必主管之司長處長。而司處之間，事前尠肯逐案互商。比辦法既定，案始會簽，又莫肯提出異議，以傷同僚感情。徒使賢才滿部，而對國家要政，反莫可與切磋者。此其不便者五也。

準上論列，請示之制，無論簽請、面請，均極不便，而甚易貽誤。至於先擬辦法候核，尤易涵混過去，貽誤更多。凡此缺點，竊以為惟合議制足以盡醫其弊。管子曰：「夫民分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亞里士多德亦云然。此猶就一般人民而言也。若夫部中各署司處之首長，



皆一時賢才之選。以其學問經驗，詳細研究討論，其結果之聖，又豈平民合議者所可同日而語哉。爰草擬合議之辦法如下。

每日午前所到之文，午后三時以前，須分到各署司處。每日下午五時以前，各署司處應將各本署司處本日到文完全分到各科。各科應分別例行與非例行者，除例行者無庸討論外，其非例行者應於本日五時以後提出本司（或署處）會議。會議時，本司（或署處）長及其各科長與其有關係之重要科員，應皆列席討論。由本司（或署處）長決擬辦法。次晨九時，<sup>部</sup>次長召集部務會議，令各署司處長及具有特別關係之科長，集合會議。凡前一日所收到之重要文件，按司逐件提出討論，由<sup>部</sup>次長就其討論之結果終決之。其內容簡單者，可以數語解決。其內容或較複雜，關係特別重要者，則討論不厭求詳，必使人盡其謀，事盡其情，法盡其宜，毫無遺憾疑義，然後決定，發為號令。於辦法既定之後，各署司處長各以其件分交主管之科。由科分交主辦各員辦理。其具有特別關係之重要案件，該司（或署處）擬辦之稿，仍應送經翌日部務會議斟酌損益，再送<sup>部</sup>次長簽印發出。至其他案稿，即由該司（或署處）逕

行送皇部次長簽印，即日發出。似此辦法，全部全司（或署處）每日按時各會議一次，交換意見。見有類乎銀行家之票據交換所之交換票據者。然時間極爲經濟，而所及甚爲周到。一利也。事之稍重要者，部次長皆得完全考慮，而親自主持之，非徒劃諾。二利也。部次長皆得有互相磋商之機會。一切命令意見，自歸一致。三利也。凡一重要案件，非但主管者有意見可以發表，他人之深知內容者亦得有機會貢其意見。必使人人得盡籌謀，事事得釐底蘊，庶偏私之見無由得入國政，而唐突矛盾之舉更少發生。四利也。各案到部，可於一日解決之，不虞積壓，更無誤失時機之弊。五利也。夫財政通體，本屬一件事，原不可分，而爲辦事利便起見，又不容不可分。以曲盡分合之善意，而不蒙其弊害者，竊以爲唯有「合議主張而分辦公文」之法，其庶幾耳。

唐虞之代，非吾國歷史所稱爲盛世耶。治者乎。今考堯舜蒞政之道，史志所述，亦不過善於「取諸人以爲善」，「凡所行政，皆「詢謀僉同」而已。共和政體之良於獨裁政體，豈有他哉。亦不過執政者之必需「合而聽之」而已。夫一國大政，所謂一日二日萬幾者也。一人之

見聞智慮有限。必事事裁諸一二人之心力，而能施設咸宜者，自古迄今，未之聞也。縱胼手胝足，奚足致治。今若集賢才之有司，合而議之，隨事公開討論，擇善而從，則不啻以國人之公言，定全國之大政，無偏無私，不疎不失。所謂「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以天下之心思則無不達」者，所謂「聖人垂拱而天下治」者，其在茲乎。

## 九 改革財政監理制度議

辦理財政，最難去弊。而現行制度，使之最易滋生弊端者，實以賦與財政官吏之權太大。蓋此權欲求其不妄用，惟有用分權互牽之制。今各財賦機關，皆以一人總攬全權，無怪其弊竇易生也。

財務行政上有四權應令分立。一、收入、二、支出、三、保管、四、稽核，是也。此四者若能彼此不相統轄，各有專責。則管錢人不得管帳，管帳者不得管錢。互相牽制監督，自可減少弊端。蓋必使此四曹人員完全串同一氣，而後始能大舞弊，則爲事實上所難能也。現行監理制度，完全掩耳盜鈴，毫無用處。蓋所謂監理者，不過校對帳目及收據而已。要知主管長官，既欲舞弊，則不難浮開帳目，假造收據，以掩飾其舞弊之形跡。今以此爲根據，而爲照例之審核批准，有何實行監理之可言。且現時查帳辦法，絕對不問事情真相，而專憑帳據。零碎正當開支而在規定範圍內者，本無再取證據之必要，而且極難有證據者，乃亦強索收據以圖照例敷衍。否

則不予銷帳。於是而素行廉潔之人，亦不能不隨衆人假造敷衍帳據，以冀邀准書面上之合格。似此監理制度，不但不能清除積弊，反強人相率爲僞，以養成舞弊之習慣。則財政上又安用此監理爲哉。

其次則會計獨立。自去歲政府成立後，會計司卽已竭力倡行，頗合事理。惟考其辦法，雖曾有會計人員之考試，考取者亦得派往各征收機關充任會計主任。但其組織，乃仍令會計主任直屬於其征收機關長官之管轄。試問是會計主任，既使處於被管地位，則對其長官，孰不唯命是聽。兢兢自守者，傾俸而不問事。其狡黠者，必致串通舞弊。且既被管轄，則其長官如令假造帳據，彼又何敢不從。故會計獨立雖爲美意，然照此辦法，又安望其有成效哉。

今欲會計獨立，必須注意下列條件。

一 主管會計官與主管收支保管官，應使處於平等地位，使能監督主管收支保管之長官。而所被監督之長官，亦可隨時轉而監督之。

二 主管會計官與主管收支保管官，應有各不相同之系統。各直受其上級官廳

之指揮支配。

三 主管會計官完全須受文官任用法之保障，非有過失，不得任意免職。

四 主管會計官對於上級機關之報告，可以單獨爲之，無獲得主管收支保管同意或簽署之必要。

五 對於主管會計官，應另有機關，隨時派人稽查之，使其行爲亦常常在被偵查之中，不敢與主管收支保管之官有所勾結。

復次，現今一切查辦案辦法，皆不免掩耳盜鈴。因每遇控告之案發生，照例皆使就近官吏前往查辦。查辦者與被查辦者既屬同病相憐，無不同惡相濟，以托詞敷衍。且往往被查辦者之職位較尊，不難餌以近利，以致無論何種情弊重大之案件，未有不經查辦而完全銷滅者。似此查辦之舉，又有何益。夫完全稽對紙片之財政監理，既不會導人以作偽。若希望會計獨立可以控制，而會計主任實已等於虛設。若希望有人告發可以懲治，而查辦案件又屬敷衍文章。故自實際觀之，所有佈設足以維持國家威權與保障人民利益之各道防線，都屬虛

設無用之具，無怪貪官污吏橫行無忌也。蓋照此制度，除辦理財政人員實屬忠貞愛國者以外，毫無法律以繩之，而竟完全付以大權。在此人慾橫流，士風萎靡之今日中國社會，欲求人皆能廉潔自好，涓滴歸公，以裨益國家之財政，又安有幾希之望哉。

爲今日計，勢非有一種嚴密監察財政之制度，不足以資救濟。擬請於現行官制中，加設下列之組織。

一 每一征收機關，或一支出機關，或保管機關，皆連帶設置一稽核機關。前者三機關管錢，并主管政務。後者（稽核機關）則管帳，并主管事務。其相互之地位關係，一如清末稅務司之與海關道，而與今之稽核所與鹽運使亦復相同。所有收支保管機關，應直隸於賦稅司（或關務署、鹽務署）及國庫司主管。而此稽核機關則歸會計司主管。

二 除加設獨立之稽核機關，應常駐於收支保管各機關，與各該長官同署辦公外，應由審計院組織稽查團體，不時往各地財政機關實行截查帳目。每一財政機關，每

年應查三四次至四五次，不定時期，亦不事前通告，似免被查機關得所隱飾。

三 另設監理機關，或即改組織財政監理委員會。使財政部審計院（遇有軍費之收支則加入軍事委員會）之代表共同組織此項機關。除能查帳外，應主辦偵查事務。其中人員均應具有會計及偵探知識與經驗。每遇控告事件，應由此項機關負責澈查，俟查有確鑿之證據後，即呈該委員會議決分別懲否。然後交該管上級機關依照執行。此種偵察機關，在監察院未組織前，暫由監理委員會行之。以後仍應併入監察院辦理。

至於軍事機關方面，各軍需處均應有連設之同式組織之稽核機關，審計院亦應隨時選派稽查團體前往查帳。遇有告發案件，並應由監理委員會負責偵查。除此三種以外，應再由軍事委員會組織一小組之軍實檢查委員會，隨時切察各軍情形，如人額、槍額、馬匹設備等，分編詳細報告。平時亦應送交財政部監理委員會及審計院等機關，俾便研究稽考，不致有濫報浮報及不實不盡等情事。



按照上述辦法，既層層互相牽制。而此數重機關，彼此復無系統上之關係，不致有所勾結。誠能照此嚴秘稽查，切實執行，則不惟作弊者不易著手妄爲，在平時亦絕少作弊之機會。而一經舉發，最易偵察情實。尤可收懲一儆百之效果。值此國庫空虛，開源尤重節流。統一甫成，法令尤宜嚴備。此改革財政監理制度之不可緩也。

## 十 確定教育經費議

教育經費，應謀獨立。此明載國民黨黨綱，亦即為歷年來全國人士所渴望。祇以禍亂相尋，軍閥向無誠意，財政又極紊亂，以致經費無着，教育停頓。現當黨國建設伊始，中央地方財政，正在力圖整理，亟宜指定良善稅源，以謀教育經費之確定。

查歷來籌及裁釐加稅，即聯帶發生一對各省抵補釐金問題。實以從前應由中央支出之軍政教育各費，都由各省負擔。故釐金幾認為省稅大宗，抵補問題即因之而起。現在大宗軍費既劃歸中央，不由地方支出。田賦房屋稅營業稅牌照稅等則改歸省地方，以應其行政之需。省地方收入較多，而支出較少，故對於各省釐金一項，實再無全數抵補之必要，至多祇需抵補半數足矣。

釐金收入，大概全國每年六千三百萬元。關稅自主以後，稅款預計可增至二萬六千萬元，擬從此數中提出三千萬元，補助各省。其用途擬以三分之二擴充教育，以三分之一建築

道路。因教育爲立國之命脈，爲訓政期中之最要事業，又爲革命之真精神所寄托。無論心理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均以之爲唯一之基礎。而各省道路，對於教育上，經濟上，政治上，均有極大關係，不可不同時計及也。但此用於教育之二千萬元之經費，如用於小學或中等教育，則數目太少，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不如提綱挈領，專用於高等專門及大學教育之爲得計也。蓋全國二十餘省大學專門之經費，與夫各私立大學專門學校經費之補助，此數應勉足敷分配。其利益約有下列數項。

一 高等以上教育經費，如由中央支出，則大學院之大學教育政策，即易貫徹。

二 受高等以上教育之人數較少，易於致力，而使有研究精深學術之機會。國家社會，祇要有一部分人具有學識經驗道德爲羣衆領袖，忠實指導，則所得利益，較諸多數僅識之無一知半解之受教育者，收效殊多。

三 現辦普及教育之人才，尙屬不敷。從下級培養，不易收效。不如先養成上級人才，使其智識自然分途灌輸下級教育機關，即爲普及教育計，此辦法亦最有效也。

四 現在中國學術，尚在摹倣時代，未達創造階級，實因國內無精深研究學術之中心。少數專門人才，自他國學成歸來後，亦無精進機會，而逐年退步。年糜鉅款，派往各國留學，學成而任其荒廢不進，亦太不經濟。故不如就國內自辦研究學術之中心機關，使學術即以國內為發源地，則進步自較迅速矣。

根據以上理由，擬將中央此二千萬之關款，專用於各省公私大學研究院以及高等專門教育。據教育當局之研究，亦謂此數大致足以敷用。

再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主張將遺產稅指作教育經費。此項提議，亦頗合理。但遺產稅與他稅不同。人民財產，每次繼承之際，祇有收入一次，不能年年有同等之收入。故祇可暫作為基金，用其息而留其本。其稅款擬即劃作四分。

一 以四分之一作中央學術研究基金。

二 以四分之一作社會教育基金。此項指定以十分之七辦圖書館，以十分之三辦博物院及教育陳列所。

三 以四分之一分配各省，充改良中等教育之基金。

四 以四分之一分配各縣或特別市，充改良小學教育之用。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主張經費獨立，欲以教育家兼辦徵收，似有所不可，但關於教育基金，自可使教育家保管。基金保管會之組織，擬分別如下。

一 中央學術研究及社會教育之基金，應以教育財政當局，審計院長，及國內著名之專門學術領袖若干人，共同組織之。

二 中等教育基金，應由本省最高學府之領袖，及其教育當局，與省政府指派委員共同組織之。

三 各縣市小學基金，應由本省或市教育當局，及縣市政府指派委員共同組織之。但縣市對於基金，如有動支之必要，應先經省教育基金會同意。省會亦得隨時派人查核基金數目。

至於中央教育行政經費，應與他部院行政經費，隨中央政府普通預算規定，不另分立。

## 十一 亟造航政人才促沿海航權之收回以利運輸兼固海防議

對外經濟之競爭，其最要之武器，厥爲運輸。世界各國，對於運輸事業，莫不年耗鉅費，毅力經營，以求精進。蓋不如是，則不僅不足以謀國際間之發展，即國內之經濟狀況，且不能久維於不敝也。反觀我國，既無國際運輸之可言，而沿海內河之運輸，亦大半操在外人之手。在平日航運競爭，我國航商已蒙不利之打擊。一旦發生事變，如去春因英日交涉彼即藉口停駛，遂使長江上下遊之交通，完全斷絕，商務因以停頓。國人受此刺激，亦深知航權之重要，每有及早收回之提議。然收回航權之關鍵，不在口頭交涉與書面之交換，而在收回前之準備，及收回後之辦法。觀夫經營業有年所之招商局，其駕駛技術，汽機管理，均尙依賴外人爲之。而該局內容之腐敗，且已達於極點，今於此種狀態之下，毫無切實之準備，而欲一旦收回航權，寧非無益之空談。此正吾人不能不詳加研討者也。

夫我國航政之衰微而無進步，雖由於國家尙乏獎勵之法，而航政人才之缺乏，實爲根本之原因。然國人對於航政教育，迄今猶絲毫未予注意，即在歐美留學者，亦無人注意及此。而此種業務關係衆人之生命財產，決非毫無經驗學識者所能勝任。今既缺乏此項人才，在未培植以前，吾恐短期中殊少收回航政之望。然今日國人對於航政權之收回，雖有提議及之者。而於航政與國家及商務之關係，尙未能切實明瞭。茲爲促籌澈底辦法起見，略舉重要之點三端如左。

一 航政一日不收回，則最重要之運輸工具全在外人手中。彼必設法對於本國謀便利。對於我國貨物行旅之運輸，常加歧視，自不待言。設有商務競爭，更必對我肆行妨礙。故爲保護商業計，不能不急謀收回，力求振興。

二 各國商船所到之地方，即兵船所隨到之地方。今外人商船在我國內河通行，既一時未能取消制止，則門戶洞開，不惟數千里之長江地方廣大，無法防禦；即我國首都及商業中心點之各大商埠，亦無日不在武力恫嚇之下。故爲保持安寧計，亦不能不

急謀收回，以免糾紛。

三 我國海岸線長達數千里，實須相當之海軍設防保護。今海軍戰艦本少，且多舊廢。一旦國際間戰事發生，惟有任人左衝右突而已，何從防禦。然修造海軍船艦，費用極大。在我國財政困窮之今日，一時殊無鉅大財力以興辦此事。惟有推興商船，平時可以輸運商貨，發展貿易，而於戰時可以補助軍艦之所不及。蓋現時各國，其能在國際得有相當地位者，無論國之大小，無不有重大之海軍。美國十九世紀時，僅能閉關自守。自二十世紀以來，國際間任何重大事件，均以美國主張為轉移。蓋以彼在十九世紀末，已造成強有力之海軍，故有此種成效。我國雖願以保持國際和平為主義，然必具有相當能力，始能強使他國唯命是聽，而後可達保持和平之目的。若進不能戰，退不能守，實不足以及言和平。此次日本強佔濟南，交涉不退，此亦實力問題。即使北伐成功，亦恐應付上不免困難。非我國今日之陸軍不能與爭勝負，實缺乏海軍實力之故。故我國欲求獨立自強，其最宜急切注意之事，即在振興海軍。而振興海軍之最簡便易行者，厥以興辦商



船爲唯一之入手方法。

是以爲謀保護國內安寧計，爲防止國境上外人之侵略計，爲維持國內之商務與發展國際之貿易計，均應以收回航權與辦商船爲起點。惟航務必須先有專門人才，以備任使。而此項人才之駕駛技術與夫管理經驗，培植成就，實非二三十年不爲功。故現今交通四政中，應首以培養航務人才爲急務，不惟較之其他郵、電、路人才之養成更爲重要，卽就軍事上言，亦較訓練陸軍益爲緊急。應直追急起，豈可再事泄沓，自甘暴棄，以促滅亡乎。

今茲所議者，宜先培植航務人才。其方法厥有二端，如左。

一 自今年起，清華學校每年派學生出洋，應至少選二十五名至三十名，責令分赴英美專習商船海軍之學。前此派遣學生往習他科學者頗不乏人，而尙無練習海軍者。故就我國今日之需要而言，不能不速設限令，以期造就航務之專門人才。

二 急宜恢復船政學校，教以商船水道駕駛測驗，與夫領港管理等事。因我國久已自辦航業，而迄今駕駛雖在長江尙須依賴外人。設不速謀專門人才之養成，航政之

權，安能咄嗟收回哉。

總之，我國航務要政，固不能久任外人管理，欲謀收回，必先儲備人才，此為亟應認識清楚之原則。以上二端，均為造就航務人才之方法，亦即為收回航政之準備。欲致國家於富強，非此不可也。

至於應用經費，亦易籌辦，查全國噸稅（即船鈔）每年約收三百萬兩。以前此款，除用作正常之維持燈塔浮標及海政局開支之外，並用以補助北京之稅務處，外交部及各關監督之普通開支。此後外部關署及各關等經費，皆由普通預算項下開支。騰出鈔款，應即用以興復航政。

## 十二 整理國債方略

我們現負無抵押外債約爲四萬八千萬元。內債約爲二萬六千萬元。債額既鉅。濫債尤多。然衡以我國今日之情勢，終須整理償還。因統一甫成，應以確立中央政府對外對內之信用爲第一要義。若竟將一切國債延不整理，則信用墜失，不特外交上未必不稍起糾紛，即於將來實業之發展亦多不利。此七萬餘萬元之國債，驟視之誠爲鉅大，而與將來藉此信用所開發之無量數財源試一比較，則姑與之數固甚少也。

夫資本之爲物，乃由文化興盛之民族，日積月累，始能漸臻充裕，決非一朝一夕所可驟增。故在後起國家，凡能妥善利用外資者，無不實業勃興，國家漸致富強。反之，則未有不日就窮蹙衰微者。觀夫南北美各國近百年之發展，尤足證明此原則之絲毫不爽。蓋資本者，乃一民族文化之物質方面結晶體也。他人累世而積之，我能一旦取得而利用之，以增高我國家物質方面之文化，譬如漁者而得網罟，譬如樵者而得斧斤，其有造於我，爲何如耶。是以利用

外資，但能不受制於人，而切實用之於生產事業，實爲富國之上策。雖不善用之害亦甚大，要非外資之罪，譬如水力電力，苟能善於駕馭，則可使之爲人服役。吾人現今生活之有賴之者，不可屈指計數也。然不善駕馭，亦可以致人死命。前此吾國所借之外資，因我國人不知利用之術，與駕馭之方，以致實業未興，而先已貽害無窮。然此固非外資輸入之過，實不善運用之過也。因噎廢食，食豈有罪，廢食豈果智耶。故先總理在時，卽於建國方略中，明示利用國際資本，發展中國實業之政策，未始非目視南北美富國之成績，深知我國欲圖富強，蓋舍此莫由也。

是以欲利用外資，以開發我國之富源，則我政府對於現負之內外債，自應採取寬大主義。所有一向還本付息之內外債，應予以完全保障，自不待言。卽此外一切無確實抵押之內外債，亦應加以審查，祇須稍近人情，卽予從寬整理。昔人有買千里馬骨而多致千里馬，所買之千里馬骨，雖爲無用之物，而所致之千里馬，則大有用。我國現今整理此種大宗糊塗內外債，正與買千里馬骨之事相同。此欲取姑與之策略，將來希望所得者，固甚大也。

整理內外債之具體方法，其最要者：爲化零數爲整數，化短期爲長期，化高息爲低息。所有整理內外債之利率，應以三四釐爲標準，至多不得過五釐。其分期償還期間，應以三十四年至七八十年爲度。則債額雖鉅，而每年所需基金，不過三四千萬元，尙非甚鉅。吾若毅然自動爲之，則一轉移間，我政府之國內外信用均可確立；不惟可以增高吾國在國際之信用，亦必可廣博他國人民之好感。卽國內人民，見政府有此舉，亦必益相信仰，上下輯穆。則國勢可以日高，國威可以及遠。如此直不啻以每年三四千萬元之基金，購得世界列強之一席。夫每歲拋出三四千萬元之款，以償糊塗帳，固甚不值矣。然若以此區區者，攫得遠東之霸權，則其代價固甚廉也。

至於整理之際，應特別注意者有二點：（一）凡舊債合同有干涉我行政用人權之處，應亟取銷其干涉權。（二）凡外國政府借濟軍閥之政治借款，與吾國內實業國際信用實無關係者，應完全否認。凡此之類，已載在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其處理辦法，吾黨政策久已明白規定，無庸贅及也。

### 十三 創設建國財務公司議

吾國自清光緒中葉以來，國人無歲不以振興實業相號召。而迄今四五十年，幾於一事無成。溯其所以致此，雖曰政治紊亂，司法不良，稅制繁苛，固在在足以障其進步，然實業領袖之人才缺乏，資本召募之能力缺乏，事務人員之訓練缺乏三者實爲其尤重大之原因。夫以小人物而當大責任，以小資本而營大企業，以無訓練之助手而構成複雜之營業組織，則無論在任何政治，法律，稅制之下，未有不失敗者。不然，則英日在華之企業，不亦在同一之政治稅制下乎？何以反能發達若是？以與我國人之企業狀況比較，相差何啻九天之於九淵耶？今既知缺乏人才與資本爲吾國實業不能振興之重大原因，則欲啟其緒，計非先集中人才與資本不爲功。

查英法實業之盛興，皆積累數百年之成績而始克有今日。巴西阿根廷烏魯圭實業之勃興，則受新世界孟祿主義之庇蔭，故於資本人才皆敢充分求得於他山之助。美利堅日本

德意志於實業上執後起之牛耳，則以善於集中人才與資本之故。吾國如欲循序漸進，以延長振興實業之期間，則既爲舉世角逐之民族之所不許，如欲充分假借列強之人才資本以發展我天然之富源，則世無孟祿主義爲我保障。在不平等條約未取消以前，人方日日挾持其「保護其人民之生命財產」之說，謀所以顛覆我國家，奴隸我人民，奈何可以飲鴆養生？故舍英德日本集中本國人才資本之法以外，更無他道。

日本之初興實業，有三井，岩倉，大倉等富可敵國之巨室開其端，故易於以私家創辦。德意志之初興實業，則有德意志銀行，德士丹銀行，達爾本市銀行等六七大金融機關包辦各種企業，以底於成。而後售股票於民間，故亦易於人民集資商辦。前世紀末，各業更爲「卡太而」式之合組，以增其實力，然後德人各大宗經濟事業之發展，乃有一日千里之勢。美國早年亦多假資於英荷各國以興辦各項實業，晚年各業漸有基礎，更爲「托辣斯」式之合組以增其實力，然後美國乃能自其在經濟上受人扶助之地位不數年間而一躍至於在經濟上扶助人國之地位。吾國既無富可敵國之巨室如三井岩倉大倉之家者，故待私家出資以

創業爲不可冀。國際間又匱於不平等條約，他國縱有柏仁或羅士奇耳之錢商，欲以私人投資吾國以助吾勦業，吾此時亦絕不敢坦然承受。國內又無有力之金融機關如德國之各大銀行者，可以包辦企業。若集多數人民之小額資金以成鉅額，而付之於不負責任，缺乏學識經驗之人，則其結果大率皆資本折閱無餘，而事業仍無一成。川漢鐵路也，漢陽鐵廠也，招商輪船也，京庫汽車也，凡此之類終日不能殫舉，何一非人民集股商辦企業之痛史？然則吾國今後而冀企業猛進，其惟以國家力量舉辦一途乎！

吾國清季興辦實業，類皆取官督商辦之制，其結果則貪官，污吏，劣紳，奸商，狼狽爲姦，同惡相濟，而平民之血本遂完全斷送其中。而興辦實業之目的，仍不能達。攷瑞士之國家鐵路公司，德意志之國家銀行，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等大企業，其成績之在歐美，昭昭在人耳目。查其組織，皆用民督官辦之制。以情理言，亦覺其制較善。蓋以民督官辦，則內容事事必須公開，公開則舞弊爲難。非若官督商辦之多所秘密，而舞弊較爲容易也。

今北伐之役，成功在即，成功之後，餘剩軍隊之消納，非鉅款莫辦。若善用之，則經濟之建



設可以固立基礎。而先總理之實業計劃，可因以次第實現。若不善用，則值此民窮財盡之日，而擲此最後努力之鉅額資本於虛耗，吾族其危亡無日矣。如移民也，墾邊也，修路也，濬水道也，築堤防也，立工廠也，皆專門之學問。須深湛之研究，與詳密之計劃，皆非咄嗟所可立辦。又一切經濟事業，莫不互相關連，若不通盤統籌，勢必窒礙多端。夫持戟百萬之士，一旦欲其解甲，各自歸一職業，其事甚危急繁賾。若不預籌之於早日，而冀臨時應付，未有不失機宜者。而統籌之者，既須專立機關，又須專門人才，又須精密之組織，又須積極之施設，庶一旦遣兵之時，機至，軌道已定，水到渠成，自無潰決之患，而有觀成之樂矣。

今擬組織此項籌備機關，取公司形式，略師美國「戰時財務公司」之意，而其資本皆自國家籌備亦如之。一切生利事業，平均總須一年半至二年時間，始有利可見。而百萬士官之給養，一年半至二年約須四萬萬元。故擬即定公司資本為四萬萬元。其用途一切限於建設之經濟事業，並謹遵先總理建國大綱，建國方略，所指定之途徑。故名公司為「建國財務公司」。其事業上繫國家之安危，下繫人民之榮枯，故其監督之權，應使政府與平民共之。其

事營業性質也，專門性質也，故執行之人須自營業專門人才中選定之。又使之能久於其位，始能望其內顧無憂，而肯竭智盡力於所事。故總裁、副總裁之任期，皆務求其能長久。責欲其專，故權亦不得令其專。故自副總裁以下之任免，皆由總裁自定，而決定計劃，必取衆議所同，庶主其事者，不得一意孤行，而貽害大局也。監督之人，上自政府最高長官，下及農工小民，耳目庶無不周。至每週賬略事略必公告於報端，庶公開之結果，無弊竇之復可能也。

## 中華建國財務公司條例

一 本公司定名為「中華建國財務公司」 China 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二 本公司之資本定為四萬萬元，由政府指定可靠之收入發行長期公債籌措之，先籌措四分之一開辦。

三 本公司之目的爲以政府之經濟能力，加以科學營業組織，協助人民，實現先總理手著建國大綱第二條所指定之各事業，及建國方略內實業計劃中所規定之各計劃。

四 本公司之策略，略採取德國各大企業銀行，與美國戰時財務公司等用意。凡亟應舉辦之各項經濟事業，而在創辦時，財務危險太大，需用資本太多，而爲商民所不敢輕於發動者，皆由本公司次第舉辦，每項辦理有成效時，卽行斟酌召募中外私人資本承辦，以抽出本公司之資本，續辦次項事業。

五 本公司受政府之監督指導而營業，但一切收支之會計預算，自政府交付資本之日起，完全獨立。脫離政府之普通收支預算範圍。所有收入不歸國庫。辦事人員亦不得在另定獎勵範圍以外開支花紅。所有贏餘概留作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超過資本原額二十倍以上時，應呈由政府另定超過額之用途。

六 左列各項事業均在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

甲、屯墾、移民、堤坊、灌溉、及他項農圃、畜、漁、及其相關之製造業等，謀足民食之企業。

- 乙、絲、棉、麻、毛、紡、織、製、造、業、等、及、他、項、謀、裕、民、衣、之、企、業。
- 丙、林、篋、礮、陶、冶、及、其、他、之、建、築、材、料、加、工、業、等、謀、樂、民、居、之、企、業。
- 丁、鐵、路、輪、船、馳、道、水、道、商、港、商、埠、及、舟、車、飛、機、之、製、造、業、等、謀、利、民、行、之、企、業。
- 戊、電、力、水、力、及、物、理、化、學、各、項、製、造、業、等、謀、便、民、用、之、企、業。
- 己、印、刷、消、息、等、業、謀、啟、民、智、之、企、業。
- 庚、其、他、由、政、府、隨、時、交、辦、之、各、項、企、業。
- 七、本、公、司、設、監、督、會、代、表、政、府、與、國、民、行、使、左、列、職、權。
  - 甲、選、定、公、司、總、裁、呈、請、政、府、特、任、之。
  - 乙、決、定、公、司、副、總、裁、呈、請、政、府、簡、任、之。
  - 丙、議、決、公、司、企、業、大、計、劃。
  - 丁、審、查、公、司、營、業、報、告。
- 八、監、督、會、中、之、監、督、人、員、分「政、府、監、督」與「人、民、監、督」兩、種、以、左、列、人、員、代、表

政府監督。

國民政府各部部长，（財、交、農、工、內、外、法）

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主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中央黨部主席。

以上皆為當然監督。

各省政府代表。

由各該省政府隨時派充監督。

左列人員，代表人民監督，任期三年，每年各改選三分之一。

全國總工會三人。由總工會自行推舉，應由廠工、店工、手工、三行中，各選一人，

全國總商會三人。由總商會自行推舉，應由金融商，製造商，貿易商，三行中，各選一人。

全國農民協會三人。應分全國為江南段，河南段，河北段，三段。每段中各選一人。經濟學者三人。由國民政府自江南段，河南段，河北段，三段中，各揀聘一人。

右監督會中，以財政部長為當然主席監督。

九、監督大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臨時大會，遇有必要時，得隨時以政府之命令，或常務監督會之決議，或理事會之請求，由主席監督召集之。

十、常務監督會，代表監督大會，行使左列職權。

甲、審定公司副總裁以下各上級職員之任免。

乙、議決公司企業詳細計劃。

丙、審定公司辦事細則。

丁、審查公司賬目。

十一 常務監督會，以左列各員充之。

子、財政部長兼主席，

丑、農礦部長，

寅、工商部長，

卯、交通部長，

辰、審計院長，

巳、建設委員會主席，

午、軍事委員會主席，

未、中央黨部主席，

申、農民代表中互選一人，

酉、工民代表中互選一人，

戌、商民代表中互選一人，

十三 創設建國財務公司議

或經濟學者中互選一人。

十二 常務監督會每月召集常會一次。臨時會遇有必要時，隨時以多數常務監督之提議，或理事會之請求，由主席召集之。

十三 本公司設總裁一人，總筭本公司一切業務之執行，而對內對外負其責任，遴選本公司之一切職員，而任免進退之。

總裁之八選，無論在黨內外，以學識卓犖，經驗豐富，曾經指導國家大規模之經濟事業，而卓著成績，並在國際間負具良好之聲望者，為合格。由監督大會選定，呈請國民政府特任。任期五年，並得連任。

十四 本公司設副總裁若干人，佐總裁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其人數由監督大會以時斟酌需要，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在人數未另定部前，暫定三人。以有學識，經驗，成績，聲望之經濟事業領袖，工程事業領袖，與精明縝密之事務設計幹員各一人充之。由總裁提呈常務監督會決定，轉提



監督大會議決，呈請政府簡任之。

副總裁之職無定期。除因過失而經總裁彈舉，並經常務監督會得監督大會同意而免職，或所主管部分之業務經大會議決裁去，及或年逾六十或因病不勝職而辭去者外，皆繼續任職不動。

十五 總裁副總裁每日午前九時以後，應開執行會議一次，審查前一日之賬目，及營業經過，並決定本日之營業計劃。

開執行會議時，上級事務官得列席，但不得參加決議。

十六 本公司設理事會，行使左列職權。

甲、議決各級事務職員之任免。惟副總裁之任免不提出理事會議。

乙、議決各重要事務之執行辦法。

丙、議決各項辦事細則。

丁、每週審查賬目一次，按週發表前週賬略事略，送登公報。

十七 理事分「執行理事」與「政府理事」兩種。

甲、執行理事以總裁及各副總裁充之。

乙、政府理事由財政農礦工商交通四部及建設委員會各派一人充之。

理事會開會時，公司總裁爲主席。

十八 理事會每週於星期三日開常會一次，如逢假期，改於假後第一日行之。

遇必要時，總裁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十九 審計院長每年至少應派員查賬四次。查賬無定期。除用本院職員外，并得隨時

聘用商人查賬機關舉行之。

每次查賬之結果，應在查賬後一個月內公布之。

二十 在本條例範圍內，公司得自定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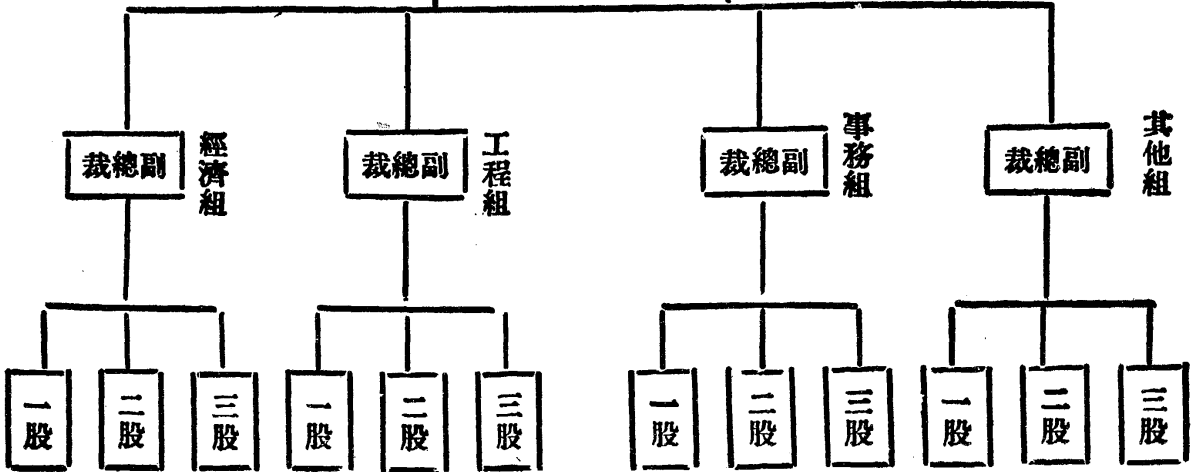
府 政 民 國

會 大 督 監

會 督 監 務 常

裁 總

會 事 理



## 十四 訓政時期財政整理之途徑

訓政時期財務行政之綱領，前於全國財政會議會已編成草案，由財政部長發表，內容頗屬完備，如能按照原案程序切實施行，財政必可漸入軌道，不必另作計劃。在原訂綱領中，共分十六項，計爲一、劃分國地收支，二、統一財務行政，三、編訂財政法規，四、改定財政組織，五、整理舊辦各稅，六、推行新辦各稅，七、釐定軍事各費，八、釐定政事各費，九、厲行預算決算，十、監督地方行政，十一、改定幣制方針，十二、確定銀行制度，十三、整理內外債務，十四、保持金庫獨立，十五、養成財政人才，十六、舉行財政統計。此種施政程序，皆爲當時通過之各項方案總彙而成。至於各項之具體方案，全國財政會議亦曾分別議決。鄙人在全國經濟會議時，所發表之主張，均有詳細辦法，其內容亦多爲全國經濟會議所採用，均詳見該會議決議，內容亦頗完備，今更不必另擬方案。惟前述已定之綱領及方案，應用何種策略，方能促其逐漸實現，實爲今日重要問題。茲篇復就觀察所及，試略述之，以就正於國人。

第一 財政統一先決問題

夫整理財政，端賴財權之統一，惟如何能使財權統一，要非空言所能奏效，最少限度，中央當局欲謀財政統一，至少必須首先踐履下列兩個先決條件：

甲 擔負中央財政上全體支出之完全責任。原來所謂統一財政者，本不能僅以收入爲限。財政當局要求財權之統一，應先能對於全國各處中央財政上之支出，有擔負完全責任之決心與保障。然後一方面使收入悉歸中央管理，一方面秉公分配支出，不使厚薄緩急稍爲偏枯，始可倡大義於全國，不使財政上復有割據形跡，正義廣播，自能收財政統一之效。否則祇謀收入之集中，而於支出方面，則隨執政者之高下在心，則實握財權者誰肯自放棄其利益？如此相持，則財政安有統一之望哉。

乙 中央辦理財政者，須能先以廉潔奉公，足爲全國之表率。欲謀財務行政之統一，而使全國辦理財政者悉遵中央法令，則必先對於中央辦財政者之人選上，加以慎審，其最要標準，厥爲其人之廉潔自持，而足使全國人皆表信仰者，然後用之，則

各方敬仰心生，自可悉聽中央之命而無疑。若中央對於財政用人上稍不加慎，則破綻一經發見，自足貽人口實。若中央威信先失，斷乎難言統一。

**第二 規定臨時財政辦法** 中央果有決心履行上述之兩先決問題，財權上因而有相對的統一之可能，則第二步所當着手辦理者，要為將經常收入支出，與臨時收入支出劃分清楚。就現時財政而論，除各種行政經費，此外在軍事善後期間，大多數支出，均屬臨時性質。對於此種大批之支出，若不別為籌措大規模之臨時收入以資應付，則財政日惟維掘是務，將日增紊亂之不暇，何足以言整理。所謂大規模之收入，鄙意以為一大宗長期而向人民普遍募集之公債，最為相宜。蓋必先有此大宗收入，方能負起全國大宗支出之責任。若無此大宗收入，而日惟臨渴掘井，則經常收入，皆零星相繼抵押而去，財源日呈枯竭之象，則非但臨時支出不能應付裕如，即經常支出亦漸趨於無着落之悲境矣。

**第三 整理支出的系統** 施行上述方法，得有大宗收入，則對於裁減軍隊，方有

切實辦法。現在國家收入，十之七八耗於軍費，故非切實縮減軍隊，化兵爲民，則支出系統無從整理。欲謀裁兵之實現，必須先籌一宗鉅款，然後方能以種種妥善方法分別遣散。否則遽言裁兵，而無裁兵費用之準備，勢必使社會秩序因以紊亂。爲害滋大。裁兵以後，軍費支出既可縮減，則其他訓政事業建設事業及一切行政支出，自可相當增加，而爲合理的施設。現在行政方面之支出，有爲數甚小而必須增加者，如教育司法，在訓政時期皆極重要。亦有支出爲數過大，而亟須籌減者，如財務行政上所設之駢枝機關，既濫且紊，殊爲靡費。現時中央財務行政之支出，計算已多于中央其他一切行政支出之總和兩倍以上，此尤亟須改革而爲國人應予注意之一事也。

第四 整理收入 民國以來號稱爲財政者，厥爲借債度日，此爲財政上最大錯誤，而日增紊亂，使財政去正軌日遠一日者也。所以上述之臨時大宗借款，祇能舉辦一次，以後財政如何能使漸入軌道，則非切實整理稅收，增加收入不可。現在應行之整理稅收，改良舊稅，籌辦新稅等辦法，均已詳見前述綱領之中，並各另有具體方案，茲亦不

再列舉，惟就中有兩種大宗稅收，一經整理，即足以救急者，特舉而出之如次：

甲 爲整理鹽稅 鹽稅如果能就場徵稅，廢除鹽引，不但可使其年增二萬萬元之收入，同時並可減除人民負擔二萬萬至三萬萬以上。按德國學者計算，平均每人食鹽平均最少每人應當每年食鹽十五斤，中國假定爲四萬萬人，每人食鹽十五斤，平均計算應爲六千萬擔。【註全國銷鹽量數，據鹽務統計，最多年曾至四千三百萬擔，此外行銷之私鹽及尙有未經調查記載者，爲數至少當有一千餘萬擔，故按六千萬擔計算，實屬有盈無絀。】現在所征正稅及種種名目之附加稅捐，各地不同，計算人民所負擔稅捐之總額，每擔自一元以上至二十元不等，全國平均計算，每擔當負十元之稅捐，如果厲行革除鹽引，就場一次徵稅，每擔一律徵稅五元，則以六千萬擔之食鹽，每年可得收入三萬萬元。現在鹽稅收入，每年僅爲一萬萬元，而因組織紊亂，通國緝私鹽務行政所需之經費，每年已達二千萬元。政府所得淨收入年祇八十餘萬元而已，如改爲一次就場徵稅，經費亦可減去半數，如此計算，每年實可共增收入



二萬萬元，而每擔五元之稅，僅當現貨平均稅捐額十元之半數，則人民方面減輕之負擔，亦有二萬萬元至三萬萬元以上。

乙 爲關稅自主 關稅自主二案，本定十八年一月實行，能同時裁去釐金，照案實行加增關稅，每年可增收一萬五千萬。而同時可以減輕人民不下四萬萬元之負擔。按照國定稅則委員曾所編國定稅則草案，實行加增進口稅，再將咸豐八年施行迄今之出口稅，應用科學的原則，加以修正，則每年共計可以淨增收入至一萬五千萬元以上。而各種釐金及類似釐金之通過稅之總收入，各省歷來呈報之數，每年僅祇七千餘萬元。然此項惡稅，實際上商人所納之額恒超過政府所得稅額六七倍以上。故裁撤釐金，商民必可減輕四萬萬元以上之負擔。〔註〕以現在釐金之紛亂苛重，加以層層之需索留難，商民額外負擔以四萬萬元計算，每人祇分負擔一元，爲數並不爲多。】

以上兩種稅收如能按照上述辦法做去，在政府可以年增收三萬萬元以上，而人民

所減輕之負擔當在十萬萬元以上，總計對於國民經濟之直接利益，已達十萬萬元以上。現在中央收入支出，都僅四萬餘萬元。如將此兩稅加以合法整理，則國家與人民所得之利益，足當現時收入支出之兩倍以上，故以為此兩項改革，在整理稅收上，實為最大關鍵之所在，而不容稍存忽略者也。

此兩稅必須切實先行整理，方能整理他稅，例如直接稅一時尚不易舉辦，或須先經試辦時期，而欲于短時間增加大宗收入，尚屬難能之事也。

第五 利·用·外·資·問·題 以上所述者，皆為使內部的錯綜紊亂之財政，得以引入軌道。惟我國之經濟狀況，實已瀕於枯竭。即使上述各端，一一切實施行，我國經濟能力仍甚薄弱。欲發展國內之實業，必須遵照先總理遺訓，利用外資，方能有濟。不過對於我國內部財政，若不先加整理，則外資亦無從利用。蓋財政能上軌道，本身先能基礎穩固，對於負欠各國合法之債務，再行加以審查，妥定整理方法，切實履行還本付息之義務，國際信用因以提高，信用既立，國譽日隆，外資自能源源輸入，以供我國實業上之利用。

也。

如能按照上述步驟，先將內部財政整理完妥，以確立國內基礎。次再利用世界各先進國之餘賸經濟能力，以謀實業之發展。則因果迭來，有如轉環，使國內經濟日趨於發展之途，國家財力自增充裕，訓政與建設並行，精神與物質共進，則總理革命成功之期可計日而待也。

## 十五 後論

凡大戰役後財政之設施，與軍隊之安置，輒關係一國之治亂，與國民經濟之榮枯，動至數十年之久。國勢盛衰之機，此其樞紐。洪楊戰後，清室於財政上未有充分之整理，軍隊上亦未有適當之安置，致釀捻匪之亂，擾攘者又數年。國力遂自此衰弱，清室乃不能復振，卒至顛覆。當時病國病民之惡稅，如釐金者，爲害至今迄未能去。大戰役後財政軍隊處置之不當，足以搖動國本，危及政府，此其殷鑑。日本自中日甲午一役以後，數十年中其武力，經濟，政教，學術，以及其他各種文化建設之事業，其進步均有一日千里之勢。以東亞一弱小國家，數十年之中居然躋入一等強國之列。德意志自一八七一年德法戰役後，三十年間武力，文化，實業，教育，學術，與夫經濟組織，自治事業，莫不在世界上首屈一指。一九一四年之大戰爭時，合全世界三十六國之武力，與之戰鬥，而德國竟能相持至五年之久，尙未完全屈服。此均戰後財政軍隊處置得宜，而致政府強固，國力發展者也。是戰後財政之處理與軍事之結束得當與

否，均足以關係國運之隆替，徵之往事，彰彰明矣。

今者我國政府初告統一，總籌戰後結束，將取法於十九世紀戰後之日德，歟？抑將重蹈洪楊戰役後之滿清覆轍歟？此中消息，其機極微，而差以毫釐，則謬以千里者也。若不作根本之圖，而惟敷衍目前是計，則不知不覺之中，已蹈咸同舊轍，前途危險，將日甚一日矣！

溯自去歲六月軍事上有統一全國之形勢以來，以迄於今，財政方面仍無進步可言。當北平未下以前毫無辦法者，至今仍無辦法；財政部之命令曩僅及於三四省者，今仍祇及於三四省；當日之苛稅雜捐今日不但不見減少，而且益見增多；當日全持募債度日，今仍全持募債度日，所不同者，當日可以抵押之收入尚多，今則可供抵押之收入乃較少耳。財政上設施之失當固甚明瞭。就軍隊言，莫不異口同聲曰：「戰事結束，軍隊自須即為遣散。」然遣散後兵士之生活問題如何解決，財政方面全未計及也。毫無組織，毫無布置，但以一遣了之，事後非所聞問。坐使百萬健兒，一旦失業，是何異驅之為匪，迫之作亂！今不但內地各縣均有大幫土匪出沒擾亂，為害地方；即首都市廛之中，亦時聞白晝搶劫，而附郭之區，最近竟有結隊

劫車之舉。所持之武器，固即昔日軍隊之槍械也。而安分守己之兵士，則困苦流離，無處無之。是軍隊安置之不當，無可諱言矣。

以戰後財政之如此設施，戰後軍隊之如此安置，而欲致國家于富強，謀國民經濟之發展，此寧非欲南轅而北其轍耶？昔曾左之遣散軍隊，其辦法雖欠完善，而每一兵士退伍後之給養，皆預爲設法，然尙有十數年捻匪之亂。現並此而無之，均以財政無辦法爲藉口，敷衍將事。似斯危險種子，滿布中原，其結果將不更甚於捻匪之亂，得乎？

現適值計議大規模編遣之際，若能亟籌根本辦法，尙非不可挽救；如依舊因循坐誤，則革命之真正成功，終有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之歎。故著者極望財政當局，注意及此，並立即設法補救。至補救之方，不用再事擬議，祇須將全國經濟會議，全國財政會議，與全國裁釐委員會會議之各項決議案，以及財政部長所發表之訓政時期財政實施大綱，努力施行，不再瞻顧，不再遲徊，奮其全力，毅然赴之，成開國之財政制度，奠開國之經濟基礎，則一二十年之後，自可與世界列強並駕齊驅矣。夫如是財政方面之革命，始可謂爲成功。財政改造之運用，盡

於此矣。

財政改造

1101

# 財政學新論

馬場一 著 李祚輝 譯

法學博士馬場一氏爲日本近年有名之財政學家，此書即其在東京帝國大學中央大學講授財政學之講義錄；出版以來，不數年間，重版至十餘次，其價值可想而知。我國財政，紊亂已達極點，整理刷新，實爲當前第一急務。惟整理之道，千端萬緒；固有待於專門學者之研究與夫當局之毅力實行，然尤貴乎一般國民具有充分之常識，爲之監視而督促之。馬場氏此書，篇幅無多，而簡單明晰，要言不煩，不獨適合我國中等以上專門學校教科之用，而尤爲灌輸一般國民常識必備之書；是以特爲紹介於國人。

〔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九角〕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本書闡發

孫中山先生

的

『平均地權』

之意義，

至為詳盡；

且列舉西歐各國之

土地改革法

為參考。

真是

研究土地問題者

必讀之書。

# 平均地權

劉寶書著

全一冊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 本書內容

- 第一節 民生主義之真意
- 第二節 平均地權之意義
- 第三節 平均地權之理由
- 第四節 平均地權之方法
- 第五節 着手平均地權以前之準備
- 第六節 平均地權以後人民所享之利益

# 社會問題叢書

社會主義的精義	二角
世界農民運動之現勢	二角
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	二角
世界資本主義經濟之現勢	二角半
社會統計論	三角
國旗的歷史及其意義	三角
國際勞工運動之現勢	三角
產業革命史	二角
農民與政治運動	三角
資本主義文化與社會主義文化	二角半
失業問題	二角

普通選舉與無產政黨	二角半
無產政黨與勞動組合	二角
人類行動之社會學	三角
馬爾莎斯人口論	二角
國際勞工問題	二角
馬克思與列寧之農業政策	二角
文學之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及其適用	二角
基爾特社會主義	三角
婦女問題的研究	三角
英國費邊協會發達史	二角半
基督教社會主義論	二角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申粟先生編著

## 中山後世 中國六十年大事記

晚近六十年間，我國內受數千年專制政治的餘毒，外遭列強帝國主義的侵凌；有幾次風狂雨驟，國幾不國。然卒免於強鄰之吞併及列國之瓜分，而得赫然建立我以國民為基礎的中華民國而重放我華族之光輝者，則賴有中山先生畢生所領導的解放革新的運動阿。所以這六十年間的史實，真是我國史上最觸目最苦痛最危險而又最有意義的一段。如今革命告終，建設伊始，未來設施，千端萬緒；是對於這六十年間的史實必有許多借鑒的地方哩。——這就是本書出世的大使命。★全書三十餘萬言，定價大洋二元。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勞

動

問

題

與

勞

動

法

之計，只有借國家的力量來制定一種勞動法，一以取締資本家的專橫，一以防止勞動者的挺而走險。

本書除將勞動問題與勞動立法的重要及列國對此之趨勢詳細論列外，更將我國有關於勞動立法的各種法令都搜集攏來了。凡欲對此與社會安寧攸關的重大問題有所研究者，不可不手此一編。

勞動問題是現在最重大的問題，也就是人類最痛切的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其他一切問題都不能解決，恐怕世界上也永遠是黑暗的罷！我國已經屢次發見短兵相接的勞資衝突了，資本家不讓勞動者占便宜，勞動者也不肯饒過資本家。折衷

李劍華著

全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

郵費七分半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 俄國研究

## 俄國革命運動史

山內封介著 衛仁山譯  
全一册 定價大洋一元七角

本書從俄羅斯的民族性與其社會制度之特點說起，隨即講過農奴制度及其解放運動，並詳細的陳述了俄羅斯的精神與其時代思潮及各革命家的經歷思想。

## 俄羅斯的革命經過

蘇柯羅夫著 朱應會譯  
全一册 定價大洋一元七角

本書從農奴時代起至施行新經濟政策後，把俄羅斯革命的全過程敘述得十分詳盡。

## 革命後之俄羅斯

李得環劉寶書合編  
全二册 定價大洋二元八角

本書敘述俄國革命後的種種設施，及其國內最近之狀況，極為詳備。

## 蘇俄的東方政策

布施勝治著 牛粟譯  
全一册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此書為日本布施氏在俄國時的目擊體驗記。他固然告訴了我們蘇俄的東方政策是甚麼，一方面却把日本人的野心也赤裸裸的暴露出來了。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 日本野人心大暴露

# 日本併吞滿蒙論

細野繁勝著 王慕禛譯

據著者的意思：中國並非國家，中國人是萬惡所歸的下賤劣種。所以本書的結論，對全中國則謂應歸列國共管，對滿蒙則謂應歸日本占領。但是牠怕列國妬忌，於是假借滿蒙對列國開放之名以售其奸。照歷年日政府聲明滿蒙歡迎外資，及最近內田康莊在美所宣傳，更足證明著者所云，並非一人之見解，實為日本之國策。——我素視和平如生命，戰爭為罪惡的中國民衆阿，對於野蓬心勃的日本，真不可不加緊抵禦；對於暴露其野心之本書，尤不可不深切注意哩。

（全一册定價大洋一元）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 新編民國史

劉炳榮編著 定價五角

本書將辛亥革命，癸丑政潮，洪憲帝制運動，復辟之役，南北政府之對峙，……等十四年來政局，更的種種事實，敘述得非常詳盡。欲明瞭民國以來的史實者，不可不讀此書。

## 西洋文化史

劉炳榮編著 定價八角

本書從上古期的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等的文化

，中古期的基督教的勢力，與文藝復興，近古期的科學發明與工業革命等，說到近世期的化。尤其對於近世西洋政治之趨勢，與其科學哲學文學教育藝術社會問題等的猛烈的進步，敘述得十二分的明晰。

## 印度史

劉炳榮編著 定價四角

本書敘述印度古代的文化政治及最近的階級鬥爭與獨立運動，條理井然，而且十分詳備。凡留心這被侵害的國家被壓迫的民族的，不可不讀此書。

##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

汪精衛著 定價大洋三角

甚麼叫做帝國主義？它在世界上有多大的勢力？它給了我們中國多少迫害？我們要怎樣才可以卸滅這個怪物？一讀本書，便知就裏。

上海太平洋洋書店印行

# 提倡國貨論

陳震異著

〔全一冊定價大洋三角〕

經濟絕交，是打破帝國主義侵略的陣壘的唯一妙法；但是所用的方法一不澈底，如甲國欺陵我則排甲貨，乙國侵害我則排乙貨的輾轉輪迴，那我們終究是徘徊於失敗的路上。本書除將國產品物詳細論列外，更將提倡國貨的方略，具體的計畫出來。凡具有提倡國貨的熱心與誠意的，必須熟讀此編，而後循序邁進，方能得着杯葛運動的佳果。



安部磯雄著

# 經濟學新論

曾教譯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本書弁言有云：

安部磯雄氏，為日本新思潮中有名之經濟學者。而此書又極明白透徹，能舉至深極微之經濟條理而淺顯出之。……此書大旨所歸，與吾總理標示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政策，若合符節，實足為我三民主義之宣傳品也。

凡關心社會經濟者不可不手此一編。

上海白克路河北路八號

## 太平洋書店出版

#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劉彥著 全二冊定價三元二角  
本書敘述歷來列強帝國主義施諸我國的酷毒手段，與我國家人民所受種種的痛苦情形，十分詳細。

# 被侵之中國

(即我國最低限度應取消之不平等條約)

劉彥著 全一冊定價一元三角

## 解放運動中之對外問題

周鯁生著 定價一元二角

我國的國際地位如何？不平等條約如何去消滅？一切一切的對外問題如何解決？只有本書就能詳細的告訴你。

## 不平等條約十講

周鯁生講演 定價五角

既有所謂不平等條約，當然也有平等條約。這平等不平等是怎樣分辨呢？怎樣才能剷除這個不平等呢？一讀本書，便知端的。

## 革命的命交外

周鯁生著 全一冊定價四角五分

外交必  
要本著  
革命的  
精神  
決不可  
走到妥  
協的路  
上。本  
書申論  
這個道  
理，既  
動切又  
痛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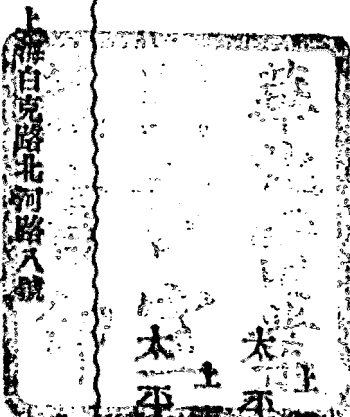
上海太平洋洋書店印行

印翻許不有斯權版

# 財政改造

衛挺生著

一、二、付印  
一、三、出版  
〔全一册定價大洋七角 郵費七分半〕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崑崙路餘慶里一弄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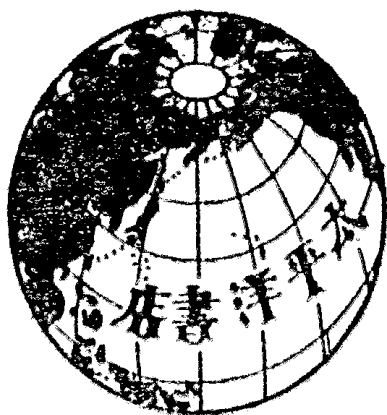
總發行所  
上海太平洋書店

電話 中央 九六七五

## 分售處

各埠  
武昌 太平洋書局  
長沙 泰東圖書局  
南昌 太平洋書局  
各埠 各大書局

55



門	
函	
號	3412